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意在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Wang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總數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依照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編纂]訂立的[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anghinggroup.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anghinggroup.com刊登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絕對酌情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該等[編纂]。倘獨家保薦人及/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為美國人士，或以美國人之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本文件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anghinggroup.com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編纂]外，本文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構成出售要約或要約購買的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而在其他司法權區[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或於其中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3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2

目 錄

歷史、發展及重組	81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關連交易	16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7
主要股東	179
股本	180
財務資料	184
未來計劃及[編纂]	222
[編纂]	230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241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及摘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故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本概要所用多個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

業務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向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提供裝潢服務的知名承建商，擁有逾30年的營運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澳門完成54個裝潢工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1財政年度收益而言，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分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6%及5.4%，其中，就市場份額而言，我們在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排名第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96.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294.2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香港	79,304	40.3	72,196	28.8	39,333	13.4
澳門	117,305	59.7	178,506	71.2	254,883	86.6
總計	<u>196,609</u>	<u>100.0</u>	<u>250,702</u>	<u>100.0</u>	<u>294,21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作為裝潢工程分包商開展工程。視乎項目的規模、規定的技術規格、規定竣工時間及可用勞動力，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判予我們的分包商，並由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密切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且項目能夠按時高效地竣工，而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項目管理；(ii)制定工程計劃；(iii)採購主要原材料；(iv)與客戶或總承建商協調；(v)對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進行質量及時間控制；及(vi)確保項目安全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私營部門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及澳門需要裝潢服務的建築公司、酒店營運商、賭場營運商、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商業企業，而我們就各種樓宇承接項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的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概要及摘要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住宅	30,158	15.3	51,104	20.4	126,578	43.0
非住宅 ^(附註)	166,451	84.7	199,598	79.6	167,638	57.0
總計	196,609	100.0	250,702	100.0	294,216	100.0

附註：非住宅樓宇包括(其中包括)賭場、酒店、辦公室及餐廳。

積壓項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壓裝潢工程項目的變動(就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而言)：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21年 4月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年初積壓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168,520	262,306	246,582	201,509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獲授 新項目的價值	299,191	193,066 ^(附註)	180,940	169,580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收到 調整/工程變更令的價值	(8,796)	41,912	65,329	6,017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的 收益	(196,609)	(250,702)	(291,342) ^(附註)	(155,671) ^(附註)
年末積壓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262,306	246,582	201,509	221,435

附註：該表格不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B授予我們的一份有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按客戶B的要求，以逐個訂單的基準為客戶B在香港若干工地提供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有期合約」)。本集團需要進行的實際工程取決於客戶B於合約期內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並根據有期合約中規定的協定工料定價表收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有期合約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零、零及1.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壓裝潢工程項目的變動(就項目數量而言)：

概要及摘要

	2019	2020	2021	自2021年 4月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年初積壓項目的未完成數量	28	31	26	25
加：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	23	9 ^(附註)	11	9
減：已竣工項目數量	(20)	(14)	(12)	(8)
年末積壓項目的未完成數量	<u>31</u>	<u>26</u>	<u>25</u>	<u>26</u>

附註：該表格不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B授予我們的一份有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按客戶B的要求，以逐個訂單的基準為客戶B在香港若干工地提供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有期合約」）。本集團需要進行的實際工程取決於客戶B於合約期內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並根據有期合約中規定的協定工料定價表收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有期合約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零、零及1.0%。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主要包括需要裝潢服務的建築公司、酒店營運商、賭場營運商、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商業企業等私營部門客戶，其中部分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按照市場慣例，客戶一般按項目基準向我們授出並非經常性質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除有期合約（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手頭項目」一段附註(4)）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1.6%、76.3%及85.9%。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7%、24.6%及3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供應商

我們主要就裝潢工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木材、石材、金屬、瓷磚、塑膠層板及隔音材料等原材料。我們亦採購根據客戶規格定制的門、傢俱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糾紛。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材料成本合共分別為約7.3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佔總材料成本分別約48.5%、39.3%及68.3%，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材料成本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總材料成本分別約15.0%、15.5%及30.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材料供應商」一段。

概要及摘要

分包商

我們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工程委聘分包商，以避免長期僱用大量工人，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管理能力，並允許我們在不影響工程質量的情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靈活地調動資源。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牆壁及窗戶工程、泥水工程、玻璃工程、油漆工程、照明工程、電氣工程以及裝飾及傢俱工程安裝。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6.6%、73.5%及50.6%。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為約114.9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及89.8百萬港元，佔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76.2%、51.2%及70.8%。而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為約61.3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佔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40.7%、29.5%及24.6%。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分包商」一段。

定價政策

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估算每一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基於估計項目成本(經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可用勞動力及所需資源以及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於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建議書或報價時加上利潤，以釐定入標價。我們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間亦可能在提交投標建議書前，先取得分包商的報價，然後將估算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於投標價中反映。

投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取得，而部分項目乃透過報價邀請取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作業流程－業務識別階段－中標率」。

概要及摘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96,609	250,702	294,216
銷售成本	(173,903)	(219,886)	(250,891)
毛利	22,706	30,816	43,325
其他收入	14	162	811
其他虧損	(20)	(9)	(1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66)	(19)	(213)
行政開支	(6,080)	(6,706)	(8,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476)	(2,023)	(1,643)
除稅前溢利	14,778	22,221	29,933
所得稅開支	(2,101)	(2,610)	(3,72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77</u>	<u>19,611</u>	<u>26,20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50,672	86.6	161,635	73.5	126,883	50.6
材料成本	14,942	8.6	40,940	18.6	95,059	37.9
員工及勞工成本	5,807	3.3	10,344	4.7	22,716	9.0
其他	2,482	1.5	6,967	3.2	6,233	2.5
總計	<u>173,903</u>	<u>100.0</u>	<u>219,886</u>	<u>100.0</u>	<u>250,89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3.9百萬港元、219.9百萬港元及25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5%、87.7%及85.3%。於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增加大致與收益增長一致。

概要及摘要

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兩段。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摘要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992	17,823	298
流動資產	127,289	102,182	134,251
流動負債	121,235	96,360	110,935
非流動負債	–	22	–
流動資產淨值	6,054	5,822	23,316
資產淨值	20,046	23,623	23,614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6.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但隨後由2020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合併現金流量表若干項目摘要

	2019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24	34,323	(11,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13)	(7,746)	(9,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68	(7,533)	1,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4,679	19,044	(19,2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5,763	24,8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63</u>	<u>24,807</u>	<u>5,583</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合約工程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付款、材料成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付款。有關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純利率(%) ^(附註1)	6.4	7.8	8.9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63.2	83.0	111.0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9.0	16.3	19.5
利息償付率(倍) ^(附註4)	11.0	12.0	19.2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附註5)	1.0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6)	237.4	178.2	203.6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7)	208.6	73.2	179.9

附註：

1. 純利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財政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淨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6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850.4百萬港元，其中約372.8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收益。尤其是，自2021年4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已獲授九份合約，初始合約總額約為169.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手頭項目」一段。

概要及摘要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主要因素包括：

- 全球範圍內爆發的COVID-19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從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
-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合約及合約為非經常性；
- 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現行市況任何變差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 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市場競爭激烈；及
-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相關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Faithful Trinity、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aithful Trinity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擁有69%及31%。

股息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相關股息已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目結算。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而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其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概要及摘要

[編纂]的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帶來莫大的裨益，理由如下(其中包括)：(i)我們需要[編纂]地位提升我們與其他上市競爭對手競爭時的競爭力；及(ii)本集團有切實資金需要以拓展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董事擬將[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計劃日後獲得的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例如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地盤水電費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作出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確保妥為履行及遵守潛在項目的合約；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管理人員應付手頭項目及其他未來項目；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乃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總額中，(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2021財政年度確認，而預期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

概要及摘要

訴訟及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訴訟及潛在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段。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編纂]

	基於[編纂]	基於[編纂]
[編纂] ^(附註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約[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編纂]乃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於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1年3月31日起並無事項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宏智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擔任[編纂]的保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京永興」	指	北京永興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屋宇署」	指	香港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永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設立的法定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 Faithful Trinity、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認定為呼吸系統疾病爆發原因的冠狀病毒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之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勞工事務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本集團業務所屬行業概覽的市場調查報告
「Faithful Trinity」	指	Faithful Trinity Limited，一間於2021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擁有69%及31%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市場調查機構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就進一步配發股份而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Grateful Luck」	指	Grateful Luck Limited，一間於2020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擁有69%及31%，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釋 義

「合利永興」	指	合利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19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局」	指	香港政府稅務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	指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年豐設備工程服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7年3月2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豐上海」	指	年豐建築裝飾(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陳潤宏先生先前擁有的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為香港大律師及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GEM並行運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獲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陳潤宏先生」	指	陳潤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尹女士」	指	尹秀妹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之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就購回股份而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進行買賣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指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3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興室內裝飾工程」	指	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安名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興年豐」	指	永興年豐室內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2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惟另有說明則除外。

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港元或澳門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單位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相關及於本文件使用之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我們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彼等所界定之涵義並不一定與標準行業定義或該等詞彙之用途相對應。

「BIM」	指	建築資訊模型，產生建築數據三維及數碼描述的行业標準，以方便建築師、工程師及建築公司之間就興建事項溝通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合約金額」	指	應付進行工程一方的價格，該金額根據若干合約可按相關條款作出調整
「裝潢工程」	指	於一項物業內部空間進行的裝潢及裝修工程，以使其適合佔用或可移交予最終用戶
「總承建商」	指	由項目擁有人委聘的承建商，通常負責監督整個項目的進度，並委派不同合約工程予其他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的人士
「註冊分包商」	指	不時名列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單的人士
「工料定價表」	指	列示建築項目所需工程項目及材料之協定單價及估計數量的表格
「分包商」	指	總承建商或另一承建商委聘進行部分合約工程的次級承建商
「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指	為從事建築及工程的業內分包商而設的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執行
「工程變更令」	指	客戶要求就原合約規格作出變更或補充的相關加建工程、刪除或改動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而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在若干情況下，「旨在」、「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日後」、「擬」、「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彙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則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本集團業務以及經營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況；及
- 香港、澳門及全球總體經濟趨勢。

有關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的若干假設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的環境。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差異頗大。此外，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所討論者，其大多數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倘若出現上述各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有關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實際結果可能與所預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

前瞻性陳述

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本集團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範圍內爆發的COVID-19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香港及澳門爆發COVID-19，增加香港及澳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意識到，倘COVID-19的發展持續或加劇，香港及澳門經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香港及澳門經濟狀況轉差、市場氣氛低迷以及大眾購買力下降，可能會妨礙物業發展商或其他最終客戶開展新的建築項目，從而延遲或減少我們獲授的新項目數目。COVID-19爆發期間的健康安全風險(特別注意在項目工地工作的任何人員檢測出COVID-19呈陽性的風險)亦可能導致勞工短缺、工人薪資上漲、業務經營中斷，從而延誤項目的工程進度。然而，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包括外籍僱員)因受COVID-19傳播影響而未能於提供本集團任何服務中履行彼等的職責，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2019年底出現的COVID-19爆發，澳門政府採取各種嚴厲的預防措施，包括廣泛的旅遊限制以及於2020年2月初強制關閉澳門賭場15天。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的爆發已對澳門2020年上半年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澳門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放緩及／或負面營商情緒可能對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有間接潛在影響及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本集團、總承建商或在項目工地工作的其他分包商的工人或人員不會感染COVID-19。在此情況下，相關工人或員工將須隔離及由彼等處理的項目可能因而暫停或延誤。

另一方面，雖然我們制定現有項目的相關時間表時可考慮緩衝時間，我們在制定緩衝時間長短的重大時刻並無考慮COVID-19的爆發。因此，倘在項目工地工作的任何人員不時感染COVID-19，而項目工地因此須不時暫停，及我們的工程於暫停期間受阻，以致工程進展延遲，現有項目最初定下的緩衝時間可能無法承受項目工地的延遲或中斷的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根據與個別客戶的合約條款，因工程進度延

風險因素

遲而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補償。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即使目前COVID-19的傳播得到控制，概無保證未來不會出現COVID-19再次爆發或其他自然災害、疫情或疾病爆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在香港、澳門及全球蔓延會對全球經濟以及客戶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在協定時間內就我們完成的工程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或根本無法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就部分工程中客戶欠付我們的未結算款項而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該等不利影響，一旦發生並持續相當一段時間，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五大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從五大客戶產生收益分別約160.5百萬港元、191.4百萬港元及252.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81.6%、76.3%及85.9%。於往績記錄期，除客戶B就將於客戶B若干工地進行的若干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與我們訂立長期服務協議的一個裝潢項目外，我們一般並不與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因為我們一般按個別項目透過投標獲授合約。我們預期在近期內將會繼續由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客戶維持關係或向彼等取得新項目。倘若我們無法向主要客戶取得新項目或未能以相若商業條款向新客戶取得類似業務量以抵銷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視乎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成功與否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將維持具有償付能力，或客戶將按時結清進度付款及發放保留金，又或我們將能夠悉數收回或收回任何合約資產。倘任何主要客戶不願意或無法付款，我們將無法收到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或收回合約資產，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性投標獲授的非經常性合約。我們的業務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中標並取得合約的能力。就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4.5%、15.8%及14.5%。概無保證本集團

風險因素

日後將能夠維持或提高已投標或已報價項目的成功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作業流程－業務識別階段－中標率」一段。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合約義務須優先向我們授出任何未來項目。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責任就其後續項目與我們訂立合約或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須再次投標彼等的項目。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能成功中標贏得新客戶。

概無保證(i)我們將能夠符合投標的先決條件；或(ii)我們獲邀進行投標或獲悉招標；或(iii)新合約條款及條件將與現有合約相若或屬於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iv)客戶最終會揀選我們的標書。我們可能同意較建議招標價為低的合約價或向客戶提供更優惠條款以提升我們投標過程中的競爭力。倘我們未能降低成本以維持競爭力或持續取得新合約，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眾多客戶採納評估系統或設定揀選準則以揀選其服務供應商，當中可能涵蓋候選人的管理水平、行業專門技能、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有關準則並可能會不時變動。概無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客戶評估準則獲選，落選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無法獲取新項目，項目數目將會減少，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收取全數進度款項或保留金或甚至乎無法取得

我們一般參考已完成工程或達到指定里程碑的百分比收取進度款項。客戶的顧問團隊(一般包括客戶的項目經理、工料測量師、建築師及屋宇裝備工程顧問)將於我們提交付款申請時出具證明工程進度的中期付款證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作業流程－施工階段－已完成工程的認證、付款及扣留保留金」一段。客戶一般就每筆進度付款扣起10.0%的款項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0%，其中半數通常於出具實際竣工證明後發放，而餘下部分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出具保修責任完結證書時發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無法保證客戶的財務狀況仍將具備償付能力或客戶將於日後準時全數支付進度款項或保留金或甚至乎無法支付。我們可能與客戶就結清進度款項或最終款項不時進行冗長磋商。任何客戶未能按時或悉數支付任何款項均可

風險因素

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客戶最終未能向我們償還款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ii)合約資產增加約48.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或負現金結餘。倘我們未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有及日後財務需求，則我們可能須取得外部融資，而有關融資活動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未能如此，我們將違反付款責任，並可能無法實施已規劃的業務策略。我們亦可能須無奈放棄發展及擴展計劃。因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為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196.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294.2百萬港元。於同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而同年的純利率則分別約為6.4%、7.8%及8.9%。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一段。

我們的業務按個別項目及非經常性基準開展，有關項目的收益及利潤率取決於我們的投標或報價的定價以及工程的實際表現。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此乃由於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出於各種原因而未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分包商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更嚴重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天氣狀況)，均可能延誤項目完工、減少我們獲授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風險因素

例如，我們的經營成本及毛利可能因下列原因與我們的原先估計大不相同：

- 我們未能準確估計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 出現任何非預期的技術問題及／或不可控制因素，導致我們須花費額外的時間及成本；及
- 上述任何或大部分因素以隨著項目數量增長(在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方面)而加劇。

因此，倘出現任何低估或超支，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故我們的投標或報價可能存在內在風險，例如因低估成本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因延遲竣工而應付的算定損害賠償、完成項目時出現不可預見的困難或可能導致任何意外時間或成本增加的事件。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如往績記錄期般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標。

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我們的表現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勞工成本為裝潢服務供應商的主要開支之一。我們無法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會保持穩定。所有勞動密集項目都較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勞工短缺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或分包商可能需要增加工資以留聘足夠的勞工。我們可能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加轉嫁於客戶。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費用(包括分包商的勞工成本)將會增加，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勞工成本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裝潢工程市場工人的估計平均日薪由2015年人均日薪1,226港元增加至2020年人均日薪1,35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預期平均日薪由2021年的1,359港元增加至2025年的1,508港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5年約767.5澳門元增加至2016年約852.0澳門元，乃由於長時間勞工短缺及對裝潢工程的需求上升所致。由於澳門主要酒店發展項目的竣工，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5年的767.5澳門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734.5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9)%。預計2021年至2025年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6%增長，於2025年將達約908.0澳門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我們或分包商未能留用現有勞

風險因素

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我們的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如期完成項目，並可能須被客戶追討算定損害賠償及／或招致損失。

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我們的裝潢工程缺陷或因延遲引致合約違約而面臨任何索償

作為裝潢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因工程缺陷而面臨索償。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約3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我們將為我們完成的工程所發現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情況負責。倘於缺陷責任期內須採取實質性補救行動，我們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或面臨客戶向我們提出索償。倘我們未能按規定改善缺陷，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或沒收向我們預扣的保留金及進一步提出索償。

於某些項目中，我們的合約可能列明我們須按照客戶設定的時間表完成各階段的工程。倘我們未能按計劃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工程，我們或須根據合約所述的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彼等同意延長我們的時間以完成餘下工程。

我們的裝潢工程亦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控制範圍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遲或中斷，包括：(i)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延誤項目時間表；及／或(ii)發生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出現糾紛等其他建築風險。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或根本無法完成每個項目，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給予我們足夠的延長時間以完成尚未完成的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裝潢工程，我們或會被處以巨額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處罰，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重大訴訟及糾紛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面臨與客戶、分包商、工人及其他項目相關方因各種原因而發生糾紛的風險。該等糾紛可能與未能符合標準的工程交付、工程延遲竣工、勞工賠償或與工程相關的人身傷害有關。例如，就向分包商支付未償付的合約費用而可能產生合約索償，而就項目工地發生的任何工業意外可能產生人身傷害索償。

風險因素

一般的項目工地內均存在意外引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死亡的固有危險。概無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的僱員會將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或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規則、法律及法規。倘任何該等僱員未能遵守項目工地的安全措施，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並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索償或其他法律訴訟。

倘我們面臨任何合約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內部資源可能會大幅轉移至處理該等案件上，從而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不論是否有理據，該等糾紛可能損害我們與相關客戶、供應商、分包商或工人的關係，並可能影響我們於裝潢工程市場的聲譽，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提供履約保證，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及／或蒙受虧損

就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而言，我們須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相等於原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履約保證，一般為原合約金額的10%，作為我們履行合約的抵押。現金抵押品之規定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銀行或保險公司將會應要求向客戶賠償最高達履約保證金額的款項。我們其後將須承擔對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補償的責任(如適用)，且我們的抵押品可能被扣押。在該情況下，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未必可成功和及時執行以及或須額外融資

成功執行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提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計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是否可取得資金、競爭以及我們挽留及招聘勝任僱員的能力。部分該等因素均為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且性質為不確定。無法保證有關業務策略及計劃能夠成功執行。任何未能或延誤執行任何或全部該等策略及計劃可能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擴充業務的其他機會且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融資以應付日後資本開支。如我們未能及時就業務需要取得足夠資金，則我們或未能完全有效及成功地執行未來計劃。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貢獻，以及我們物色、僱用及挽留合適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因素

一節所述具有必需的行業專長的管理人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陳潤宏先生(執行董事)及吳榮祥先生(行政總裁)，對我們非常重要，原因為彼等在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關係。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團隊任何預計之外的離職而無適當的替代人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保險範圍涵蓋(其中包括)辦公室安全保險(保障辦公室物品的損失及損害)、公眾責任險及意外險、僱員賠償保險(保障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段。

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將涵蓋所有風險或款項或足以保障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及訴訟產生的所有負債。我們將須承擔經營過程中並無足夠保險保障的事件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負債。此外，本集團的應付保費取決於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所承接項目範圍及合約金額以及保險索償往績記錄。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應付的保費將不會增加或承保範圍將不會減少。倘我們須就不獲承保的損失負責，或獲承保損失的索償金額高於我們承保範圍限額，或本集團的應付保費大幅上漲，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不履約、表現不達標及延期履約、違反法規及未能物色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就項目中的勞工密集型工作委聘分包商。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為約150.7百萬港元、161.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有關我們對分包商的選擇及控制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分包商」一段。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分包商完成的工程質量總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分包商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分包商不履約、表現不達標及延期履約等情況，就此我們未必能糾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及時委聘另一分包商或未能物色到另一分包商。分包商的任何嚴重不履約、表現不達標或延期履約的情況均可導致我們的服務質素下降或原定完成時間意外延遲，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令我們須承擔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項下的責任。

風險因素

分包商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被有關當局檢控，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妨礙，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需要時物色到合適的分包商或可與分包商協定合理的服務費用及條款，乃由於該等情況或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如市場可獲得或進行中項目的數量或分包商的定價政策及業務策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現行市況任何變差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及澳門。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視乎是否持續有建造及樓宇建築活動，其性質、範圍及時間由多項因素相互影響所決定，尤其是企業擁有人、物業發展商及酒店經營者投資以及地方經濟整體狀況及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私營物業發展商的住宅及商業新樓盤項目以及對舊樓裝潢工程項目的需求或會影響香港裝潢工程行業的發展；而對酒店、賭場及其他酒店設施裝潢工程的需求或會影響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發展。另外，亦有眾多其他因素影響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行業，包括但不限於(i)香港公營及私營房屋供應增長；(ii)香港大量舊樓及裝修週期；及(iii)澳門非博彩業發展帶來的需求增加。如香港或澳門再現衰退、出現通縮或本地貨幣政策有任何變動，導致香港或澳門裝潢工程行業開始衰退，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市場競爭激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整體裝潢工程市場相對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澳門裝潢工程市場則集中於若干主要承建商，但仍有競爭。於2020年，香港及澳門分別有逾2,000個及200個市場參與者提供裝潢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的行業從業者一般在行業專長、行業聲譽、往績記錄、與業內從業者的關係，以及財務實力等方面互相競爭。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擁有人力及資源、賦予彼等提供更廣泛建築服務的資格、更長經營歷史、更強財務實力、與客戶更穩固的關係、更悠久品牌及市場知名度。當我們為投標定價或與客戶訂立合約價時，我們或面對激烈

風險因素

競爭及大幅降價壓力，因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如發生該等情況，則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有效及具效率地適應市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較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標書，則我們的潛在客戶可能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並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具備所需相關牌照及資格的新進入者可能進軍行業。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與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相關者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業務經營的眾多方面受多項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規限。承建商以及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規定的發牌規定可能不時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所有該等規定或甚至無法遵守或我們在合規方面可能須產生龐大成本，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外，近年來香港及澳門的其他間接成本(如管理及行政成本)有所上漲。該等成本可能因承建商或分包商面臨執行安全、環境及健康改進措施以維持安全工作環境、保持低意外事故率及改善工人福利要求的壓力而繼續上漲。分包商亦可能透過提高其分包費用而將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經濟、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對勞工及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其他成本產生影響。倘該等成本繼續上漲，而我們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日後合約可能受香港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的規限

政府發展局已於2015年6月就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發出諮詢文件，旨在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及供應商就彼等的工程及時收到款項及提供一個機制以便爭議快速解決。私營部門方面，僅與「新建築物」有關(定義見建築物條例)及主合約的原定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築合約方會受限於付款保障條例。當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各方可協定申請與付款之付款期限，但中期付款的付款限期不得超過60個曆日，而最終付款則不得超過120個曆日。此外，建築工程應付款項可按法定付款申索追討，而各方獲授權利可暫停進行工程，直至獲支付相關款項。有關付款保障條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E.預計生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

風險因素

律」一段。付款保障條例項下建議規定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我們承接新項目的財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與澳門相關的風險

澳門博彩業近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取決於澳門的經濟狀況。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59.7%、71.2%及86.6%來自澳門。澳門的經濟很大程度依賴其博彩業，而該行業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入境旅客的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OVID-19已導致澳門的賭場及酒店暫時關閉，顯示出澳門經濟過度依賴博彩及旅遊業的風險。隨著澳門博彩業放緩，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及／或續期註冊或未能遵守澳門規管裝潢工程行業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或該等規則及法規發生變動

於澳門，所有裝潢工程承建商(包括我們)根據法律規定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許可」一段。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及／或未能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澳門規管裝潢工程行業的現有監管制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可能於遵守新規定時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或本集團可能無法符合有關規定。這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風險因素

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須閱讀整本文件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文件之前，可能會有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文件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摘自若干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並不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經過審慎摘錄及複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儘管如此，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文件中前瞻性陳述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包括有關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擬定」、「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可用於識別若干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展望、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相關並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須估計的陳述，以及涉及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出現重大不同的若干風險及

風險因素

不確定性。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有關陳述不得作為未來表現的保證及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潤宏先生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A座 18樓1室	中國
尹秀妹女士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A座 18樓1室	中國／加拿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靖怡女士 (前稱為鄭麗妹)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2期 (怡韻閣)15座 28樓E室	中國
林至穎先生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0號 伊利莎伯大廈 A座18樓1803室	中國
梁海祺先生	香港 沙田 廣林苑 馥林閣 7樓1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08-08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ZM Lawyers

香港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20樓

伍穎珊女士

大律師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2203A-B室

有關澳門法律

STA-Advogados/STA-Lawyers

澳門律師

澳門

宋玉生廣場322至362號

誠豐商業中心3樓M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p>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p> <p>有關澳門法律 FCLaw Lawyers & Private Notaries 澳門律師 澳門新馬路61號永光廣場13樓B至E座</p>
申報會計師	<p>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p>
物業估值師	<p>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佐敦 德興街12號 興富中心 18樓1801室</p>
行業顧問	<p>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p>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1座25樓

合規顧問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可從事證券及期貨
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
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海港城海洋中心

1008-08A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6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13樓C及D室
澳門總辦事處	澳門 南灣大馬路283號 嘉輝大廈1樓C
公司網址	www.wanghinggroup.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映予女士 (ACG, ACS)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A座 18樓1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陳潤宏先生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A座 18樓1室 陳映予女士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A座 18樓1室
審核委員會	梁海祺先生(主席) 鄭靖怡女士 林至顯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鄭靖怡女士 (主席)
陳潤宏先生
林至穎先生
梁海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潤宏先生 (主席)
鄭靖怡女士
林至穎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澳門華人銀行
澳門
南灣大馬路10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包含有關我們營運所在行業之資料。本節所含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源於各類官方及公開提供之資料來源。此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且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就本段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不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澳門及香港的裝潢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取330,000港元的費用總額。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獨立於本集團影響的情況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款項的支付不以本集團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為條件。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成立的獨立環球諮詢機構，為各行各業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以及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含澳門及香港裝潢工程行業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透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式獲取，包括：(i)案頭研究；及(ii)一手研究，包括與關鍵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香港裝潢工程行業服務供應商及行業專家)面談。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此方法確保周全及多層次的資料搜集流程，當中收集的資料可互相參照以確保準確性。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可能提供分析或數據所依據的部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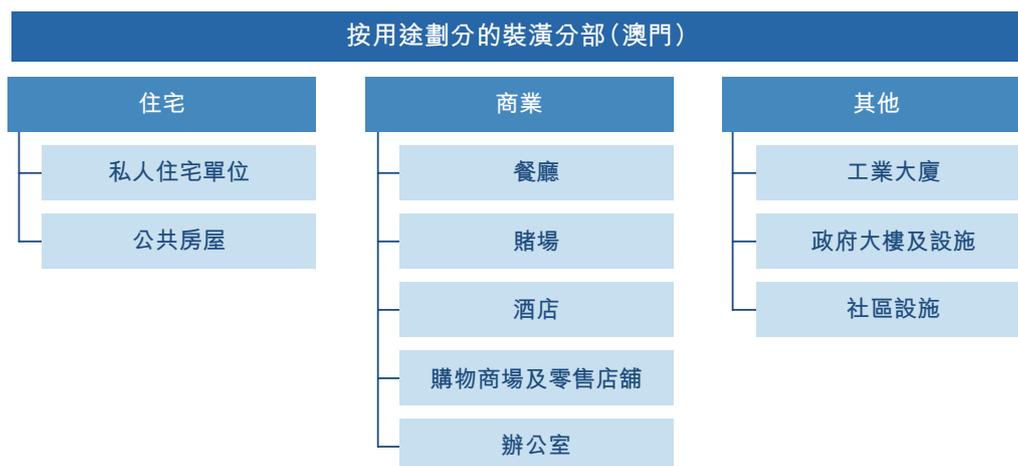
編纂及編製研究時，除COVID-19爆發產生的可預見影響(如由於原材料供應中斷及於2020年第一季度勞動力調配困難而導致若干建築項目進度延遲的影響及未來數年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外，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內很可能保持穩定。於編製預測數據時，經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編製於2020年4月、2020年6月及2020年10月刊發的世界經濟展望中採納的相同假設，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假設，長遠而言，在澳門、香港及海外市場的COVID-19爆發很可能得到有效控制，此後經濟將逐步恢復。

行業概覽

裝潢工程行業簡介

定義及分類

裝潢工程乃於物業完成結構工程後但可供居住或交付予最終用戶前於該物業的內部空間進行。裝潢工程項目的工程類型一般包括石材及雲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及地毯、瓷磚、天花板工程、批盪工程、貼牆紙、機電工程、防水工程、安裝衛浴器具、金屬五金、傢俬、裝置及照明以及其他配套工程。澳門及香港的裝潢工程行業包括商業分類市場(包括賭場、酒店及相關設施以及辦公室等)及非商業分類市場(主要指住宅樓宇及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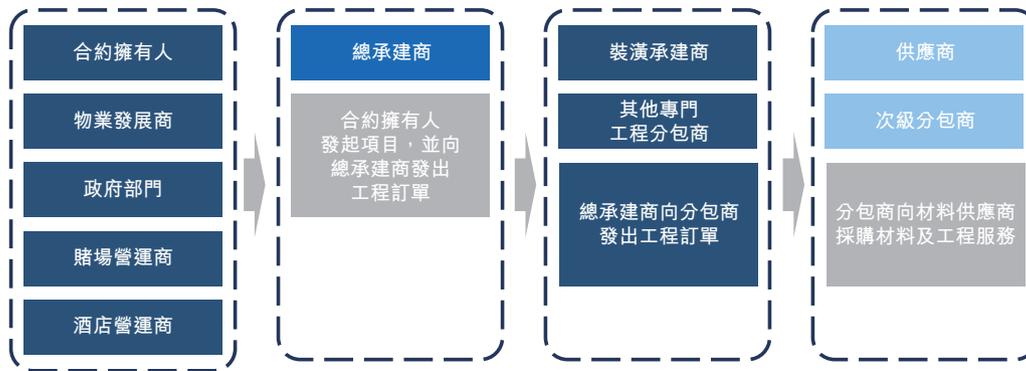
行業價值鏈

裝潢工程項目通常由政府、物業發展商及主要賭場營運商發起，並透過招標方式將項目批給總承建商。獲授裝潢工程項目後，總承建商其後一般與一名或以上分包商訂立合約。

承建商會購買裝潢工程項目所需的裝潢材料，包括瓷磚、地毯、牆面塗料、雲石、五金、布料及其他一般裝潢材料。承建商亦提供項目管理、執行、項目協調、監督及質量保證解決方案。

通常在裝潢工程行業，業主會要求總承建商(特別是該等只有有限的過往工作關係的總承建商)在批出裝潢工程項目時須取得以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而該等履約保證金會在項目完成後獲解除。每個裝潢工程項目所要求的履約保證金數額一般不超過合約總金額的10%。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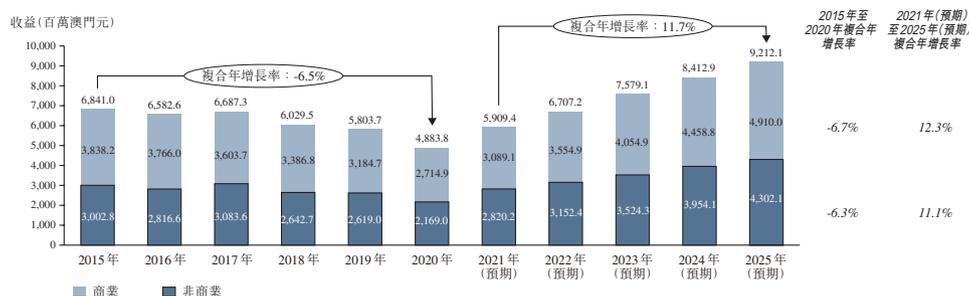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於澳門，商業分部項目指為賭場、酒店、購物商場、零售店舖、辦公室及餐廳進行的建築工程，而非商業部門項目指其他。

商業分部的裝潢工程市場收益由2015年約38.382億澳門元減少至2020年約27.14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尤其是，估計酒店及賭場度假村產生的收益佔澳門裝潢工程市場商業分部的90%以上。非商業分部的收益亦錄得自2015年的30.028億澳門元減少至2020年的21.69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商業分部的下滑主要由於對樓宇裝潢工程有大量需求的澳門主要酒店發展項目的竣工，而非商業分部的下降則由於澳門整體建築市場的整體下滑趨勢所致。

舊城改造及賭場、酒店及其他酒店設施升級的持續裝修工程為澳門裝潢工程的推動力。由於過往數年落成大量賭場、酒店及其他酒店設施，故老化的酒店設施數量日益增多。隨著公眾對樓宇質素的期望提升及競爭加劇，澳門酒店設施的物業生命週期不斷縮短。裝潢工程的需求將受賭場及酒店的策略及規劃推動。預計商業分部將會穩步增長。於2025年底，商業分部的裝潢工程市場收益可能達49.10億澳門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3%。隨著珠海市橫琴新區的發展，公共住房供應的不斷增加及非博彩行業的發展，估計非商業分部的裝潢工程需求將相應上漲及達約43.021億澳門元，於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按商業及非商業分部劃分的裝潢工程市場收益(澳門)，2015年至2025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珠海市橫琴新區的開發—裝潢工程行業有望受益於珠海市橫琴新區開發中住房供應量的持續上升。位於中國珠海市橫琴新區的一幅約194,000平方米的地塊已於2020年正式出售予澳門，用於開發住宅房地產項目，以滿足居住在橫琴的澳門當地居民的住宿需求。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5億元，進一步推動了澳門、橫琴及中國大灣區之間的深度聯繫和融合。住宅房地產項目的開發需要對基礎設施、樓宇及公用事業進行投資。尤其是，興建新樓宇將令裝潢工程需求增加。因此，澳門、橫琴及中國大灣區之間的深度融合亦將為澳門的物業市場創造更多的增長機會，進而推動未來對建築及裝潢工程的需求。

非博彩業的發展令需求激增—澳門政府於2016年發佈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諮詢文件中提及，澳門將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支持旅遊業多元化發展，並推動文化旅遊新發展。目前，澳門的城市發展總體規劃已完成初步設計階段之一。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2020年9月發佈的草稿，市區C區及D區的目標是成為旨在吸引旅遊及商業的城市濱水傑作。亦可整合新的旅遊休閒路線，專門從事不同形式的娛樂活動，並將其設在B市區的南灣及Barra周圍。此外，利用該區域靠近港珠澳大橋及連接三個重要樞紐的優勢，最接近港珠澳大橋的區域可成為會議及展覽的首選之地。多元化發展的升級步伐將不斷加快，進而帶動對裝潢工程的需求增加。

酒店設施重建及翻新—重建計劃包括賭場、酒店、零售店舖及餐廳的維修、翻新、更換及維護。主要持牌博彩營運商的重建計劃顯示設施升級及增加零售店舖，即澳門銀河三期及四期的擴建、永利澳門萬利大樓酒店的改造、澳門銀河酒店及澳門半島星際酒店以及四季酒店的大樓正在進行的翻新。重建計劃的裝潢工程需求較高。酒店設施的擴建、翻新及品牌重塑預計將為澳門裝潢工程行業帶來增長機會。

市場趨勢

設計與建造一體化的新興趨勢—設計與建造在裝潢工程中呈上升趨勢，從設計規劃、協調、監察及監督到竣工，可透過項目的設計階段與建造階段同時進行促進交付進度。此外，項目擁有人委聘具有設計能力的裝潢工程承建商的情況日趨普遍，乃因此舉可(i)簡化甄選及委聘程序，以便在項目不同階段就不同領域的工程聘用多個工作小組；及(ii)盡量減少不同工作團隊之間溝通的時間，乃因裝潢工程承建商將負責相關建築工程的協調及監督。因此，具備綜合設計及建造能力的裝潢工程承建商在業內擁有競爭優勢，並受總承建商青睞。

行業概覽

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澳門的裝潢工程市場競爭激烈，於2020年有超過200名市場參與者。澳門裝潢工程市場相對較為集中，按收益計，五大從業者佔整個市場約66.8%。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於澳門提供裝潢服務錄得的收益約為262.5百萬澳門元，佔澳門約5.4%市場份額。

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裝潢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澳門)，2021 財政年度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地位	2021財政年度估計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21財政年度估計 市場份額(%)
1	公司 A	已上市	1,870.7	38.3%
2	公司 B	已上市	431.0	8.8%
3	公司 C	已上市	398.4	8.2%
4	公司 D	已上市	296.6	6.1%
5	本集團	私營	262.5	5.4%
	小計		3,259.2	66.8%
	總計		4,883.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一間綜合裝潢工程承建商，自1996年起，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的裝潢工程。

公司B於澳門作為建築承建商經營業務，專注於裝潢工程、樓宇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公司C於澳門為賭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提供裝潢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公司D為一家總部位於澳門的承建商，提供裝潢及樓宇建築工程。

該貨幣按1澳門元兌0.97港元的匯率兌換。

該排名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計算。

入行門檻

技術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裝潢工程涉及較高水平的技術知識，由鋪磚、砌磚、抹灰、鋪地台到雲石工程，以及項目管理能力。鑒於裝潢工程複雜程度，並涉及不同的專門範疇，因此，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及技術知識為裝潢工程行業的前提條件。因此，澳門客戶會選擇在管理及協調方面有良好往績的裝潢工程承建商。業界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為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

與業內從業者的關係—裝潢工程承建商通常會在嚴格的預算及特定的時間內進行工作。倘若並無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新入行者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材料，而供應商可能會優先考慮關係較好的公司，然後才為新入行者提供服務，此舉可能會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由於有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部分裝潢工程承建商已納入客戶的招標名單上，有資格提交標書及報價。新入行者若沒有經驗及與業界的聯繫，便難以獲得業務及進行資源調配。

行業概覽

聲譽及信譽—口碑、廣告及獎項為選擇裝潢工程承建商的主要標準。工程質量的可信往績記錄、有效的分工、在預算控制範圍內及時交付等為公司進行裝潢工程的關鍵指標。新入行者若沒有良好的信譽，沒有過往交付裝潢工程的經驗，會影響公司在市場上的整體競爭力。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5年約767.5澳門元增加至2016年852.0澳門元，乃由於長時間勞工短缺及對裝潢工程的需求上升所致。由於澳門主要酒店發展項目的竣工，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5年的767.5澳門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的734.5澳門元。於2019年及2020年減少乃因2019年整體建築市場的衰退及期內COVID-19的影響。鑒於綜合度假區的開發及旅遊業的重新定位，將建設更多非博彩設施及基建。預期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日後將會上漲。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澳門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6%增長，於2025年將達約908.0澳門元。

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澳門)，2015年至2025年(預期)



資料來源：DSEC；弗若斯特沙利文

一般裝潢材料包括(其中包括)泥沙、混凝土及骨料、夾板、普通木柱、磚塊、管道、油漆及玻璃，於2015年至2020年價格穩步上升，主要由於澳門物業市場及建築業持續增長。於2015年至2020年，普通裝潢材料價格上漲乃由於需求不斷上升及澳門建築市場的持續發展。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裝潢工程原材料價格上漲乃由於物業及建築市場的持續增長。

裝潢工程行業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澳門)，2015年至2025年(預期)

材料	每單位澳門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預期)	2025年(預期)	2015年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
泥沙	立方米	199	212	223	260	289	295	314	404	8.2%	6.5%
混凝土	立方米	774	819	805	848	959	992	1027	1178	5.1%	3.5%
骨料(礫石及碎石)	立方米	95.3	95.3	101	127	213	228	253	385	19.1%	11.0%
夾板(膠合板)	平方米	59.1	58.4	58.3	61	61.5	62	63	66	1.1%	1.0%
普通木柱	立方米	2605	2676	2620	2501	2672	2781	2795	2851	1.3%	0.5%
磚塊	100件	95	92	93.3	96.7	104	106	108	116	2.1%	2.0%
普通透明玻璃片	平方米	92.2	92.3	93.2	111	112	121	125	145.1	5.6%	3.8%
鋼化玻璃	平方米	286	289	296	342	359	398	410	479.6	6.8%	4.0%
乳膠漆	公升	29.7	30.2	30.3	31	31.8	32	32.4	33.7	1.5%	1.0%
厚實灰色PVC水管 (長度: 4米, 直徑: 32毫米)	件	28.8	29.7	31.6	33.5	32.8	31.1	31.5	32.9	1.5%	1.1%
鍍鋅鋼管(B級) (長度: 6米, 直徑: 13毫米)	件	78.8	80.3	80.5	82.5	82.5	82.8	83.2	84.8	1.0%	0.5%
鍍鋅鋼管(B級) (長度: 6米, 直徑: 19毫米)	件	102	103	103	107	107	109	110.2	113.7	1.3%	0.8%

資料來源：DSEC；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裝潢工程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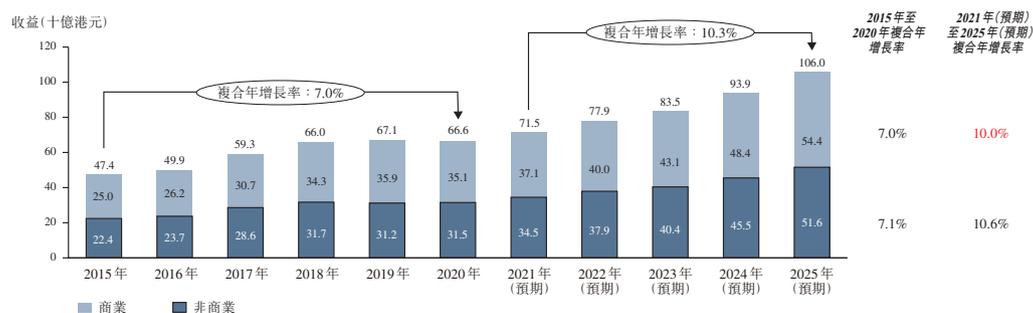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近年來，寫字樓搬遷的流動率較高，部分傳統的中央商務區(如中環、金鐘及灣仔)的寫字樓租戶計劃在租約期滿後搬遷現有的寫字樓，主要由於中央商務區的租金價格飆升及樓宇老化。隨著九龍東及港島東等地區的交通便利程度及基建發展以及配套改善，加上辦公室空間的迅速擴張及翻新等因素，租戶希望以相對較低的租金提升美感，改善工作環境。此外，在零售業方面，市場參與者面臨激烈的競爭及有限的5至10年物業生命週期，而物業發展商傾向於根據當前顧客的期望及喜好投資其物業。因此，在寫字樓租金動態格局及零售業競爭格局的推動下，裝潢工程行業將受益於搬遷及翻新過程中的巨大業務來源。於2015年至2020年，商業領域的裝潢工程總產值由約250億港元增至約35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展望未來，預計2025年商業領域的裝潢工程總產值將達544億港元，於2021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

非商業部門主要包括公共及私營住宅樓宇的裝潢工程，而倉儲及工業樓宇僅佔非商業部門的約10%。

展望未來，誠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運輸及房屋局所強調，為增加香港住宅樓宇的供應，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每年的實際公屋落成量將達到95,200個單位，而於2020年至2025年，預計私人住宅的落成量將達到105,522個單位。因此，預計非商業部門的裝潢工程總產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6%增長，於2025年底將達到約516億港元。

按商業及非商業分部劃分的裝潢市場收益(香港)，2015年至2025年(預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推動力及機遇

公私營房屋供應不斷上升—香港裝潢工程行業主要是靠政府建立的龐大公營房屋供應，以及地產發展項目積極參與新建的私人住宅及商業房屋項目。如行政長官在最新的2020年施政報告中所指出，運輸及房屋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週年進度報告》已確定需要330公頃土地，提供316,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以應付未來10年(即2021/22年度至2030/31年度)的需求。實際完成的土地供應量幾乎為過去十年的兩倍。該等土地供

行業概覽

應主要來自東涌的填海、農地及新發展區的棕地及粉嶺高爾夫球場。此外，香港房屋委員會亦推出「居者有其屋計劃2020」，提供約7,000個資助房屋單位，以釋放資助房屋的新作用。就私營部門方面，香港政府預計於2020年至2025年未來五年，估計平均每年的建屋量約為19,600個單位，大幅高於過去五年(2015年至2019年)的平均建屋量約15,600個單位。因此，新建私人住宅單位的供應量不斷增加，預計可滿足社會對房屋的需求，進而帶動香港裝潢工程公司的收益來源。

舊樓數量多，翻新週期長—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香港超過50.0%的樓宇乃在1990年以前建成。另一方面，根據市區重建局的資料，樓齡30年或以上的住宅及綜合樓宇，由2015年的40,000個單位增至2019年的42,100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由於商業樓宇的裝修週期一般不超過10年及私人住宅不超過20年，隨著需求的增加，香港政府需要裝潢服務的項目數量一直在持續。此外，住宅在樓宇維修保養期間或前後要求進行裝潢工程的情況亦常見。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驗樓計劃，進一步促使住宅樓宇的整體保養及改善內部裝潢工程的重要性及要求。因此，不斷增加的樓宇及住宅公寓裝修市場已成為推動裝潢服務市場的主要推動力。

就公營部門而言，2019年香港社會動盪，導致交通燈及路燈、欄杆、鋪路磚、樓宇及監控系統等公共設施受損。此外，國際機場、醫院、學校等設施及公園、公共場所等其他康樂設施持續老化，均成為進行裝潢工程的動力。根據2019/20年度香港財政預算案，建築署對政府建築物的維修經費由2017/18年度的6.79億港元增至2019/20年度的7.537億港元。因此，裝修週期的性質加上香港政府在維修方面的開支不斷增加，將推動香港多項新的及現有的裝潢工程項目。

市場趨勢

科技支援的裝潢工程—於早年，裝潢工程公司擁有CAD及三維建模軟件與客戶進行溝通及制訂規格。為進一步促進視覺效果，使服務提供者本身在項目管理上受益，以及促進持份者之間更好的溝通，建築資訊模型(BIM)(如Vectorworks Architect及Revit)的出現，使裝潢工程公司可有效地為建築物的外觀及內部處理概念設計、設計發展、立體繪圖及存檔。BIM通過列出空間配置、裝修、材料、成本、日照分析等所有規格，列出全面的細節。其亦能協助裝潢工程設計師全面地提示錯誤及提出改進建議。BIM亦提供軸測及360度全景的視覺效果，並提供動畫演示。BIM的時效性、清晰度及透明度使執行人員、設計師及持份者保持一致，這將使裝潢工程成為香港行業市場從業者採用的趨勢性技術。然而，與其他設計軟件相比，制定一張BIM設計圖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及技術訣竅。因此，目前僅限於有實力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使用該技術。

香港裝潢工程行業競爭格局

市場競爭概覽

就市場參與者的數量而言，香港整體裝潢工程市場被認為相對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按收益計算，2020年香港五大市場參與者約佔6.4%的市場份額。參照建造業議會

行業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的統計資料，香港共有901名市場參與者提供裝修及裝潢服務。據估計，2020年香港裝潢工程市場有超過2,000名市場參與者。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在香港錄得收益約39.3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0.06%。

按收益劃分的主要裝潢市場的排名及市場份額(香港)，2021 財政年度

排名	市場參與者	上市地位	2021財政年度估計收益 (百萬港元)	2021財政年度估計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已上市	1,748	2.6%
2	公司E	已上市	958.4	1.4%
3	公司F	私營	823.2	1.2%
4	公司G	已上市	481.3	0.7%
5	公司I	已上市	278.2	0.4%
	小計		4,289.1	6.4%
	總計		66,600.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為一間綜合裝潢承建商，自1996年起，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的裝潢工程。

公司E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及建築業務，且亦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樓宇裝修服務。

公司F於2004年成立，為香港提供裝潢服務的領先室內承建商之一。

公司G於2003年成立，為香港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客戶大都坐落於甲級寫字樓。

公司H於1995年成立，為香港裝潢服務承建商，主要從事新建住宅及商業物業的裝潢。

該排名乃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計算。

入行門檻

行業知識—技術專業知識為裝潢工程行業的基礎。電氣裝配工、水喉工等幾個工種，除了需要對專業工作有廣泛的認識外，更需要獲得香港機電工程署發出的相應牌照認證。面對有熟練工人短缺的問題，老牌公司一般均能保證勞動力的質素，但對於新入行者而言，要招聘合格而經驗豐富的工人則為一個巨大障礙。

良好的往績記錄—良好的往績在競爭激烈的裝潢工程行業至關重要。整體而言，大型客戶，特別是商業及零售部門的客戶，均會選擇具有良好往績的裝潢工程服務供應商，以證明彼等的業務能力及信譽。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裝潢工程公司通常已與多名客戶建立網絡，確保收入來源。因此，由於尚未建立項目參考，對新入行者來說是一個重要的入行門檻。

高額資金投入—購買原材料、招聘裝潢工人以及監督每個裝潢工程項目的項目經理均需要高額資金。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亦需要投入更多的前期成本，包括僱用工人、授權使用專業軟件、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獲得供應商前期合同及購買原材料，以及客戶可能要求的履約保證金。因此，如若沒有足夠的財力，新入行者在激烈的競爭中可能會遇到巨大的阻礙，難以獲得競爭地位及聲譽。

行業概覽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

綜合各類裝潢工人的情況，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由2015年的1,226港元增至2020年的1,35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展望未來，預計平均日薪將由2021年的1,359港元增至2025年的1,508港元，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

裝潢工人的平均日薪(香港)，2015年至2025年(預期)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裝潢材料大部分從中國進口，小部分從海外國家進口，2015年至2020年，主要材料的價格普遍上漲。這主要是由於近年來中國對各種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滿足建築及裝潢工程的快速增長，從而導致香港的材料穩步上漲。鑒於COVID-19爆發，由於工廠停工以及中國內地及海外國家的運輸中斷，已暫停雲石、鋪地瓷磚及傢俱等半成品材料的加工及製造。此外，原材料的主要運輸方式為海運，而限制中國內地散貨船抵達的14天檢疫隔離政策已對原材料供應構成限制。在所有材料中，釉面瓷磚的平均價格已由2015年的約132.8港元上漲至2020年的約149.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受中國內地建築及裝潢工程分部加快增長的推動，預計未來幾年將持續上漲。尤其是，由於建築市場的放緩及COVID-19爆發期間傢俱需求下降，鋸材的平均價格自2019年的每立方米6,303.0港元下跌至2020年的每立方米4,669.0港元。

裝潢工程行業主要材料的平均價格(香港)，2015年至2025年(預期)

項目	單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預期)	2025年(預期)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20年)	複合年增長率(2021年(預期)至2025年(預期))
地板磚	港元每平方米	160.0	162.2	167.7	174.2	177.2	182.0	184.0	192.1	2.6%	1.1%
鋸材	港元每立方米	5,707.0	5,707.0	5,805.1	6,177.8	6,303.0	4,669.0	5,061.1	5,187.6	-3.9%	0.6%
雲石	港元每公噸	4,226.3	4,180.0	4,145.3	4,360.7	5,158.6	5,219.3	5,279.7	5,528.6	4.3%	1.2%
花崗石	港元每公噸	1,269.9	1,457.8	1,848.4	910.4	1,186.1	1,213.1	1,222.2	1,259.0	-0.9%	0.7%
鋼筋	港元每公噸	4,476.9	4,503.5	5,152.4	5,455.4	5,468.3	5,724.5	5,753.1	5,869.0	5.0%	0.5%
膠合板	港元每平方米	75.0	74.2	74.3	76.4	76.0	75.0	76.1	80.5	0.0%	1.4%
鋼板	港元每公噸	5,676.7	5,125.7	4,823.8	5,380.8	5,815.4	6,358.0	6,327.7	6,208.1	4.4%	-0.5%
層壓塑料	港元每公噸	83.1	83.9	85.1	86.2	87.1	88.8	89.7	93.6	1.1%	1.1%
防火隔音門	港元每扇	4,660.0	4,700.0	4,730.0	4,810.0	4,930.0	5,120.0	5,181.8	5,436.6	1.7%	1.2%
釉面磚—白磚，108毫米x108毫米	港元每100塊	233.0	238.3	243.0	243.0	243.0	243.0	243.9	247.5	0.8%	0.4%
釉面磚—有色磚，200毫米x200毫米	港元每100塊	431.0	442.3	440.0	440.0	440.0	440.0	445.9	470.1	0.4%	1.3%
波特蘭水泥(普通)	港元每公噸	739.2	714.7	699.9	698.5	727.8	770.0	767.2	756.1	0.8%	-0.4%
釉面瓷磚	港元每平方米	132.8	139.1	144.7	145.0	148.7	149.0	151.9	164.1	2.3%	2.0%
玻璃	港元每平方米	157.0	157.0	157.0	160.5	161.0	162.0	163.8	171.2	0.6%	1.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裝潢及其他建築工程、勞工、健康及安全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監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建築物條例及有關法規包含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一系列管治，包括規定於施工前自建築事務監督取得事先批准及同意，以及委任認可人士(例如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及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的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包括改建、加建及各類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渠務工程、所定範圍的場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或小型工程除外)均獲豁免遵守獲建築事務監督批核的規定，條件為該等工程均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即使建築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第41(3)條的條件，並可在並無建築物條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工程將需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所定規例中列明的建築物標準。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認可人士(協調任何建築工程及為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編製及提交計劃的人士)將由工程最終受益人、工程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

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乃建築物條例之附屬條例，規定監管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建築工程的簡化步驟及要求。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按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所導致的風險與安全分為三類。有關工程進一步分為與業內特種工程相配的類別及項目。第I級別小型工程相對較複雜，需要具備較高技術的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因而需要委任規定的建築專業人員(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亦可能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另外兩個級別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規定的註冊承建商(其可以是註

監管概覽

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地基工程／場地勘測工程類別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當中所規定建築物專業人員毋須參與。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要求建造業工人進行註冊，以在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或建築地盤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包含「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僅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可於建築地盤獨立進行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工程。

尚未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容許在(i)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情況所導致須要進行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規模建造工程(即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的情況下進行相關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適用於所有僱傭合約下的僱員，而我們作為僱用人員的僱主有義務遵守僱傭條例。

根據僱傭條例，所有僱員均享有以下基本權利：

- 工資的支付；
- 不被扣除工資的保障；
- 法定假日的權利；
- 不受歧視的保障；
- 終止僱傭通知期；及
- 不遭非法解僱的保障。

監管概覽

持續由同一僱主僱用四個星期或以上(每周至少工作18小時)的僱員進一步擁有更多權利，例如強制休息日、有薪年假、產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須就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程支付給由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各前判分包商(即合約鏈中級別較高的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由於我們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此與我們的業務相關。因此，倘分包商工人並無獲其僱主支付工資，我們可能面臨其所提出的索賠。此外，我們須審慎確保所有地盤工人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的註冊工人。我們可透過審慎甄選合作分包商，管理不支付勞工工資及非法勞工的風險。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就其所知向該名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有關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或(ii)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抵銷的方式扣除。

監管概覽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工傷設立一項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規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因工及於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一般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分包商的僱員支付其於聘用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就如有關僱員為總承建商本身僱員而有責任支付者。然而，總承建商有權獲原應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的彌償保證。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計劃條例」)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鑒於建造業及飲食業勞工高流動性，及該等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僱員」，彼等乃按日受僱或固定僱用期少於60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為該等行業的僱主設立。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覆蓋下列八大類型：(i)地基及有關工程；(ii)土建及有關工程；(iii)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iv)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v)一般樓宇結構工程；(vi)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vii)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viii)室內裝飾工程。

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只要彼等之前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經已註冊，臨時僱員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毋須轉移基金。此舉為計劃成員提供便利及節省行政開支。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佔用或控制該處所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在所有合理的情況下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及包括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一名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的法定最低時薪率(目前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作場所(包括工業及非工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提供保障。

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所有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廠房及工作制度；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受僱主監控的工作場所而言，維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狀況；及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方法；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對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或情況可能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人身傷害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以及5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十二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作出明確規定。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透過以下措施保障其在工業經營中所僱用全部人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不會危及安全或健康的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搬運裝置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護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則屬犯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其他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可能構成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最高監禁十二個月。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禁止限制在香港的競爭行為。根據競爭條例第6條，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任何人士不得作出或執行該協議或進行經協調做法及任何業務實體的組織成員不得作出或執行該組織的決定。

監管概覽

根據競爭條例第21條，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人士，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致命意外條例(香港法例第22章)

致命意外條例為任何因任何不當行為、疏忽或過失死亡者的親屬提供補償機制，以要求須承擔該不當行為、疏忽或違規責任的個人賠償損失。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監控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給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例如，負責建築工地的承建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並按有關方法開展工作，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經適當培訓的有經驗人員，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須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僅由註冊合資格人士方可進行。在香港，建築合約列明承建商須負責獲得該等牌照乃慣常做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亦規定地盤囤積物料的預防措施。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過程中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將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公眾假期以外的白晝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在香港，建築合約列明承建商須負責獲得該等牌照乃慣常做法。

監管概覽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預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產生噪音的建築工程(撞擊式打樁工程除外)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的使用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管制監督發出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各種工商業、公共機構及建築活動排放的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道或水體。任何排放廢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入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遵守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牌照管制，我們亦受此規限。

所有污水排放(居住污水排入公共水道或非污染水排入公共去水渠除外)必須申領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牌照指明獲批准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破壞水道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照，否則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排放至水流，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共水道或公共去水渠的人士即屬犯罪，可處以監禁最多六個月及(i)如屬初犯者，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ii)屬第二次或以上觸犯者，則處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倘持續犯罪，則於法庭信納該罪行已獲證實持續的期間內另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置、回收及棄置。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發牌，否則任

監管概覽

何人士不得使用或獲批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倘首次觸犯，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第二次或往後觸犯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承攬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將須於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就根據合約承攬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任何處置收費。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27條，倘一份妨擾事故通知送達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人，或如不能尋獲該人，送達有妨擾事故存在的處所或船隻的佔用人或擁有人，則不論上述通知所關乎的妨擾事故，是因該人故意的作為或失責而產生；或該人沒有在上述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遵從該通知的任何規定，該人即屬犯罪。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建築地盤排放泥水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每日罰款200港元。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其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項目等)或解除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的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境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證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iii)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C. 承建商註冊機制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接私營部門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專門承建商承接工程類別為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通風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屋宇工程及街道工程，惟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註冊專門承建商僅可從事其所列入的分冊內的相關類別訂明的專門工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亦可從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附表1第2部訂明的所有小型工程類別，而註冊專門承建商僅可根據其所列入的分冊內的相關類別從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28(1)(b)至(e)條訂明的小型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人士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倘承建商為法團，其具備妥善的管理架構；
- 其人員具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有能力可取用設備及資源；及
- 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擁有能力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定要求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理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建築事務監督在考慮各份申請時將考慮申請人下列主要人員的資歷、勝任能力及經驗：

- (a) 就建築物條例而言，申請人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申請人身份行事，下文稱為授權簽署人(「授權簽署人」)；
- (b) 就法團而言，申請人董事會中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稱為「技術總監」)須獲董事會授權以(i)取用設備及資源；(ii)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援以執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及(iii)為公司作出決策及監督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以確保有關工程均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及
- (c) 就委任並無擁有作為技術總監所需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管理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執行的法團而言，須委任由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高級職員以協助技術總監。

除上述主要人員外，申請人亦須展示其已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主要人員以執行、管理及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倘要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申請人必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的條件，即其擁有所需經驗及(倘適用)專業及學術資格，以承接專門類別的工程，同時亦須展示其可委聘合資格人士以執行相關專門職務。

監管概覽

D. 稅項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稅率為8.25%，及適用於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的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E. 預計生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目前正在制訂建造業新法例，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轉。

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機械及物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營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部門。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將：

- 禁止合約中制定「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例。
-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曆日。
-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物料或機械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

監管概覽

-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我們的部分合約將有可能受新付款保障條例法例的規限，我們將須確保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相關合約的條款乃符合這方面法例。制定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變動中可確保現金流轉及提供方法快速解決爭議，因此一般認為，付款保障條例的應用將對確保我們及時收款產生積極影響。

澳門法律及法規

A. 裝潢工程

第79/85/M號法令制訂管制進行土木工程之工程計劃審閱及核准案卷以及准照發給及稽查的行政性質規則。未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有關工程計劃及發給相關准照，不得進行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擴建工程或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工程或工作。然而，一項新的立法，即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第14/2021號法律)已於2021年8月16日頒佈。第79/85/M號法律將於2022年8月16日被上述制度所取代。

根據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經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核證的技術人員獲允許作為「建築師」、「景觀建築師」、「城市規劃師」或「工程師」。為獲得上述職銜，須向所述機構進行登記。有關核證技術人員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以執行有關制定計劃、項目指導或項目監察的職責。

於第1/2015號法律第18條第1款內，僅私營部門的技術員、至少聘有一名已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可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註冊以執行有關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的職責。

於第1/2015號法律第18條第2款內，民事責任保險是進行註冊及註冊續期的基本要求。技術員、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及公司須投購有效的民事責任保險，以承保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時所造成的損害。

登記的有效期於登記日期後翌年年底結束。註冊續期須滿足第1/2015號法律第18條第1及第2款規定的要求，須於登記屆滿的曆年內11月1日至12月31日進行。

監管概覽

根據澳門法律，裝潢工程分為三類：(i)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包括所有室內改建、毋須在此類別方面就單位用途、結構或面積、入口、牆壁、外牆或窗戶、供水或排水系統作出任何修改的維修及保養工程；(ii)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僅包括毋須在此類別方面就單位用途及樓宇結構作出任何修改的改建、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單位的面積不超過120平方米且不影響消防系統，僅要求受土地工務運輸局所監督。若為地面單位，包括單位外牆的裝潢、以磚、玻璃、板材或其他材料改善外牆外觀、在牆上裝門，並不得影響任何其他單位；及(iii)非簡單裝修工程，包括除以上兩類工程外的所有裝潢工程。

上述三類裝潢工程受不同發牌規定所規限。土地工務運輸局為監督落實相關規定的主管當局。家居簡單裝修工程毋須領取工程牌照或項目批准。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事先通知。非簡單裝修工程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領取工程牌照。

為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事先通知或獲得其工程許可證，有利害關係方須提交有關工程、施工日期以及終止日期的詳細資料，以及一份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願承擔因有關工程引致的所有責任及遵守所有建築技術規定的建造商聲明。倘工程的總承建商或第一工種承建商妥為作出事先通知或獲得工程許可證，則參與有關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隨後承建商毋須作出或獲得任何獨立事先通知或許可證。

B. 勞工相關事宜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是界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在澳門，僱主有權按照有關規章的規定，載列僱員須在工作環境範圍內遵守的規則，並制定一套載明工作安排及紀律的公司規則，且其實施不得導致工作條件低於有關法律所規定者。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中的條文，於聘用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前，僱主須預先向勞工事務局提交申請取得准許。一旦獲批，受聘的外地僱員須於澳門開始工作前向澳門治安警察局申請「外地僱員逗留權」及「外地僱員身份證」。第21/2009號法律第5條第1款訂明，以下人士有權聘用外地僱員：(1)澳門居民；(2)總部或場所設於澳門的法人；(3)在澳門設立商業或工業場所的非本地居民。

監管概覽

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4條規定，在例外情況下，與住所設於澳門的自然人或法人協定進行指定及偶然性的工程或服務時，尤其是需僱用澳門以外的僱員提供指導性、技術性、品質監控或業務稽核的服務，非居民可於逗留在澳門的六個月內連續或間斷不多於45天提供工作或服務。上文所指的六個月期間由非居民合法進入澳門之日起計，且必須存有該非居民實際提供服務的日期記錄。

如任何澳門自然人或法人違反該法規第4條所規定的有關禁止非法工作的限制及條件，則須就每名涉及僱員處以20,000.00澳門元至50,000.00澳門元的罰款並將追究刑事責任。

第4/2010號法律界定社會保障制度。其目的是為澳門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所有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僱主，須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受益人(即僱員)及僱主有義務向社會保障基金進行供款。社會保障制度包括殘疾金、失業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該制度亦可包括經行政長官核准的特定援助計劃內的其他社會保障措施。

根據第40/95/M號法令，「僱員賠償保險條例」界定適用於就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作出賠償的制度。該條例適用於任何行業中就該法所規定的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產生的損害而享有賠償的所有僱員。倘工作意外在管轄區以外發生，則受僱於或為在澳門合法經營業務的僱主工作的僱員有權獲得有關法律訂明的賠償，惟根據意外事故發生所在地的法律向有關僱員及其家庭作出的賠償除外。倘根據意外事故發生所在地的法律獲得的賠償低於有關法律所規定者，則僱主須繳付有關差額。僱主應投購強制保險，以為在工作意外事故中出現工傷或遭受職業病的僱員的賠償投保。

C. 環境保護

負責環境保護事宜的監管部門為澳門環境保護局(「環保局」)。

澳門基本法、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為澳門有關安全及環境的部分法例，適用於個人及公司。

監管概覽

作為第2/91/M號法律的一般規則，違反環境法例將須負上於多個範疇(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洋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等)若干法例規定的民事責任、行政罰款或刑事處罰。

根據第8/2014號法律，可能產生噪音的任何工程禁止於星期日全日及公眾假期以及平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上午八時正進行。於任何住宅樓宇或醫院200米內(透過使用移動或固定機械設備)違反此規則的任何承建商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澳門元。

第20/2020號行政法規「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規定對建築廢料的管理制度，尤其是分類、運輸、傾倒、處置、加工及最終放置等，旨在減少建築廢料對環境的影響。建築廢料在運送至指定地點進行加工及最終放置前，須根據其性質：(i)惰性拆建物料；(ii)特別拆建物料；(iii)其他拆建物料進行分類。

惰性拆建物料及特別拆建物料須運送至建築廢料堆填區進行最終處置；其他拆建物料須根據其性質優先運送至以下地點處理：(i)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處理可燃廢物；(ii)澳門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化學廢物；(iii)回收設施處理可回收物料。

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適當理由，環保局應准許將其他建築廢物(可燃廢物、可回收物料及化學廢物除外)傾倒或放置在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或澳門危險廢物處理站。

D. 稅收

根據獲批的第15/77/M號法律所附帶的澳門營業稅規章第2條第1款，自然人或法人從事任何工業或商業活動須繳交營業稅。然而，根據第27/2020號法律第11條，澳門營業稅規章中表1及表2所述的活動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豁免徵收2021年度營業稅。有關豁免須經澳門立法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法予以更新或延長。

所得補充稅是對自然人或法人不管其居住地於澳門所賺取的總收入而徵收。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4條，經日期為1978年9月9日的第21/78/M號法律批准，所得補充稅納稅人被劃分為A組或B組。

監管概覽

A組納稅人為以下實體(i)上市公司或股份合夥有限公司；或(ii)資本不少於1,000,000澳門元或最近連續三年的平均應課稅收入超過1,000,000澳門元的任何類型公司；或(iii)作為最終母公司的任何公司；或(iv)其他自然人或法人，經正式組織會計工作後，選擇加入該組別，並於納稅年度的12月31日前提交聲明，除非彼等於該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開始其業務活動，倘該聲明可於下一年的1月31日前提交。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納稅人均屬於B組。

就A組納稅人而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其實際溢利評稅，每名A組納稅人連同一名註冊會計師／核數師，須於每年4月至6月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澳門財政局」)提交以下文件：

- 收入申報表；
- 批准賬目的會議記錄副本；
- 根據公定會計格式編製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副本；
- 調整過賬表及試算平衡表；
- 攤折表；
- 備用金活動表；
- 壞賬證明文件；及
- 有關存貨價值及估值標準、一般管理費及釐定應課稅溢利的其他必要資料的技術報告。

B組納稅人毋須委聘註冊會計師／核數師，亦毋須提交A組納稅人為報稅而須提交的上述強制性文件。然而，B組納稅人仍須於每年2月至3月申報其溢利或虧絀。澳門財政局將於當年7月根據納稅人所從事行業的類型及表現以及澳門財政局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估計溢利，並向納稅人出具評稅函，當中載列估計溢利及稅額。倘B組納稅人認可估計溢利並支付稅額，則視作已履行稅務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第22/2019號法律第23條(經第3/2020號法律修訂)(「**2020年預算案**」)，所得補充稅規章第7條列明的適用稅率於1978年9月9日經第21/78/M號法律批核根據2020年預算案第22條第1款及第2款，2020年補充所得稅評估免稅額為600,000澳門元。超過該金額的收入按12%的稅率繳納稅款；額外扣除最高300,000澳門元應付稅項。然而，上述免稅額須經澳門立法會批准的每個財政年度的預算案予以更新或延長。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為[編纂]目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

業務發展

自陳潤宏先生於1989年3月註冊成立我們的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起，我們為擁有逾30年經營歷史的承建商，在香港及澳門從事裝潢服務。

香港

於1989年3月，陳潤宏先生及黃國雄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以於香港從事裝潢服務。自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註冊成立起，陳潤宏先生已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而自2000年加入本集團起，尹女士已監督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2006年6月，尹女士收購永興室內裝飾工程，以支持永興室內裝飾設計的營運。有關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公司歷史－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各段。

澳門

於2005年3月，陳潤宏先生及馬一平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合利永興，以於澳門從事裝潢服務。於2007年3月，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成立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旨在提供配套服務，以協助合利永興的營運。緊隨合利永興終止經營後，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於2016年5月成立永興年豐，以繼續於澳門從事提供裝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合利永興」一段。有關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及永興年豐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公司歷史－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及「公司歷史－永興年豐」各段。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為不同類型的物業進行各類裝潢工程，包括住宅樓宇、辦公室、餐廳、酒店、購物商場及賭場。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8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註冊成立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獲香港室內設計協會Asia Pacific Design Awards in the Bar/Restaurant Category A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註冊成立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豐室內裝飾工程註冊成立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獲客戶B頒發的表現卓越裝潢工程承建商證書啟動位於香港落禾沙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裝潢項目，初始合約總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永興年豐註冊成立獲授香港西九龍文化設施的裝潢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3百萬港元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授澳門路氹城一間酒店的賭場之裝潢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60百萬港元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啟動位於澳門路氹城一間酒店的裝潢項目，初始合約總金額超過150百萬港元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授澳門路氹城一間酒店的裝潢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63百萬港元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榮獲客戶B頒發的表現卓越裝潢承建商證書獲授香港九龍城區一個公共休閒設施裝潢工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40百萬港元

公司歷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及澳門註冊成立經營附屬公司，以開展我們的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企業發展載列如下。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進行的若干事宜及轉讓股本中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主要於香港從事裝潢服務。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於1989年3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陳潤宏先生及黃國雄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1998年8月5日，黃國雄先生按面值向羅玉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一股股份。於同日，84股及14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分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潤宏先生及羅玉生先生。

於1999年11月18日，陳潤宏先生按面值向尹女士轉讓20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

於2000年10月17日，羅玉生先生按面值向陳潤宏先生轉讓15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

於2003年3月4日，永興室內裝飾設計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3年3月5日，799,920股及199,980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分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

緊隨重組後，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永興室內裝飾工程

永興室內裝飾工程主要於香港從事裝潢服務。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於2006年3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6年6月28日，一股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股份自初始認購人轉讓予尹女士。

於2009年5月14日，5,000股及4,999股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股份分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於2009年6月17日，永興室內裝飾工程的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9年6月18日，495,000股及495,000股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股份分別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裝潢服務相關的配套服務。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於2007年3月22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澳門元，分為兩個股額，每個股額面值為25,000澳門元。於同日，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一個及一個25,000澳門元的股額。

緊隨重組後，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永興年豐

永興年豐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裝潢服務。永興年豐於2016年5月2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澳門元，分為兩個股額，每個股額面值為12,500澳門元。於同日，永興年豐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一個12,500澳門元的股額。

緊隨重組後，永興年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北京永興

北京永興乃由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於2003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5.0百萬元。董事確認，北京永興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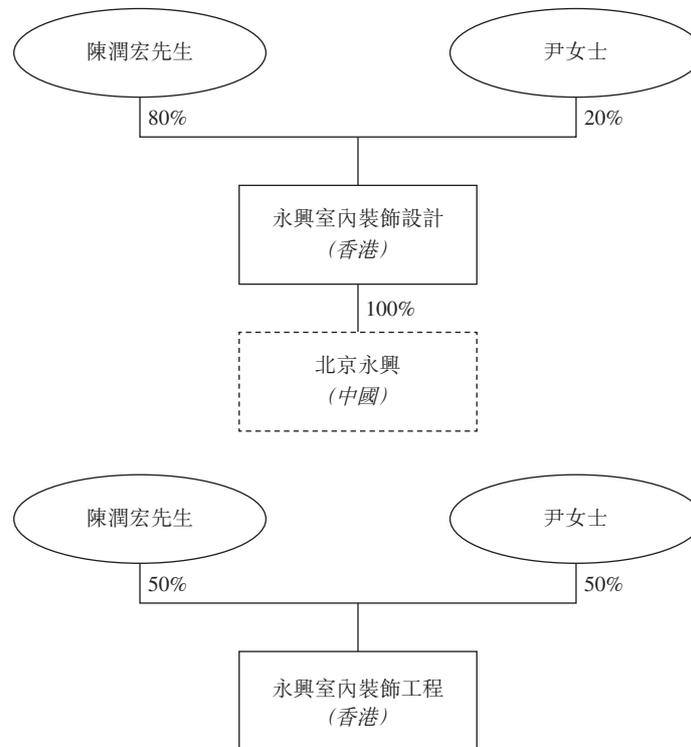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並專注於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已申請撤銷註冊北京永興。於2021年8月31日，北京永興收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通知，確認其符合取消稅務登記的資格。

緊隨重組後，北京永興立即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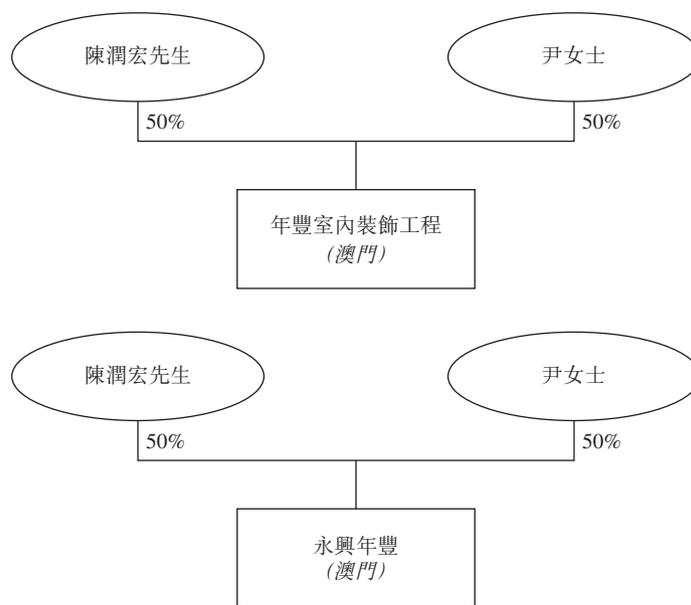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以建立公司架構。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實體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第1步. Faithful Trinity註冊成立

Faithful Trinity於2021年1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於2021年3月27日，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Faithful Trinity繳足股份。於2021年9月8日，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8股及30股繳足股份。

第2步. 本公司註冊成立

為[編纂]目的，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21年5月14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8,000.00港元，分為3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Faithful Trinity。本公司成為Faithful Trinity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3步. Grateful Luck註冊成立

Grateful Luck於2020年9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或系列之股份。於2021年1月5日，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繳足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4步. Grateful Luck收購附屬公司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

於2021年8月18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股額購買協議，據此，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向Grateful Luck出售一個及一個每個股額面值為25,000澳門元的年豐室內裝飾工程股額。

永興年豐

於2021年8月18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股額購買協議，據此，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向Grateful Luck出售一個及一個每個股額面值為12,500澳門元的永興年豐股額。

永興室內裝飾工程

於2021年8月23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向Grateful Luck轉讓500,000股及500,000股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股份。作為代價，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北京永興

於2021年9月8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向Grateful Luck轉讓800,000股及200,000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作為代價，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67股及29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代價乃參考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於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北京永興、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及永興年豐各自成為Grateful Luc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第5步. 本公司收購Grateful Luck

於●，據此，本公司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69股及31股Grateful Luck股份(相當於Grateful Luck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轉讓Grateful Luck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本公司按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指示向Faithful Trinity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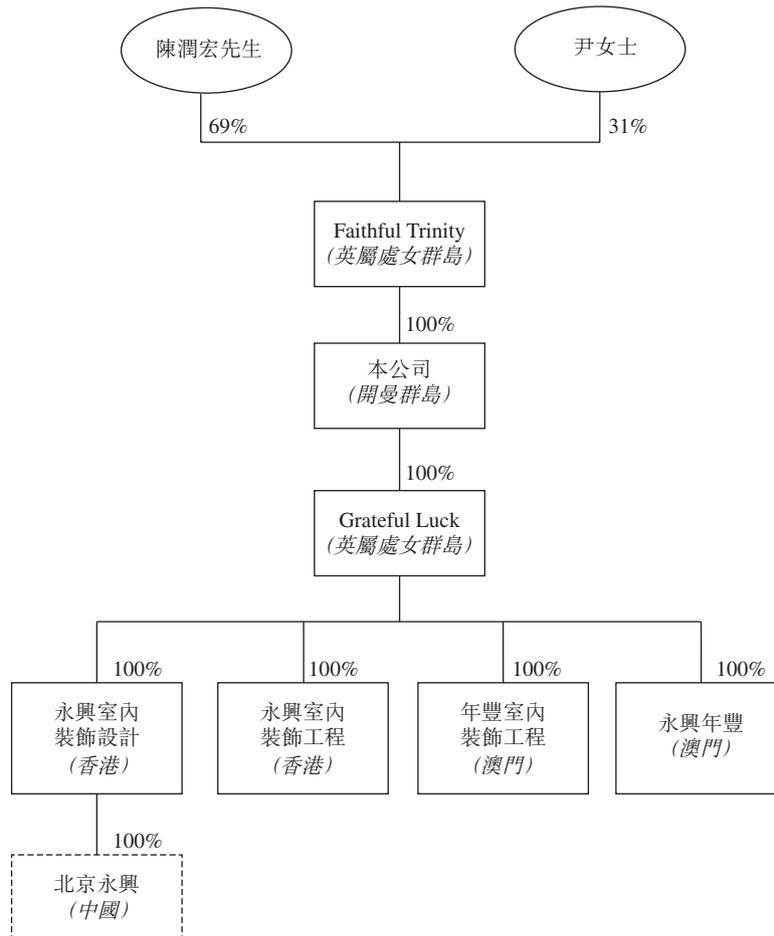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北京永興、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及永興年豐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待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餘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編纂]港元透過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Faithful Trinity之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以便按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其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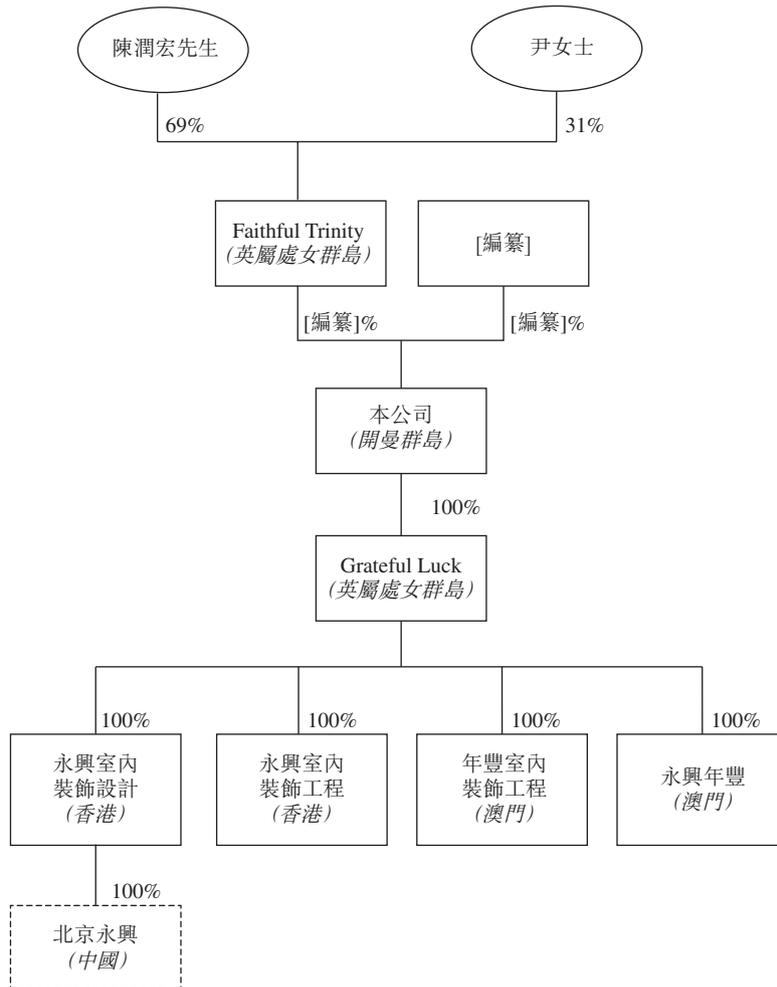
⋯⋯ — 實體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後及於[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載列於下圖：

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實體正在進行撤銷註冊程序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向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提供裝潢服務的知名承建商，擁有逾30年的營運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澳門完成54個裝潢工程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21財政年度收益而言，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分佔市場份額分別約為0.06%及5.4%，其中，就市場份額而言，我們在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排名第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196.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294.2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香港	79,304	40.3	72,196	28.8	39,333	13.4
澳門	117,305	59.7	178,506	71.2	254,883	86.6
總計	196,609	100.0	250,702	100.0	294,21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作為裝潢工程分包商開展工程。視乎項目的規模、規定的技術規格、規定竣工時間及可用勞動力，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判予我們的分包商，並由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密切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且項目能夠按時高效地竣工，而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項目管理；(ii)制定工程計劃；(iii)採購主要原材料；(iv)與客戶或總承建商協調；(v)對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進行質量及時間控制；及(vi)確保項目安全進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私營部門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及澳門需要裝潢服務的建築公司、酒店營運商、賭場營運商、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商業企業，而我們就各種樓宇承接項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的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住宅	30,158	15.3	51,104	20.4	126,578	43.0
非住宅 ^(附註)	166,451	84.7	199,598	79.6	167,638	57.0
總計	<u>196,609</u>	<u>100.0</u>	<u>250,702</u>	<u>100.0</u>	<u>294,216</u>	<u>100.0</u>

附註：非住宅樓宇包括(其中包括)賭場、酒店、辦公室及餐廳。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下文所載競爭優勢使我們從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建立良好業務及卓越往績記錄

我們在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將自身打造為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內令客戶滿意的專業承建商，從而使本集團贏得客戶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客戶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包括(i)北角寫字樓的裝潢工程項目，於2018年原合約金額約為45.5百萬港元及(ii)半山住宅發展的裝潢工程項目，於2018年原合約金額約為44.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澳門客戶承接若干大型工程，其中最著名的為(i)於2020年路氹城一家酒店的裝潢工程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163.1百萬港元；及(ii)於2018年為路氹城一家度假區的戲院進行裝潢工程項目，原合約金額約為67.9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我們的穩固往績記錄及在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行業的穩固地位，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業 務

於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擁有實施、管理及執行專業知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直參與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型物業的裝潢工程，如住宅樓宇、辦公室、餐廳、酒店、購物商場及賭場。憑藉我們承接有關多種項目的多年經驗，我們已制定項目投標、實施、管理及執行策略，以交付令客戶滿意的裝潢服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投標評估程序，據此工料測量部根據多項因素審閱及評估商業可行性及潛在項目的盈利能力，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技術要求及特定規格、工地條件、指定時間表是否可行、以往經驗、人力資源及專門知識、當前市況、估計項目成本、我們現行的競爭實力及財務狀況等。當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具備商業效益，工料測量部將著手編製標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項目擁有人委聘具有設計能力的裝潢工程承建商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因其可簡化在項目不同階段為不同領域的工程委聘多個工作小組的甄選及委聘流程，並減少不同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時間，乃因裝潢工程承建商將負責協調及監督相關建築工程。因此，具有綜合設計及建造能力的裝潢工程承建商在業內享有競爭優勢，為總承建商及項目擁有人所青睞。於有需要時，本集團項目經理將負責修改及提高適合客戶不同工地及要求的條件及限制的工程設計。董事相信，我們修改及提升工程設計的能力令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因為評估標書時，客戶或會評估修改及提升工程設計的能力，而有關專業知識可能增加獲授合約的機會。

此外，憑藉於私營部門不同類型裝潢工程項目及物業方面的經驗以及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我們能夠於項目過程中控制預算及時間表、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要求以及迅速解決採購及項目實施方面的問題。我們相信，我們於系統性及高效地實施、管理及執行裝潢工程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為一項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重要因素。

業 務

與知名商業企業建立關係

由於我們有能力向客戶交付優質的裝潢服務，我們已與香港及澳門的主要客戶建立並保持穩定的關係，部分客戶為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已與香港若干知名建築公司及商業企業保持超過20年的工作關係。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建立的工作關係提高我們的市場認可度，使我們能夠吸引更多的商機，這可從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發出的投標邀請以及我們於2012年及2021年從客戶獲取的獎項得到證明，其詳情載於本節「嘉獎及認可」一段。

經驗豐富及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

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裝潢工程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項目管理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尤其是，董事陳潤宏先生在裝潢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吳榮祥先生(行政總監)、談德忠博士(項目總監)、陳錦和先生(副項目總監)及陳偉健先生(副項目總監)於建築行業分別擁有逾30年、30年、10年及10年經驗。彼等的專業知識、行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豐富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利於及時編製具競爭力的標書，且對我們獲得新業務以及有效及按時實施及監督工程至關重要。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員，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裝潢工程項目的修改及提升裝潢工程設計、現場監督、分包商協調及項目管理，以滿足客戶的各種偏好及要求。

致力於嚴格風險管理、質量控制以及健康及安全措施

我們已採納嚴格風險管理、質量控制以及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的方針以指導價值作後盾，並由我們的內部營運程序保障。為控制於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風險，我們採用及實施的程序涉及(i)流程報告系統，例如施工程序檢查、分包商及供應商質量控制；(ii)從環保及質量標準方面評估分包商及供應商；及(iii)定期更新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事件。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或致命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險、質量、健康及安全管理將提升我們的公眾形象、信譽及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我們的部分客戶以職業安全或環境合規情況作為投標評估標準的一部分。因此，我們認為良好的合規往績及管理系統將在取得該等客戶的合約時具有競爭力。我們認為，我們落實的預防及監察措施及監控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所面臨的營運風險及責任影響。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擴大業務規模及增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奉行以下主要策略的方式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繼續擴大業務，進一步市場滲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有26個手頭裝潢工程項目。我們相信，我們透過完成及承接香港及澳門的多個大型裝潢工程項目建立良好的往績記錄並奠定有利位置，以把握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陳舊住宅及綜合樓宇的估計數量不斷增加以及澳門的酒店設施的重建趨勢將繼續推動香港及澳門未來對裝潢工程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及澳門業務擴張及於裝潢工程行業進一步進行市場滲透的仍有大量空間。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承接更多大型項目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

增強流動資金狀況以獲得同時進行的大型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合約金額可觀的裝潢工程項目而言，客戶要求承建商提供由銀行或認可保險商發出的履約保證屬常見，履約保證金額相當於客戶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一般不超過10%），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約及遵守合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投標邀請涉及履約保證要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履約保證一般由銀行代表本集團向客戶發出，並以董事及本集團關聯方提供的物業及無限個人擔保以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潛在客戶就300個以上裝潢工程項目發出的投標邀請。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已被大量用於手頭項目，因此我們僅可同時承接有限數目的大型項目。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1百萬港元。考慮到我們並無足夠的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以滿足預期履約保證要求及前期成本要求，過往，我們傾向於(i)承接我們毋須提供履約保證的項目；(ii)拒絕有履約保證要求的若干項目的招標，或(iii)就標書提交競爭力較低的投標價格，將較高的利潤率納入成本估算，以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此外，董事認為，承接新客戶的大型項目以減少未來客戶集中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努力透過參與與我們並無或有較少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更有競爭力的投標，以探索及獲得新客戶的項目。預計於未來，我們將遇到更多符合我們策略的投標機會，但該等機會將涉及與我們之前並無或有較少業務關係的客戶，及／或涉及重大合約金額的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需要履約保證安排。

因此，我們在業務中所能同時承接的合約總數與規模，直接與若干因素掛鉤，包括我們可獲得的營運資金。履約保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資金在履約保證期內禁止動用，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提高市場份額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須繼續增加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及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就此而言，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作出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確保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潛在項目的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業 務

再者，我們一般會於項目施工初期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以支付包括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員工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地盤搭建成本等各種前期成本及開支。倘我們今後承接更多大規模合約，該等成本及開支將進一步增加。客戶通常會扣起每筆進度款最高達10%，最高為原合約金額5%作為保留金，其中一半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實際完成後發放，其餘一半於相關缺陷責任期（一般介乎自項目實際完成後3至24個月）屆滿後發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於收到供應商及分包商發票後30天內向彼等付款，而我們於收到客戶的付款前會產生其他前期成本及開支。經參考管理層基於過往類似規模的項目及從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我們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20%。因此，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要求限制了我們的財務實力，使我們無法在當時可用資源下同時承接更多項目。董事確認，倘我們擬長遠擴大客戶群、提高市場份額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須繼續提高可用財務資源。

因此，我們亦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編纂]港元，作為承接一份我們獲授的合約所涉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的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董事相信，[編纂][編纂]將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以滿足我們計劃在未來獲得項目的前期成本所需，並使我們能夠於未來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進一步鞏固人力資源

我們認為，擁有一支盡職盡責、具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員工隊伍，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為確保我們具備承接我們計劃取得的潛在項目所需勞動力，同時，為維持令客戶滿意的工程質量的充足人力資源，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透過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經理助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採購經理、一名安全督導員、兩名地盤督導員及五名人員處理我們裝潢工程項目的BIM擴大我們的人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服務範圍

我們主要承接不同類型的私營部門物業(如香港及澳門的住宅樓宇、辦公室、酒店、餐廳、購物商場及賭場)內部空間的裝潢工程，以使其適合佔用或可移交予最終用戶。

我們的裝潢工程範圍視乎物業的用途而有所不同，主要包括：(i) 裝潢；(ii) 天花板工程；(iii) 地板工程；(iv) 牆壁及窗戶工程；(v) 涵蓋機電工程的服務及公用設施；(vi) 裝配、改裝、移除或安裝五金及設備；(vii) 加建或裝修升降機轎廂；及(viii) 其他升級或改善樓宇及其設施整體狀況的工程。下文照片顯示我們對部分項目所作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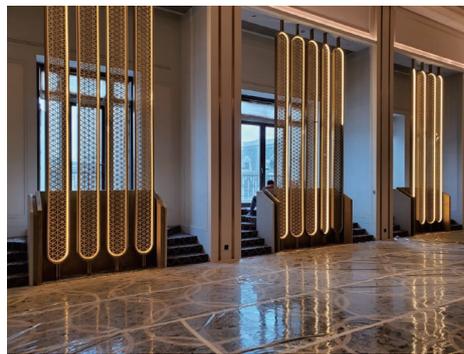
展示項目HK04的在建工程



展示項目HK04的完工工程



展示項目M05的在建工程



展示項目M05的完工工程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79,304	40.3	72,196	28.8	39,333	13.4
澳門	117,305	59.7	178,506	71.2	254,883	86.6
總計	<u>196,609</u>	<u>100.0</u>	<u>250,702</u>	<u>100.0</u>	<u>294,216</u>	<u>100.0</u>

按樓宇類型劃分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私營部門客戶提供服務，包括香港及澳門需要裝潢服務的建築公司、酒店營運商、賭場營運商、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商業企業，而我們就各種樓宇承接項目。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的樓宇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	30,158	15.3	51,104	20.4	126,578	43.0
非住宅 ^(附註)	166,451	84.7	199,598	79.6	167,638	57.0
總計	<u>196,609</u>	<u>100.0</u>	<u>250,702</u>	<u>100.0</u>	<u>294,216</u>	<u>100.0</u>

附註：非住宅樓宇包括(其中包括)賭場、酒店、辦公室及餐廳。

作為分包商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作為裝潢工程分包商開展工程。視乎項目的規模、規定指定規格、規定竣工時間及可用勞動力，我們可能將工程分判予我們的外包商，並由項目管理團隊進行密切監督及管理，以確保其符合客戶要求且項目能夠按照預算依時竣工，而我們的主要職責包括(i)項目管理；(ii)監督工程進度；(iii)制定工程計劃；(iv)採購主要原材料；(v)與客戶或總承建商協調；(vi)對分包商開展的工程進行質量及時間控制；及(vii)確保項目安全進行。

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分別完成54個裝潢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竣工項目的詳情：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及地點	動工日期 (附註1)	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收到的 工程變更令 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
								期之前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期之收益金額 確認的 (千港元)	期後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香港										
1	HK01	客戶B	位於北角辦公大樓的電梯大堂及廁所的裝潢工程	2014年4月	2018年5月	45,471	(453)	44,614	404	-
2	HK02	客戶C	位於半山住宅發展項目的住宅單位、電梯大堂及電梯輪廂的裝潢工程	2015年5月	2018年4月	44,100	(7,215)	36,487	398	-
3	HK03	客戶B	位於落禾沙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梯大堂、廚房及浴室的裝潢工程	2014年5月	2018年5月	29,607	2,542	31,332	817	-
4	HK04	客戶F	旺角售樓處及樣板房的裝潢工程	2019年3月	2020年12月	29,000	(3,010)	-	25,990	-
5	HK05	客戶I ^(附註4)	位於香港仔的擬建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	2014年4月	2019年5月	20,500	67	20,461	106	-
6	HK06	客戶J ^(附註5)	位於九龍灣一棟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及走廊的裝潢工程	2016年9月	2018年5月	17,104	7,604	22,043	2,665	-
7	HK07	客戶K ^(附註6)	九龍灣一棟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走廊、電梯輪廂及廁所的裝潢工程	2015年2月	2018年11月	16,662	6,742	22,002	1,402	-
8	HK08	客戶L ^(附註7)	位於觀塘的一個重建項目的裝潢項目	2017年12月	2020年5月	13,800	(7)	7,021	6,772	-
9	HK09	客戶C	位於西九龍一項文化設施的裝潢工程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13,500	215	1,511	12,204	-

業 務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及地點	動工日期 (附註1)	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收到的 工程變更令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之前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期 確認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後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10	HK10	客戶B	位於大角咀一棟住宅樓宇的裝潢工程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12,500	1,218	-	13,544	174	
11	HK11	客戶D	位於中環一家餐廳的裝潢工程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12,207	2,389	-	14,596	-	
澳門											
1	M01	客戶A	位於筷子基住宅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	2018年6月	2021年6月	41,748	(5,041)	-	34,839	1,868	
42個裝潢項目，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港元，其中38個及4個分別為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項目。											
						小計：	296,199	5,051	185,471	113,737	2,042
							90,133	17,380	30,780	68,454	2,279
						總計：	386,332	22,431	222,251	182,191	4,321

附註：

- (1) 動工日期一般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訂合約的情況下)所訂明的動工日期，參考其他相關文件為發出第一份付款申請日期或動工日期。
- (2) 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簽發的合約最終發票或最終賬目報表日期。
- (3) 原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訂合約的情況下)訂明的合約金額，或直至竣工為止的實際結賬金額(在原合約並無訂明原合約金額的情況下)，而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指我們於同期所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其中包括)我們就相關項目收取的工程變更令而有別於原合約金額。
- (4) 客戶I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 (5) 客戶J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一間註冊非香港公司。於公司註冊處獲得的客戶J的最新周年申報表並不包含有關客戶J股東身份的資料。據董事所知，客戶J股東的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J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 (6) 客戶K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客戶K的最新周年申報表，董事確認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客戶K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 (7) 客戶L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合共有26個手頭裝潢工程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項目的詳情：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及地點	實際/預計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 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前 收到的 工程變更令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之前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附註4)	估計於往續 記錄期後 將予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香港										
1	HK12	客戶O ^(附註5)	位於中環一間豪華酒店的裝潢項目	2021年4月	2023年6月	90,363	-	-	-	90,363
2	HK13	客戶C	位於九龍城區的公共休閒設施的裝潢工程	2021年10月	2024年3月	43,880	-	-	-	43,880
3	HK14	客戶M ^(附註6)	位於屯門大輦的住宅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	2018年10月	2022年3月	22,800	6,284	-	28,848	236
澳門										
1	M02	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位於路氹城酒店的客房、走廊、電梯廂及電梯大廳裝潢工程	2020年3月	2023年6月	163,107	18,252	-	89,365	91,994
2	M03	客戶E	位於路氹城度假區一家戲院的裝潢工程及機電工程	2018年12月	2022年12月	67,942	2,732	-	63,142	7,532
3	M04	客戶G	位於澳門的遊艇會所裝潢工程	2021年9月	2023年9月	69,732	-	-	-	69,732
4	M05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位於路氹城一家酒店的賭場裝潢工程	2017年12月	2022年3月	66,066	40,435	6,306	99,877	318
5	M06	客戶A	位於氹仔一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會所裝潢工程	2017年10月	2022年3月	56,058	6,972	26,922	34,774	1,334
6	M07	客戶G	位於大潭山隧道住宅發展裝潢工程	2020年7月	2022年9月	55,010	14,596	-	69,606	-
7	M08	客戶A	位於路氹城的一個賭場裝潢工程	2018年7月	2022年12月	54,369	10,637	-	64,530	476

業 務

編號	項目代號	客戶	項目詳情及地點	實際／預計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 竣工日期 (附註2)	原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之前 收到的 工程變更令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之前確認 的收益金額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確認的 總收益 (千港元)	估計於往續 記錄期後 將予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8	M09	客戶H	澳門路環島住宅發展的裝潢工程	2021年11月	2023年8月	38,726	-	-	-	38,726
9	M10	客戶A	位於路氹城一家酒店的裝潢工程	2018年11月	2022年3月	32,039	2,444	-	33,981	502
10	M11	客戶H	位於金峰南岸住宅發展的裝潢工程	2020年9月	2022年9月	24,890	7,781	-	32,671	-
11	M12	客戶N ^(附註7)	位於澳門半島一家酒店的裝潢工程	2019年6月	2022年3月	23,981	1,332	-	18,201	7,112
						小計：	111,465	33,228	534,995	352,205
							41,426	-	21,467	20,580
						總計：	112,086	33,228	556,462	372,785

12個裝潢項目，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少於10.0百萬港元，其中10個及2個分別為香港及澳門的項目。

附註：

- 動工日期一般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訂合約的情況下)所訂明的動工日期，參考其他相關文件為發出第一份付款申請日期或動工日期。
- 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項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簽發的合約最終發票或最終賬目報表日期。
- 原合約金額指原合約或中標通知書(在尚未簽訂合約的情況下)訂明的合約金額，或直至竣工為止的實際結賬金額(在原合約並無訂明原合約金額的情況下)，而於往續記錄期確認的收益指我們於同期所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產生的收益，可能因(其中包括)我們就相關項收取的工程變更令而有別於原合約金額。
- 該表格不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B授予我們的一份有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據此，本集團將按客戶B的要求，以逐個訂單的基準為客戶B在香港若干工地提供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有期合約」)。本集團需要進行的實際工程取決於客戶B於合約期內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並根據有期合約中規定的協定工料定價表收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有期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零、零及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零、零及1.0%。

業 務

- (5) 客戶O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客戶O的最新周年申報表，董事確認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O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 (6) 客戶M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客戶M的最新周年申報表，董事確認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M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 (7) 客戶N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客戶N的最新商業登記證明，董事確認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N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積壓項目的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積壓裝潢工程項目的變動(就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而言)：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21年 4月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年初積壓項目的未完成 合約價值	168,520	262,306	246,582	201,509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獲得 新項目的價值	299,191	193,066 ^(附註)	180,940	169,580
加：於財政年度／期間已收取調 整／工程變更令的價值	(8,796)	41,912	65,329	6,017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 的收益	(196,609)	(250,702)	(291,342) ^(附註)	(155,671) ^(附註)
年末積壓項目的未完成 合約價值	<u>262,306</u>	<u>246,582</u>	<u>201,509</u>	<u>221,435</u>

附註：該表格不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B授予我們的一份有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據此，本集團將按客戶B的要求，以逐個訂單的基準為客戶B在香港若干工地提供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有期合約」)。本集團需要進行的實際工程取決於客戶B於合約期內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並根據有期合約中規定的協定工料定價表收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有期合約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零、零及1.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壓裝潢工程項目的變動(就項目數量而言)：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自2021年 4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初積壓項目的 未完成數量	28	31	26	25
加：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	23	9 ^(附註)	11	9
減：已竣工項目數量	<u>(20)</u>	<u>(14)</u>	<u>(12)</u>	<u>(8)</u>
年末積壓項目的未完成數量	<u>31</u>	<u>26</u>	<u>25</u>	<u>26</u>

附註：該表格不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B授予我們的一份有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據此，本集團將按客戶B的要求，以逐個訂單的基準為客戶B在香港若干工地提供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有期合約」)。本集團需要進行的實際工程取決於客戶B於合約期內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並根據有期合約中規定的協定工料定價表收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有期合約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零、零及1.0%。

作業流程

有關裝潢工程的客戶群、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或會有別。儘管如此，鑒於該等工程類別基本上為相同性質的建築項目，該等業務的有關項目工作流程與我們執行項目的程序大體上相同。我們承接的實際工程及工程期限或會按照項目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業 務

業務識別階段

客戶招標或報價邀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項目透過競標程序獲得。我們的潛在客戶通常乃通過轉介、口碑或我們的先前工作關係與我們接觸，獲得當前或即將出現的招標機會。彼等一般會向我們發出函件，邀請我們投標或接受預選或發出投標意向書。就若干規模較小的裝潢工程項目而言，有時潛在客戶會與我們接洽，要求我們提供裝潢服務的報價，而毋須經過招標程序。

投標評估及評核

我們的工料測量部由董事陳潤宏先生及行政總裁吳榮祥先生領導，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工料測量部負責審閱及評估招標文件並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審閱及評估潛在項目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包括項目的範圍、複雜程度、技術要求及特定規格、工地條件、指定時間表是否可行、以往經驗、人力資源及專門知識、當前市況、項目成本估算、我們現行的競爭實力及財務狀況等。於我們認為潛在項目具備商業效益後，屆時工料測量部會著手編製標書。

入標後，我們可能需回答潛在客戶的查詢，或應邀與潛在客戶會晤，以釐清所呈交標書的若干內容，展示我們對項目的了解，並討論我們的可用資源及估算項目成本。我們將跟進潛在客戶的要求及標書細節。

定價政策

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估算每一項目的總成本時，會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然後，我們基於估計項目成本（經計入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可用勞動力及所需資源以及所涉及工程的複雜程度），於向潛在客戶提交投標建議書或報價時加上利潤，以釐定入標價。我們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或規模，有時我們可能在提交標書前取得分包商的報價，並於投標價格中反映估計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

業 務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授的大部分項目乃透過投標取得，而部分項目(一般為小型及小規模)乃透過報價邀請取得。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標率維持相對穩定。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中標率：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附註2)	2021 財政年度
接獲投標邀請數目	113	106	84
入標數目	62	57	55
授予本集團的投標項目數量	9	9	8
中標率 ^(附註1)	14.5%	15.8%	14.5%

附註：

- (1) 中標率按本集團於某一財政年度所遞交的成功標書數目(不論彼等是否於相同或其後財政年度授出)除以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遞交的成功及不成功標書的總數計算。
- (2) 該表格不包括於2020財政年度客戶B授予我們的一份有期合約，合約期限介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據此，本集團將按客戶B的要求，以逐個訂單的基準為客戶B在香港若干工地提供裝潢工程及維修服務(「有期合約」)。本集團需要進行的實際工程取決於客戶B於合約期內不時發出的工程訂單，並根據有期合約中規定的協定工料定價表收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自有期合約的收益分別為零、零及約2.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零、零及1.0%。

規劃及管理階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標書一經客戶接納，我們將獲發中標通知書或接納書，成為招標合約的一部份。我們將開始管理項目，包括成立項目管理團隊、採購物料、計劃及安排所需設備付運至地盤以及挑選及委聘分包商。

總項目啟動會議

客戶可能統籌總項目啟動會議並公佈主體計劃，列出整個項目的實施計劃，如各個項目執行階段的工作流程、相應計劃時限，以及涉及我們的工程的项目進度里程碑。

業 務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視乎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以下主要成員組成：項目經理、地盤工程管理員、工料測量師及安全及地盤督導員。下文載列項目管理團隊的主要人員各自的主要職責：

- 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地盤的整體勞動力、監察地盤工人的工作效率及表現、與客戶、分包商及項目管理團隊其他成員溝通項目狀況、分配項目資源及編製進度報告。
- 地盤工程管理員負責在工地協助項目經理監督及監察工程進度、監控工藝及質量，並編製載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工地日誌。
- 工料測量師負責在工地檢查工程進度及準備付款申請。工料測量師亦須向項目經理提供客戶核證的最新進度。
- 安全及地盤督導員負責監督現場活動及實施地盤安全措施，以及監察日常職業健康及安全合規。

採購材料

視乎客戶要求及項目性質，我們一般負責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採購原材料。我們亦可能負責根據客戶規格採購門、傢俱及定制配件。我們會向供應商下訂單並根據我們的項目需要採購所需物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段。

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委聘分包商開展地盤工程，以提高勞工流動性。我們分包予分包商的工程一般屬於勞動密集的工程。本集團通常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向分包商提供木材、石材、金屬、瓷磚、塑膠層板及隔音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以協助彼等進行獲分派的工程。我們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以確保工程按照相關合約規定的規格、要求及時間竣工。聘用分包商後，我們得以專注於質量保證及整體項目管理。有關挑選分包商及分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分包商」一段。

業 務

投購保險及／或提供履約保證(視乎項目要求而定)

項目總承建商一般須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合約規定投購承建商全險、僱員賠償及第三方責任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就我們承接的部分項目而言，我們會被要求提供以現金抵押品及／或擔保作抵押，由銀行出具及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函，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此乃業內常見做法。各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的10%。履約保證一般會在項目竣工或合約訂明的其他情況下屆滿或解除。

施工階段

監察項目進度及定期與客戶及分包商舉行進度會議

我們相信，我們的工程質量與聲譽是未來成功中標及獲取商機的關鍵。因此，我們十分注重工程的質量控制，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甚至超越指定標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定期與客戶及分包商舉行會議，審議項目進度及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我們亦將根據各個項目的要求定期提供進度報告。工程完成後，我們可能會進行防水等各種測試以確定達致相關規格或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監控項目成本及進度

我們能否控制項目成本不超出預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一定影響，而成本控制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範圍與複雜程度、地盤狀況、項目時限、估算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等，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我們也可能因為項目竣工延誤又不獲客戶展期而需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名客戶因項目延遲而對本集團施加算定損害賠償72,000港元這一情況外，(i)本集團並無就我們的項目產生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及(ii)同期我們並無虧損項目。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客戶B的一個項目因項目延遲而產生算定損害賠償72,000港元。就該項目的第一階段而言，合約期自2018年農曆新年假期前不久的某日起計，為期60天。由於分包商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缺少工人，導致該項目的完成時間推遲。經考慮(i)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

業 務

客戶B仍為五大客戶之一，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B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仍存續，且並無收到客戶B終止合約的通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施加該算定損害賠償並無對本集團與客戶B的關係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述客戶B對本集團施加算定損害賠償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因項目延誤交付而向我們提出任何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且我們的客戶亦並無因缺陷責任而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或投訴。

針對上述營運風險，我們實施了若干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將為每個裝潢工程項目編製預算計劃，提交董事審批，其中將會考慮下列因素：

- 擬進行裝潢工程的範圍與複雜程度；
- 裝潢工程合約期限；
- 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競標或報價，並已計及價格未來通脹；及
- 本集團將投入項目的資源，例如人力資源等。

為減少我們完成項目時出現延遲的風險，項目經理將定期審查項目的進度。項目經理將就每個項目編製進度報告，列明該報告期已完成的工程。並就任何落後於項目進度的地盤進行商討並尋求可能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目前有關成本控制及監督施工進度的措施正在有效實施。

已完成工程的認證、付款及扣留保留金

本集團的合約一般要求客戶每月支付進度付款。基於我們在上一月進行的工程，我們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一般包括每月已完成工程的細節、已進行工程的實際數量及工程變更令(如有)。本集團提交付款申請後，客戶或其代表將核實完工金額並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我們將向客戶開具賬單發票，客戶再根據核證金額向我們付款。就部分由於內部政策而並無出具付款證明的客戶而言，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後，有關客戶的內部工料測量師將確認已完成工程的百分比，以供我們出具發票。我們一般於我們開具發票後30天內自該等客戶收取付款。

業 務

一般而言，合約包含客戶可在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一般相等於已完成工程價值10.0%，最多以合約總金額5.0%為限。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亦因合約而異，可能要待合約工程竣工方會發還，或於預先議定合約工程竣工後的一段時間後才予發還。我們預期所有該等保留金將會根據各合約及已完成工程予以發還。

工程變更令

客戶或其顧問團隊一般有關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於項目施工過程中下令更改工程。工程變更令可能包括：(i)工程質量、形式、設計、服務、材料、工藝、特點、類別、位置或尺寸的增加、刪減、替代、更改、變化；(ii)改變工程的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及(iii)工作空間及時間限制。該等工程變更令項下工程的費用將依據相關合約所規定的工料定價表釐定，或依據客戶或其顧問團隊與我們協定的工程公平值、每日費用或估計成本及利潤而釐定。一般而言，在收到工程變更令指示後，項目經理將估計可能涉及的成本，並獲取分包商的報價。之後，我們就該工程變更令遞交建議定價予客戶或其顧問團隊以供審批。我們一般於項目施工過程中就該等工程變更令申請進度款。

竣工階段

實際竣工

於部分項目中，客戶或其顧問團隊會檢查竣工工程是否令人滿意，其後將出具實際竣工證明，證明項目已大致竣工並獲准移交。部分客戶因其內部政策而不會出具實際竣工證明。於該情況下，實際竣工日期一般由我們與客戶協定。

整改及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提供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需負責整修任何建築瑕疵。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3至24個月。合約通常條款規定，缺陷責任期內，我們必須整修所有工程缺陷(如有)。於缺陷責任期末，我們的整改義務將會完成，且我們將會跟進客戶，並就最終賬目達成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項目的工程缺陷而被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

業 務

收取最終賬目／簽發最終發票

我們一般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自客戶收取最終賬目報表。隨後我們將就客戶的結算簽發最終發票，表明項目的最終完成。

客戶

客戶特點

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主要包括需要裝潢服務的建築公司、酒店營運商、賭場營運商、物業發展商及其他商業企業等私營部門客戶，其中部分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按照市場慣例，客戶一般按項目基準向我們授出並非經常性質的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除有期合約(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項目－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手頭項目」一段附註(4))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1.6%、76.3%及85.9%。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1.7%、24.6%及30.1%。董事確認，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基於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排名的五大客戶的詳情：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	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承包及相關投資，住房項目、港口工程、土木工程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標。	位於澳門的會所、賭場及酒店的裝潢工程	2014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01,712	51.7

業 務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承接的 工程類型	開展業務關係 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 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2.	客戶B ^(附註2)	由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的公司及由同一組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組成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位於香港的(i)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ii)住宅發展項目及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及(iii)為擬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場外模擬設計	199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8,175	9.2
3.	客戶C ^(附註3)	由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	位於香港的(i)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ii)住宅發展項目及一個文化設施的裝潢；及(iii)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裝潢工程	1996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4,417	7.3
4.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4)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裝潢工程及裝飾服務。	位於澳門路氹城賭場的裝潢工程	2000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3,202	6.7
5.	客戶D ^(附註5)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位於香港中環的一間餐廳的裝潢工程	2018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3,002	6.7
五大客戶合計						160,508	81.6
所有其他客戶						36,101	18.4
總收益						<u>196,609</u>	<u>100.0</u>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5)	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建築工程承包及相關投資，住房項目、港口工程、土木工程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標。	位於澳門的會所、賭場及酒店的裝潢工程	2014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61,786	24.6
2.	客戶E ^(附註6)	一間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戲院經營。	位於澳門路氹城度假區內戲院的裝潢工程及機電工程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53,436	21.3
3.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4)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裝飾服務。	位於澳門路氹城賭場的裝潢工程	2000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39,489	15.8
4.	客戶B ^(附註2)	由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由同一組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組成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位於香港的(i)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ii)住宅發展項目及一個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及(iii)為擬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裝潢工程	199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8,762	7.5
5.	客戶F ^(附註7)	由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物業發展服務。	(i)香港旺角售樓處及樣板房的裝潢工程；及(ii)位於香港佐敦一間酒店公共區域內的裝潢工程	2018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7,901	7.1
五大客戶合計						191,374	76.3
所有其他客戶						59,328	23.7
總收益						<u>250,702</u>	<u>100.0</u>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我們承接的工程類型	開展業務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	新福港一權暉 建築工程有限 公司 ^(附註8)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福港工程有限公司擁有40%以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設及公共工程實施。	位於澳門路氹城一間酒店的客房、走廊、電梯間及電梯大堂的裝潢工程	2020年	於發出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88,682	30.1
2.	客戶G ^(附註9)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	2017年	於發出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69,606	23.7
3.	富士(中國) 裝飾工程 有限公司 ^(附註4)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裝潢工程及裝飾服務。	位於澳門路氹城賭場的裝潢工程	2000年	於發出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47,185	16.0
4.	客戶H ^(附註10)	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建築服務。	位於澳門路環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	2020年	於發出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32,671	11.1
5.	客戶B ^(附註2)	由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由同一組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公司組成的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	位於香港的(i)商業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ii)住宅發展項目的裝潢工程；及(iii)為擬建住宅發展項目進行裝潢工程	1999年	於發出發票後30日；以支票支付	14,573	5.0
五大客戶合計						252,717	85.9
所有其他客戶						41,499	14.1
總收益						<u>294,216</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客戶A於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主板上市公司（「客戶A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客戶A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A控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62,458.0百萬港元。根據最新提交的權益披露，董事確認客戶A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2. 客戶B包括股份於主板上市公司（「客戶B控股公司」）的關聯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等公司由同一組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服務。根據客戶B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B控股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21,108.0百萬港元。根據最新提交的權益披露，董事確認，客戶B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3. 客戶C由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C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建築及土木工程服務。根據客戶C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C控股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59,007.8百萬港元。根據最新提交的權益披露，董事確認客戶C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4. 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1984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其股本為5,000,000港元，董事確認，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富士（中國）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5. 客戶D為一間於2001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客戶D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其股本為20,000港元，而董事確認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客戶D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6. 客戶E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E控股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客戶E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E控股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126.2百萬港元。根據最新提交的權益披露，董事確認，客戶E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7. 客戶F由股份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客戶F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組成。根據客戶F控股公司的最新年報，客戶F控股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為10,305.3百萬港元，而董事確認客戶F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8. 新福港一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新福港工程有限公司（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7）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根據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772.0百萬港元。根據最新提交的權益披露，董事確認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9.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G被視為供應商之一。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若干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客戶G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客戶G的最新商業登記證明，董事確認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G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業 務

10.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H被視為供應商之一。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若干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客戶H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根據客戶H的最新商業登記證明，董事確認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客戶H並非一間上市公司，因此無法獲得有關其經營規模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與若干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所討論外，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分包商並無重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0%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及業務可持續性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約81.6%、76.3%及85.9%。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百分比約51.7%、24.6%及30.1%。我們的客戶集中度乃由於以下因素所導致：

- (i) **裝潢工程行業的性質**：我們相信，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服務供應商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並非罕見，尤其是當單一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而我們的合約年期一般為一至若干年時，相關客戶於某個財政年度就收益貢獻而言或會易於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往績證明的實際知識及行業經驗為客戶考慮的重要競爭因素之一。我們認為，物業發展商或總承建商傾向邀請具有實際行業經驗、扎實往績記錄及過往業務關係的承建商提交標書。因此，裝潢工程行業的客戶較為集中。
- (ii) **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相信，鑒於與承接項目有關的營運資金要求，受限於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有能力承接的項目的數目有限。倘我們同時可用的財務資源不足以趕上我們的業務增長，則我們只可承接有限數目的大型項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傾向於承接少數客戶的少數金額較大項目，從而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

業 務

然而，董事認為，鑑於收益集中，下列因素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 (i) 憑藉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建立由客戶及其他專業顧問組成的穩健業務網絡，持續向我們提供商機；及
- (ii) 我們一直為多個知名物業發展商、承建商、酒店營運商、賭場營運商及其他商業企業提供裝潢服務。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為聲譽良好及可靠的客戶，且我們相信，我們向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將會是穩定的收益來源。

與若干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客戶代其分包商支付建築項目產生的部分費用在建築業中屬常見。該等費用通常從其支付予相關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結算其項目服務費。該付款安排被稱為「對銷費用安排」，所涉及的金額被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尤其是，我們與(i)新福港一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M02的總承建商)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福港一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外籍勞工資源；(ii)客戶G(項目M07的總承建商)主要向客戶G購買雲石及傢俱等材料及產品；及(iii)客戶H(項目M11的總承建商)，主要向客戶H購買雲石及裝飾材料等材料。由於項目M02的規模及人力要求，本集團與新福港一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協定，彼等將透過對銷費用安排負責提供若干境外工人資源及工作工具(如升降平台)。另一方面，由於客戶G及客戶H對各項目將予使用的若干原材料供應商有偏好，為提高採購效率，我們要求客戶G及客戶H購買及支付該等原材料，並於各自項目中透過對銷費用安排向我們結算該等原材料成本。誠如董事所確認，所有上述對銷費用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該等三名客戶的對銷費用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約61.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銷售成本零、零及約24.5%。由於我們透過對銷費用安排支付有關費用，方式為自應收新福港一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客戶G

業 務

及客戶H的款項、已竣工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採購的現金流出扣除相同金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並無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與我們客戶的對銷費用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新福港－權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有關項目M02的毛利及毛利率	–	–	58	8.5	7,538	8.5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683	0.3	88,682	30.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	7	無 ^(附註)	11,839	4.7
客戶G						
有關項目M07的毛利及毛利率	–	–	–	–	9,257	13.3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69,606	23.7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	–	–	29,112	11.6
客戶H						
有關項目M11的毛利及毛利率	–	–	–	–	4,045	12.4
所得收益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	–	–	–	32,671	11.1
對銷費用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	–	–	–	20,650	8.2

附註：

項目產生的對銷費用佔年內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可忽略不計(0.003%)。

業 務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因項目而異，且一般基於標準行業形式、各項目的特定要求以及各方就其中特定條款作出進一步協商。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條款一般符合市場規範。除非另有訂明，下文所載的主要合約條款普遍適用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承接的裝潢工程項目：

- 項目期限** : 自動工日期起及至項目須完成的竣工日期止之期間。合約期一般自我們獲批准於地盤展開工程之日開始。視乎項目性質及複雜程度以及是否存在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如惡劣天氣狀況、工傷事故、客戶要求之工程變更令等(如有))，項目期限(包括缺陷責任期)通常介乎約三個月至60個月。
- 服務範圍** : 我們根據合約獲委聘以開展的詳細工程類型及範圍。
- 工料定價表** : 合約金額明細表，逐條列明工程、部件、材料及其各自的數量及價格。工程的臨時項目及/或重新計量項目亦可予以規定。
- 彌償保證** : 可就(其中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或死亡及財產損毀的責任以客戶為受益人訂明彌償保證。
-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可載有算定損害賠償條文，倘若工程出現任何重大竣工延誤，客戶可獲保障。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譬如惡劣天氣或客戶發出工程變更令，客戶可能給予我們延期而無需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我們未能遵守合約規定的時間表及/或客戶批准的延展時間(如有)，則可能需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按合約內規定的每天固定款額計算。

業 務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有權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通常計入上個月完成的工程量按月支付。合約亦訂明代表客戶核證完工工程金額價值的一方(如客戶的指定測量師、建築師或項目經理)。相關各方核證竣工工程價值後，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結算付款，金額為核證金額減保留金。於往績記錄期，客戶就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應付工程款的結付信貸期因應個別合約而異。一般而言，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
- 工程變更令** : 客戶一般有權於項目施工過程中發出工程變更令。工程變更令一般包括：(i)質量、形式、設計、服務、材料、工藝、特點、類別、位置或尺寸的增加、刪減、替代、更改、變化；(ii)工程的順序、方法或時間安排變化；及(iii)工作空間及時間限制。
- 保留金** : 客戶一般有權就每筆進度付款扣起10.0%的款項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0%。保留金通常訂明按以下方式發放：一半於項目實際竣工後發放，餘下部分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 保險** : 項目總承建商一般負責購買及維護僱員補償保險，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該等保單的範疇一般包括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業 務

- 履約保證** : 就部分合約而言，我們會被要求提供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確保我們履行合約。我們須就每個項目安排的履約保證金額通常為合約總額的10.0%。履約保證一般會在項目竣工或合約訂明的其他情況下屆滿或解除。
- 實際竣工** : 就我們的項目而言，工程大致完成至客戶接納後將發出實際竣工證明。部分客戶因其內部政策而不會出具實際竣工證明。於該情況下，實際竣工日期一般由我們與客戶協定。
- 缺陷責任期** : 我們負責改正工程缺陷的期間，通常為項目實際竣工後起計介乎三至24個月。
- 終止** : 倘我們在交付服務時出現嚴重延誤或發生其他重大違約或進行清算／無力償債，客戶通常有權終止合約。倘客戶未按照規定的支付條款向我們付款或進行清算或無力償債，我們可終止合約。如有關項目的工程暫時停工時間超過合約中訂明的時限，而不能歸咎於任何一方時，一般而言，客戶與我們均有權終止合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合約於屆滿前終止。

客戶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一般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的方式結付賬款。一般而言，客戶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向我們付款。客戶一般按月向我們支付進度付款及有權扣起保留金。

銷售及營銷

董事認為我們穩固的客戶基礎、專業知識及行業聲譽以及過往的成功項目乃我們日後取得項目的重要資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通常負責維持客戶關係並跟進市場發展動態及挖掘潛在商機。我們相信[編纂]將為向公眾宣傳我們的突破，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及未來業務發展。

業 務

採購

材料供應商

我們主要就裝潢工程項目向供應商採購木材、石材、金屬、瓷磚、塑膠層板及隔音材料等原材料。我們亦採購根據客戶規格定制的門、傢俱及配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經歷重大糾紛。

主要供應商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應佔材料成本合共分別為約7.3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65.0百萬港元，佔總材料成本分別約48.5%、39.3%及68.3%，而最大供應商應佔材料成本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29.1百萬港元，佔總材料成本分別約15.0%、15.5%及30.6%。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對我們總材料成本的貢獻排名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材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材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材料成本%
1	供應商A	供應傢俱 材料	傢俱材料 (包括皮革及 纖維牆面飾物)	2004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2,248	15.0
2	建樂康體設備 有限公司	供應、設計 及維護操場 設備	傢俬及配件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2,175	14.6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材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材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材料成本%
3	供應商B	供應、設計 及維護健身 器材	健身器材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1,528	10.2
4	供應商C	供應標識	燈箱、LED顯示 幕、塑膠裝飾產 品及燈光裝飾 材料	2014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661	4.4
5	供應商D	設計及供應 藝術內飾項 目	裝飾材料	2018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640	4.3
					五大供應商合計	7,252	48.5
					所有其他供應商	7,690	51.5
					材料成本總計：	<u>14,942</u>	<u>100.0</u>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材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材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材料成本%
1	供應商E	材料貿易	釉面瓷磚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6,361	15.5
2	Keytech Consultancy Ltd.	材料貿易	衛浴配件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4,566	11.2
3	美富(香港) 有限公司	材料貿易	衛浴配件及 五金	2012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1,936	4.7
4	供應商F	傢俱貿易	傢俬及家居裝飾 材料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1,626	4.0
5	供應商G	供應燈具	吊燈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或支票	1,614	3.9
					五大供應商合計	16,103	39.3
					所有其他供應商	24,837	60.7
					材料成本總計：	<u>40,940</u>	<u>100.0</u>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材料類別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法	材料成本 (千港元)	佔總 材料成本%
1	客戶G ^(附註1)	提供室內 裝潢工程 及裝修服 務	雲石及傢俱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29,112	30.6
2	客戶H ^(附註2)	提供室內 裝潢工程 及裝修服 務	雲石及裝飾 材料	2020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16,135	17.0
3	G.D.A Marmi e Graniti s.r.l.	供應及生 產雲石板	雲石板	2020年	於開具發票後60日； 透過支票	7,578	8.0
4	供應商H	提供室內 裝潢工程 及裝修服 務	木器及金屬 玻璃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6,262	6.6
5	珠海泰福建材 供應鏈有限 公司	供應建築 材料，包 括鋼材、 木材及石 材	木質地板磚	2020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 透過支票	5,883	6.1
五大供應商合計						64,970	68.3
所有其他供應商						30,089	31.7
材料成本總計：						<u>95,059</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G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若干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H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與若干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挑選供應商的基準

倘客戶並無指定某一供應商且並無要求定制項目，則我們一般將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一名以上供應商索取報價。該內部名單由採購經理檢視，並根據材料供應商的表現至少每年更新一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有逾250名供應商，且我們一般就項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具有多名認可供應商。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產品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等各種準則選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材料短缺或材料供應延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定價

一般而言，價格乃參考供應商按每張訂單協定的報價釐定，該價格通常為當時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香港及澳門的行業慣例。

付款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作出的採購付款通常以港元或澳門元計值。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向供應商付款。

存貨

我們並無儲存材料存貨。我們通常向供應商出具採購訂單，列明配合項目時間表的各個暫定交付日期。所有材料均由供應商交付至項目地盤或指定安裝地點。

業 務

分包商

我們一般為勞動密集型工程委聘分包商，以避免長期僱用大量工人，從而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管理能力，並允許我們在不影響工程質量的情況下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靈活地調動資源。分包工程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天花板工程、地板工程、牆面及窗戶工程、泥水工程、玻璃工程、油漆工程、照明工程、電氣工程以及裝飾及傢俱工程安裝。

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協議一般按項目基準訂立。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且我們並無與分包商及其僱員訂立僱傭安排。

主要分包商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五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為約114.9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及89.8百萬港元，佔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76.2%、51.2%及70.8%，而最大分包商應佔分包費用分別為約61.3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佔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40.7%、29.5%及24.6%。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分包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對我們總分包費用的貢獻排名的五大分包商的詳情：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費用 總額%
1.	分包商A	裝潢工程、 機電、維修 及保養工程	會所及賭場的裝 潢工程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61,292	40.7
2.	KGMS Limited KGMS (Macau) Company Limited	裝潢工程、 設計及裝飾	會所及賭場的裝 潢工程	2014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23,942	15.9
3.	分包商B	裝潢工程及 建築	餐廳及戲院的裝 潢工程	2018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15,067	10.0
4.	日昇裝修工程	裝潢工程	木器的設計及安 裝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7,846	5.2
5.	分包商C	裝潢工程及 材料貿易	餐廳的裝潢工程	2018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6,722	4.4
					五大分包商合計	114,869	76.2
					所有其他分包商	35,803	23.8
					分包費用總額：	<u>150,672</u>	<u>100.0</u>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費用 總額%
1.	分包商A	裝潢工程、 機電、維修 及保養工程	會所及賭場的裝 潢工程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47,690	29.5
2.	分包商B	裝潢工程及 建築	餐廳及戲院的裝 潢工程	2018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10,731	6.6
3.	駿華裝修工程 有限公司	裝潢工程及 平面設計	戲院的機電工程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10,037	6.2
4.	分包商D	裝潢工程	戲院的機電工程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7,194	4.5
5.	Nation Afflu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裝潢工程、 機電設計及 工程、傢俱 材料供應	餐廳的裝潢工程	2019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7,078	4.4
					五大分包商合計	82,730	51.2
					所有其他分包商	78,905	48.8
					分包費用總額：	<u>161,635</u>	<u>100.0</u>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分包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類型	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度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分包費用 千港元	佔本集團 分包費用 總額%
1.	分包商E	裝潢工程及 材料貿易	複式公寓的裝潢 工程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31,237	24.6
2.	分包商F	裝潢工程及 建築	酒店的裝潢工程	2020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20,914	16.5
3.	日昇裝修工程	裝潢工程	木器的設計及安 裝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13,872	10.9
4.	分包商A	裝潢工程、 機電、維修 及保養工程	會所及賭場的裝 潢工程	2017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13,162	10.4
5.	KGMS Limited KGMS (Macau) Company Limited	裝潢工程、 設計及裝飾	會所及賭場的裝 潢工程	2014年	於開具發票後30日；透 過支票	10,656	8.4
					五大分包商合計	89,841	70.8
					所有其他分包商	37,042	29.2
					分包費用總額：	<u>126,883</u>	<u>100.0</u>

業 務

分包商的甄選準則

我們現時備存一份逾200名內部認可分包商的名冊。我們將新分包商納入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前會對其進行背景調查。由於備有相對較多的內部認可分包商，我們預期在尋找合適替代分包商(如有需要)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按照項目要求甄選分包商，並評估分包商的聲譽、過往表現、實力、能否滿足我們的要求(質量、時間表、成本、環境及安全方面的要求)等因素。除非客戶指派了指定分包商，否則我們通常僅委聘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上的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邀請超過一名分包商投標／報價同一項服務的備選分包商。此外，為將集中風險降至最低及避免對個別分包商的依賴，我們通常設法就不同類型的項目委聘不同的分包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客戶有關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或時限方面的任何重大申索或糾紛；及(ii)我們自分包商獲得服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與分包商訂立合約。儘管我們與分包商所訂立合約的條款視乎項目要求而有所不同，但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合約一般會採納以下主要條款，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 合約期** : 分包協議的合約期與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總合約的合約期一致。
- 分包費用及工料定價表** : 固定分包費用包括分包商產生的勞工、材料及成本，連同工料定價表(列示合約金額明細、逐項列出工程量及工料，並載列工程各個項目的價格或費率)。工料定價表亦可載列有工程的臨時項目及 / 或重新計量項目。

業 務

- 彌償保證** : 分包商通常就以下事宜承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分包商或其代理人違反、未遵守或未履行主合約；分包商或其代理人任何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主合約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的行為或疏忽；由於或因分包商或其代理人的任何疏忽或違責造成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費用；及因分包商的僱員就其人身傷害提出的任何申索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 算定損害賠償** : 分包商若未能於指定的竣工日期前完成工程，應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 付款條款** : 我們一般於發票日期後的30日內向分包商進度付款。
- 工程變更令** : 我們有權變更工程，及根據主合約或(視情況而定)預先釐定的工料定價表釐定工程變更令的工程定價。
- 保留金** : 我們一般有權就每筆進度付款扣起10.0%的款項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不得超過總合約金額的5.0%。保留金通常訂明按以下方式發放：一半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後發放，餘下部分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
- 保險** : 項目總承建商一般負責購買及維護僱員補償保險，承建商的所有風險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該等保單的範疇一般包括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 缺陷責任期** : 分包商一般承擔自發出實際竣工證明後起計介乎3至24個月期間糾正缺陷工程的一切費用。

業 務

- 合規** : 分包商須遵守所有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及分包商有關質量控制、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責任及政策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分包商必須遵守我們與客戶所訂立主合約項下有關分包工程的所有條文，惟主合約項下的該等條文與分包協議條款有所出入者除外。
- 轉讓及分包** : 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禁止分包商轉讓或分包其於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
- 終止** : 我們有權於分包商違約、無合理原因而中止工程、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合約。

對分包商的監控

為密切監察分包商的表現，確保分包商遵守合約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從我們有關質量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的內部監控措施。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安全與環境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職業健康與安全」及「環境保護」各段，以了解更多詳情。

專工專責條文

於2017年4月1日，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專工專責條文》生效，據此，建造業工人除非為相關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技工，或受有關熟練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或監督，否則一般將被禁止進行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A. 裝潢及其他建築工程、勞工、健康及安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一段。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只會僱用相關工種分類的熟練或半熟練技工進行裝潢工程。

業 務

質量控制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系統載於我們的項目質量計劃之內，列明由建造前階段至保養階段整個裝潢工程流程中所採取的步驟。為確保工程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我們一般會派駐一位地盤督導員，作為對本身員工及(在適用情況下)分包商所作工程的一線質量監察。地盤督導員定期到其負責的建築地盤進行視察，監察工程質量及工程進度，確保工程按時竣工。

再者，我們的工料測量部與董事保持緊密溝通，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並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商討，以確保裝潢工程(i)符合客戶要求；(ii)在合約指定時間及項目所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符合適用於工程的所有相關守則與規定。

此外，我們密切監察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品質量，在訂購之前，工料測量師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認可供應商，以保證供應品的整體質量。訂購物料送抵後，所有材料均直接送往相關工程地盤，先由地盤督導員檢查，然後方可使用。任何存在缺陷的物料或不符產品規格的物料，將會退還供應商更換。客戶亦可能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所用材料，並核實規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或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的質量問題，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申索。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交付服務過程中的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防止僱員、分包商及公眾人士受到危害。我們已遵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採取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制度，主要由董事監督的安全及地盤督導員進行管理。彼等的背景與行業經驗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職業健康與工作安全措施

基於裝潢工程行業工程的性質，在地盤工作的工人難免面對安全隱患。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予僱員及分包商，並確保符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每個項目動工時及於施工期間均會推行我們的安全計劃。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採納及使用的安全控制政策，列出防止地盤常見意外的工作安全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及地盤督導員定期進行地盤巡查，確保嚴守法定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
- 項目經理在安全及地盤督導員的協助下將定期檢討我們進行中的項目及確保我們的工作安全規定從規劃階段開始已納入建築方法建議，並且其後於整個項目實施階段一直得到遵守。
- 安全及地盤督導員均會接受入職培訓，內容涵蓋安全措施、相關健康與安全規定、緊急事故、救援與颱風應對程序、工程地盤的常見安全隱患、事故報告及急救程序等核心課題培訓。

工人如違反安全控制政策或會收到我們的警告，如工人無視我們作出的警告而再次違反安全控制政策，或會被中止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我們將繼續投入充分資源，堅持實施並持續改進安全管理，以降低安全問題的相關風險。

意外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建築行業與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以及行業平均數字的比較：

	建築行業平均值		本集團 ^(附註1)	
	香港	澳門	香港	澳門
	自2018年1月1日起		2019財政年度	
	至12月31日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31.7 ^(附註2)	22.9 ^(附註3)	0	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25 ^(附註2)	0.2 ^(附註3)	0	0

業 務

	建築行業平均值		本集團 ^(附註1)	
	香港	澳門	香港	澳門
	自2019年1月1日起 至12月31日		2020財政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9.0 ^(附註4)	21.2 ^(附註5)	0	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57 ^(附註4)	0.1 ^(附註5)	0	0
	自2020年1月1日起 至12月31日		2021財政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6.1 ^(附註6)	14.3 ^(附註7)	0	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附註6)	0.3 ^(附註7)	0	0

附註：

- (1) 本集團的比率乃參照工傷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建築地盤的日均地盤工人數再將商乘以1,000進行計算。日均地盤工人僅包括分包商勞工及本集團僱員。
- (2) 有關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9期(2019年8月)。
- (3) 該等統計數字摘錄自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刊發的2018年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 (4) 有關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0期(2020年8月)。
- (5) 該等統計數字摘錄自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刊發的2019年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 (6) 有關統計數字摘錄自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公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21期(2021年8月)。
- (7) 該等統計數字摘錄自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刊發的2020年工傷統計分析報告。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率」)：

	本集團	
	香港	澳門
2019財政年度	0	0
2020財政年度	0	0
2021財政年度	0	0

附註：

1. 失時工傷率為期內指定工作時間(如每百萬工時)內發生損失工時工傷(「失時工傷」)數目的頻率。失時工傷率按本集團於曆年內發生的失時工傷數目乘以1,000,000，再除以該曆年內工人的工時數計算。
2. 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九小時。
3. 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香港建造業的平均失時工傷率的公開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及澳門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潛在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索償的事故。如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實現零意外事故率及零死亡率，低於香港及澳門建築業的平均水平。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行業意外死亡事故。

衛生工作環境

鑒於香港及澳門爆發COVID-19，本集團已在我們的工地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確保在場所有人員的利益，包括我們的僱員、分包商、訪客及公眾。為應對香港及澳門爆發COVID-19，我們已經實施以下個人衛生措施：

- 於工地及辦公室入口處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
- 要求所有人員在工地及辦公室佩戴外科口罩；
- 定期對工地及辦公室進行消毒；及
- 提供並監督個人衛生用品的庫存，如外科口罩、洗手液及消毒劑。

業 務

據此，我們所有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都必須熟悉疫情爆發衛生措施的要求，並確保所有在其監督下的工人完全符合要求。我們將為工人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培訓(如適用)、安全督導員及／或地盤監督員將檢查此類裝備是否操作正常及清潔，以及工人有否妥善使用。

保險

鑒於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風險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及續保金額足夠且符合行業常規。按照市場慣例，項目總承建商通常就項目投保及續保僱員賠償保險、承建商全險及公眾責任險，且有關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我們及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就往績記錄期承建商投購的全險及公眾責任險而言，其一般包括(i)我們及分包商於履行所承擔的合約時對工地合約工程造成的損失及損害，其保險範圍通常包括相關合約的合約金額；及(ii)我們及分包商於履行所承接的合約時對第三方造成的損失及損害。我們亦投保及續保辦公室安全保險(保障辦公室物品的損失及損害)、公眾責任險及意外險、僱員賠償保險(保障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訴訟)。就我們於香港的僱員賠償保險而言，其一般涵蓋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於相關項目受僱期間遭受的人身傷害的費用及賠償，並符合每宗事故2億港元的法定最低保險額。

雖然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行業發展、衡量標準及多種其他考慮因素，我們認為目前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免於承擔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大部分常見責任，但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未必足以補償我們承擔的所有風險。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承保範圍未必能充分保障我們承受的所有風險」一段。

爆發COVID-19的影響

業務及營運的潛在中斷

據董事所深知，在目前爆發COVID-19下，本集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及澳門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業 務

據董事所深知，自爆發COVID-19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或在地盤工作的其他人員確診感染COVID-19。然而，倘COVID-19疫情長時間持續或工地不時有工作人員感染COVID-19，導致工地因而不時停工，則延誤或中斷的潛在影響或會重大。倘工地任何工作人員確診感染COVID-19，則裝潢工程項目的相關總承建商、物業發展商或最終客戶將考慮於若干期間內暫停相關工地的所有工程(包括裝潢工程)。一旦發生該情況，董事認為有關停工將延遲我們的工程進度及項目時間表，視乎時間長短及頻率而定。採購材料及分包服務亦可能出現重大中斷。該等中斷如未有妥善解決，可能影響我們履行現有合約下責任的能力。故此，所有此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2020年上半年香港及澳門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香港及澳門經濟放緩可能會對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市場造成一定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業務應變計劃

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手頭項目而言，我們已制定業務應變計劃：

- **採購材料的業務應變計劃**

據董事所深知，若干供應商可能向位於中國的製造商採購材料。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原材料的持續供應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COVID-19於中國的確診個案的宗數逐步回落，到2020年3月似乎已獲有效控制，中國部份公司(包括生產及製造企業)已實行分階段復工，部份更全面恢復生產。我們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且已準備應變計劃。假設供應商無法準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甚或無法交付材料，雖然我們並無儲備材料存貨，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影響不大，因為我們一般就項目使用的主要材料有多名認可供應商作為替代。

業 務

• 分包服務的業務應變計劃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商一般能夠提供或履行所委託的勞動力或服務。我們將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且已準備應變計劃。假設該等分包商無法準時向我們交付或甚至無法交付分包服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影響不大，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就每類特定工程有多名認可分包商作為替代。

• 倘我們遭遇項目取消或工程進度嚴重延誤的業務應變計劃

董事確認，倘COVID-19發展持續或加劇，香港及澳門的經濟或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引致香港及澳門的不利經濟狀況、市場氣氛低迷及大眾購買力下跌可能窒礙物業發展商或其他最終客戶開展新物業項目，從而延遲或減少授予我們的新項目數量。此外，客戶可能無法於協定期限內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結算應付我們的款項，甚或無法結算款項。另外，我們的手頭項目亦可能被取消或嚴重延誤。我們已考慮以下業務應變計劃，其將於我們遭遇項目取消或工程進度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實施：

- 評估現有合約及聯絡客戶以尋求延長合約期限(如必要)；
- 安排員工放無薪假以維持最少人手支持營運；及
- 暫停供應商／分包商服務直至另行通知，以減低材料成本或分包開支。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集團的材料及／或勞動力供應並無遭受重大影響；
- (ii)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及
- (iii) 本集團於履行所有現有合約下的責任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業 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針對COVID-19爆發的應變計劃的一部分，董事確認已採取足夠的衛生措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一段。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整體裝潢工程市場相對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而澳門裝潢工程市場則集中於若干主要承建商，但仍有競爭。於2020年，香港及澳門分別有超過2,000名及200名市場參與者提供裝潢服務。香港及澳門的行業從業者一般在行業專長、行業聲譽、往績記錄、與業內從業者的關係，以及財務實力等方面互相競爭。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憑藉我們的以下競爭優勢保持業務穩定增長：(i)良好聲譽及卓越往績；(ii)實施、管理及執行提供裝潢工程服務的專業知識；(iii)致力於管理風險、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iv)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及(v)經驗豐富及高效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

季節性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及收益均不受任何重大季節性因素影響。

研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知識產權

域名

自2021年1月5日起，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一直是域名www.wanhinggroup.com的註冊人。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域名」一段。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申請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一個、兩個及兩個商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一段。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在香港租用一處物業及在澳門租用三處物業，其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	業主	用途	租賃屆滿日期
<i>香港</i>			
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 13樓C及D室	安暉投資 有限公司	辦公室	2022年3月31日
<i>澳門</i>			
澳門南灣大馬路283號嘉輝大廈 1樓C座	獨立第三方	辦公室	2022年5月31日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 9, Edf. Lung Tou Kok, 6 Andar D, Macau	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2022年3月24日
Rua da Éuora 317, Prince Flower City (Lai San Kok), 13 Andar B, Taipa	獨立第三方	員工宿舍	2022年3月11日

業 務

僱員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分別有13名、13名、14名及14名僱員直接由本集團聘用。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澳門分別有14名、20名、29名及36名僱員直接由本集團聘用。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職能	於以下日期僱員人數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19年	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i>香港</i>				
管理	3	3	4	4
項目經理及地盤工程管理員	4	3	4	4
工料測量師	1	1	1	1
採購	1	1	1	1
設計師	1	—	—	—
行政、會計、財務及市場推廣	1	3	2	2
安全及地盤督導員	2	2	2	2
總計	13	13	14	14
<i>澳門</i>				
管理	2	2	2	2
項目經理及地盤工程管理員	1	6	6	3
工料測量師	1	1	1	1
設計師	1	1	—	—
行政、會計、財務及市場推廣	4	3	3	4
安全及地盤督導員	1	1	2	1
地盤工人	4	6	15	25
總計	14	20	29	36

業 務

培訓及招聘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根據員工的經驗、資歷及業務所需專業知識來招聘員工。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和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供應，並將釐定是否有需要增聘人員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我們為僱員安排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乃為發展實現我們的策略目標、滿足客戶需求、遵守監管規定及符合內部監控要求所需技能而設計。特別是，我們亦就質量管理、環保以及健康及安全事宜等方面為工地人員提供實地培訓。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受阻，亦無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僱員或熟練的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防止僱用非法勞工的措施

香港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法律及法規－A.裝潢及其他建築工程、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段。

澳門

根據第21/2009號法律第及行政法規第8/2010號，外地人士須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簽發的有效工作許可證，並向澳門治安警察局申請「外地僱員逗留許可」及「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方可於澳門工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澳門法律及法規－B.勞工相關事宜」一段。

業 務

為符合上述香港及澳門的規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勞工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我們的行政人員將檢查並複印工人澳門身份證正本及／或其他文件證據，證明其於香港及澳門可合法受僱；及
- 我們的地盤督導員將拒絕任何沒有有效培訓證件的人員進入工地。

董事確認(i)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觸犯香港及澳門法律下的任何罪行及(ii)我們過往並無就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的建築地盤牽涉僱用任何非法勞工(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而間接僱用)。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取得對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而言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資格及證書；及(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及澳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下表載列我們持有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牌照／許可／證書	相關部門	持有人	獲准工程	屆滿日期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02.11裝修及裝潢工程	2023年7月20日
公司註冊(都市建築)	土地工務運輸局	永興年豐	土木工程	2021年12月31日

業 務

嘉獎及認可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取得的主要嘉獎及認可。

頒授年份	獲授公司	嘉獎／認可	頒授組織／機構
2021年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良好表現承判商(裝修嘉許狀)	E Man Construction Co. Ltd.
2012年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良好表現承判商(裝修嘉許狀)	E Man Construction Co. Ltd.

訴訟及潛在申索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訴訟及潛在申索」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而該等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我們申索及訴訟以及待決及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主要與一名分包商的合約糾紛(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或對股份、[編纂]及[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已解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被告)已解決以下由保單承保與工傷有關的申索：

香港

本集團附屬公司	申索性質	申索詳情	是否由保單承保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人身傷害申索	於2016年3月26日，一個裝潢項目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在受僱期間腰椎骨折導致背部受傷。申索於2021年3月和解。	是

我們承接的所有裝潢工程項目一般受承建商全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所保障，為僱員就有關工傷提供足夠保障，我們不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任何重大負債。因此，董事預期該等工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進行中的訴訟

與分包商B的訴訟(「該訴訟」)

於2019年2月及3月，永興年豐與分包商B就澳門路氹城兩個裝潢工程項目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項目仍在進行中。

於2021年1月，分包商B對永興年豐提起民事訴訟，聲稱永興年豐未能就根據分包協議履行的工程向分包商B付款及未能就工程延誤支付款項約為58.9百萬澳門元(包括法定利息)(「申索」)。於2021年3月，永興年豐已就永興年豐向參與該項目相關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款項約140.2百萬澳門元向分包商B提出反訴(該款項應由分包商B承擔)。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處於狀書階段。據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狀書階段為根據澳門相關訴訟程序處於訴訟的初步階段。然而，據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訴訟律師有關該訴訟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證據，對永興年豐的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限制令申請

於2020年9月23日，分包商B單方面針對永興年豐申請臨時命令，限制永興年豐出售其資產（「限制令申請」）。限制令申請於2020年10月30日的一審及2021年3月22日的上訴被澳門初級法院及澳門上訴法院駁回。

並無就訴訟計提撥備

就該訴訟而言，於獲得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及相關訴訟律師就該訴訟提供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可得證據，對永興年豐的申索並無法律依據，且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申索計提撥備。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不合規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我們承諾於[編纂]時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要求，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承擔集體與全面責任，以建立、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至少每年一次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能會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檢討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監控措施。然後，我們將進行必要的改進措施以降低風險。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將我們業務活動對環境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除遵循客戶制定及要求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制定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均能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棄物處置)環境法律及法規。倘發現任何不遵守我們的環境保護政策的情況，管理層將立即採取行動，調查有關事件。

我們有關處理與本集團相關的不同環境問題的環境保護政策如下：

有害材料

- 任何使用的危險化學品應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進行處理。
- 在使用化學品或清潔劑等有害材料時，應提供充分的通風。
- 必要時應提供關於搬運、儲存、使用、處置及處理有害材料的指示。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

噪音管制

- 禁止在限制時間內使用動力機械設備。
- 我們為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提供聽力保護裝置。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超過噪音管制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水平的噪音。

業 務

廢物管理

- 應避免廢物的產生。
- 在工地上提供指定的收集點，所有的固體廢物應存放在該處，並應安排經常及定期從工地收集及清除有關廢物。
- 應盡可能地對廢物進行再利用及回收。

粉塵及煙塵管理

- 應防止粉塵擾民及煙霧。
- 應確保有足夠的水供應／儲存用於抑塵。
- 必要時可使用防塵網或薄板，以減少粉塵及煙霧排放。

水管理

- 用完水後應及時關閉水龍頭，防止水的浪費及滲漏。
- 我們放置節水提醒，提醒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有效利用水資源，並節約用水。

據董事所知，我們在業務營運中並不消耗大量的水，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我們的項目中排放大量的污水。

電力消耗

- 嚴禁閒置設備的運行及不合理的電線分佈。
- 我們鼓勵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在工作時間內根據實際需要打開電氣設備(包括照明設備、空調、風扇等)，並在不使用時或下班前關閉電源。

業 務

社會事宜

我們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招聘及挽留僱員將依據一系列多元化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或不時被認為相關及適用並有利於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任何其他因素。

此外，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有關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經建立開發及維護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合規事宜及財務報告等適合業務營運的領域。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

- 董事已參加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風險管理、持續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政策。
- 我們已同意聘請宏智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靖怡女士、林至穎先生及梁海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監督內部監控程序及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若干協定程式，涉及到實體層面的監控，包括財務及會計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稅務管理程序及其他一般監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就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提出建議，本集團採納措施以實施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閱，關注本集團管理層對第一輪審閱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所採取的補救措施。根據跟進審閱的結果，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並正在採納其餘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為增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採納下列主要措施以降低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i) 客戶集中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集中度及業務可持續性」一段。

(ii) 潛在不準確成本估算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潛在不準確估算及成本超支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作業流程－業務識別階段－定價政策」一段。

(iii)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信貸風險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客戶信貸期」一段。

(i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業 務

(v) 質量控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i)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與安全」一段。

(vii) 環境管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一段。

(viii) 反貪污及反賄賂措施

我們完全致力於所有業務及活動按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的原則進行。所有員工不得向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的任何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建商及分包商)索取任何好處。我們已制定行為準則，對提供及接受利益作出明確的界定。

本公司已制定有效的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鼓勵並協助舉報人透過保密的舉報渠道披露相關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如賄賂、盜竊及腐敗。本公司將審慎處理舉報，並公平及妥善地對待舉報人揭露的問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Faithful Trinity、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Faithful Trinity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陳潤宏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多年來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規劃。彼及其配偶尹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有關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開展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開始之前，控股股東陳潤宏先生透過合利永興於澳門從事裝潢工程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透過年豐上海於中國從事裝潢工程服務業。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彼使用個人資源從事年豐上海業務，並將其大部分時間投放於本集團。合利永興及年豐上海的詳情概述如下：

合利永興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陳潤宏先生透過合利永興(一間由陳潤宏先生及馬一平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的公司)於澳門從事裝潢工程服務。

陳潤宏先生及馬一平先生均參與合利永興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馬一平先生向陳潤宏先生表示，其因年事已高而有意退休，且不打算繼續參與合利永興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討論後，陳潤宏先生及馬一平先生決定終止經營合利永興。陳潤宏先生及馬一平先生確認，合利永興自2017年起並無承接任何新項目且就向客戶收取以往項目的未付應收賬款而保持其「存活」狀態。

於2017年2月，張兆成(以富陞工程及安全顧問的名義)就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於澳門的一個綜合度假設施的裝潢工程項目向合利永興提供保安服務而對合利永興提出索償，金額約為0.7百萬澳門元。於2018年5月，作出有利於張兆成的判決，合利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興被命令向張兆成支付約0.7百萬澳門元及利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利永興正在與張兆成達成和解安排的過程中。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利永興並無嚴重違反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

將合利永興剔除於本集團之外的原因

考慮到(i)合利永興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已終止營運；(ii)陳潤宏先生與馬一平先生已確認，彼等日後不會透過合利永興承接任何新裝潢相關工程；及(iii)本集團與合利永興之間並無共享人力資源、營運資源(如辦公室物業)及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剔除合利永興於本集團之外將不會導致合利永興與本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年豐上海

陳潤宏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透過年豐上海(先前由陳潤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中國從事裝潢服務行業。尹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為年豐上海的監事。年豐上海由有別於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管理，而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均未參與年豐上海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雖然年豐上海與本集團從事同一行業，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開展業務，而年豐上海於中國開展業務，兩者之間存在適當的區分。

於2021年2月23日，為專注於本集團的管理，陳潤宏先生辭任年豐上海的法定代表人。陳潤宏先生的外甥陳偉奇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負責年豐上海的日常管理)於同日獲委任為年豐上海的法定代表人。於2021年8月18日，陳潤宏先生將年豐上海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轉讓予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的女兒陳潔盈女士。在現有安排下，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年豐上海的業務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分隔機制。

此外，我們的獨立性進一步獲不競爭契據的保障，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彼等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為盈利與否)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裝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工程服務，並將促使彼等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有關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彼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持有本公司業務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公司於重組後已不再持有該等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另有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且並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預期會獨立地監督董事會，以確保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擁有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擁有處理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自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其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可就本集團業務獨立接觸客戶。本集團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機制，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持有所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且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與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於[編纂]後仍將繼續的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會影響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交易。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保的銀行貸款作擔保及提供的抵押品。擔保及抵押品將在[編纂]後予以解除。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根據本集團業務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而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干擾。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來支持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保證及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具效力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並促使其所控制之實體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人士)合夥企業或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

- (i) 經營、從事、參與、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協助或提供支持(無論在財政、技術或其他方面)予任何與提供裝潢服務及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受限制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香港任何上市公司(個別或任何契諾人與其聯繫人共同)持有10%股權除外；
- (ii) 遊說、招攬、干預或試圖慫恿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不時或於緊接有關遊說、干預或慫恿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僱員者)擺脫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i) 就任何受限制業務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就其所知曾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正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磋商者)獲取訂單或招攬業務；
- (iv) 採取任何干擾或中斷或可能干擾或中斷本集團業務的行動及／或作出任何事宜或發表任何言論可能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減少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要求改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交易的條款；
- (v) 遊說或慫恿或試圖遊說或慫恿任何於緊接有關遊說或僱用日期前一(1)年內任何時間曾擔任或正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且可能或很可能握有任何有關本集團所開展受限制業務的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受僱於其旗下或受其(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控制的公司，或於任何時間僱用或促使僱用有關人士；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利用其因作為本公司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身份而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受限制業務。

此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與本公司承諾及約定，倘任何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個別或共同可獲取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則其將自行，或指示或促使相關各自聯繫人將新商機轉介予本集團，並附帶提供所需資料，令本集團可評估相關新商機之價值。相關契諾人將自行或促使相關各自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取新商機。

除非本公司決定不尋求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彼等的相關各自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得尋求有關新商機。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倘契諾人及／或彼等相關聯繫人所尋求的新商機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本公司就是否尋求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不接受新商機的依據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本集團將毋須就新商機向任何契諾人及／或彼等的相關各自聯繫人支付任何費用。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成為條件，並將於[編纂]後即時生效。倘出現以下各項，契諾人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義務將告終止：

- (a)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較早者為準。

不競爭契據概無任何條文阻止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於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決定放棄，作出有關決定之理由；
- (d) 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所作審閱事宜的決策及相關基準，並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關連交易

概覽

本集團與[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多個實體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關連人士

於[編纂]前，我們已與以下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及個人訂立交易：

安暉投資有限公司(「安暉」)

安暉為一間於2006年4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潤宏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潤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尹女士為陳潤宏先生的配偶，安暉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偉健先生(「陳偉健先生」)

陳偉健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的兒子。由於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偉健先生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錦和先生(「陳錦和先生」)

陳錦和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為陳潤宏先生的侄兒。由於陳潤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錦和先生被視為陳潤宏先生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映予女士(「陳映予女士」)

陳映予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的女兒。由於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映予女士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與安暉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交易背景

於2021年4月1日，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作為租戶)與安暉(作為業主)就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13樓C及D室的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實用面積約為2,030平方呎(「該等物業」)。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預期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根據租賃協議，安暉向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出租該等物業，租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月租為50,000港元(不包括租戶每月應付的水費、電費、管理費、差餉及地租)。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就該等物業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自2013年起，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已自安暉租賃該等物業，供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用作彼等各自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在商業上為必要及有利，以使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於香港擁有穩定的主要營業地點，免卻任何潛在搬遷成本或營運中斷。

本集團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就香港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其已確認租賃協議(包括其項下應付租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租金付款反映租賃協議開始當日的現行市價。

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本集團將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確認為購買使用權資產，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第14A章，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使用權價值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而使用權價值少於3,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低額門檻，並將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文所載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陳偉健先生、陳錦和先生及陳映予女士簽訂的僱傭合約

本集團已分別與陳偉健先生、陳錦和先生及陳映予女士訂立僱傭合約(統稱為「僱傭協議」)。僱傭協議項下的合約金額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僱傭該等人員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所需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範圍，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陳偉健先生

於2021年6月1日，陳偉健先生與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據此，陳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副項目總監。我們預期陳偉健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獲本集團僱用擔任同一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陳偉健先生僱傭協議支付的薪資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支予陳偉健先生的年度薪資將不超過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陳錦和先生

於2021年6月1日，陳錦和先生與永興年豐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據此，陳錦和先生獲委任為副項目總監。我們預期陳錦和先生於[編纂]後將繼續獲本集團僱用擔任同一職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根據陳錦和先生僱傭協議支付的薪資總額分別約為0.7百萬澳門元、0.6百萬澳門元及0.8百萬澳門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陳錦和先生的年度薪資將不超過0.9百萬澳門元、0.9百萬澳門元及1.0百萬澳門元。

陳映予女士

於2021年6月1日，陳映予女士與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訂立書面僱傭協議，據此，陳映予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我們預期陳映予女士於[編纂]後將繼續獲本集團僱用擔任同一職務。

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陳映予女士僱傭協議支付的薪資總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約0.5百萬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陳映予女士的年度薪資將不超過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根據僱傭協議應支付的合約金額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且僱傭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或更佳條款訂立及履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僱傭合約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僱傭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僱傭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 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 團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潤宏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及董 事會主席	2021年 5月14日	1989年 3月14日	整體管理及制定本 集團業務策略	執行董事尹女士之配 偶、高級管理層成員 陳偉健先生及公司秘 書陳映予女士之父親 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陳 錦和先生之叔叔
尹秀妹女士	62歲	執行董事	2021年 5月14日	2000年 11月7日	整體管理及監察本 集團的人力資源及 行政職能	執行董事陳潤宏先生 之配偶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陳偉健先生及公 司秘書陳映予女士之 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靖怡女士	5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林至穎先生	41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梁海祺先生	33歲	獨立 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高 級管理層 日期	加入本集 團日期	身份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吳榮祥先生	62歲	行政總裁	2021年 1月	2019年 9月	整體管理及項目規 劃、監督及管理香 港及澳門的項目執 行及營運	無
談德忠博士	62歲	項目總監	2019年 2月	2019年 2月	監督投標及報價程 序及管理澳門的項 目執行及營運	無
陳偉健先生	39歲	副項目總監	2014年 11月	2004年 2月	香港地盤工程管理 與、地盤監督及項 目管理	執行董事陳潤宏先生 及尹女士之兒子，及 公司秘書陳映予女士 之胞兄
陳錦和先生	37歲	副項目總監	2017年 2月	2004年 10月	澳門地盤工程管理 員、地盤監督及項 目管理	執行董事陳潤宏先生 之侄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宏先生，62歲，於1989年3月14日成立本集團並擔任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之董事。彼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彼亦為Grateful Luck、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及永興年豐之董事。陳潤宏先生亦為北京永興的法定代表。陳潤宏先生於1974年在四山公立學校完成小學教育。

陳潤宏先生於下列公司註銷及／或被撤銷營業執照時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 被撤銷營業 執照前的主 要業務活動	註銷／被撤銷 營業執照日期	狀況	註銷／被撤銷營業執照原因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上海代表辦事處	中國	自2000年1月起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2010年 6月23日	被撤銷營業執照	因未能進行年檢而被撤銷營業執照。
年豐上海盧灣分公司	中國	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2006年 11月16日	註銷	該公司申請註銷，且其註銷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北京永興	中國	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2005年 10月14日	被撤銷營業執照	該公司因未能進行年檢而被撤銷營業執照；且該公司於其營業執照被撤銷時有償債能力。該公司目前正處於註銷程序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潤宏先生確認，北京永興、年豐上海盧灣分公司及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上海代表辦事處於緊接彼等各自被撤銷營業執照或註銷前有償債能力。陳潤宏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被撤銷營業執照或註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被撤銷營業執照或註銷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尹秀妹女士，62歲，於2000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永興室內裝飾設計之董事。彼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9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察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彼亦為Grateful Luck、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及永興年豐之董事。

尹女士於裝潢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尹女士於1976年在靜宜女子中學完成中三教育。

尹女士於下列公司各自解散／註銷時曾擔任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終止業務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註銷日期	狀況	解散原因
年豐上海盧灣分公司	中國	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2006年 11月16日	註銷	該公司申請註銷，且其註銷已獲相關部門批准。
永興(中國)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2001年 7月6日	解散及註銷 (附註)	該公司並無營業。

附註：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予以解散。

尹女士確認，上述公司於緊接彼等各自解散／註銷前有償債能力。尹女士進一步確認，彼並無作出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而導致該等公司解散／註銷，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解散／註銷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其本人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靖怡女士（「鄭女士」）（曾用名鄭麗妹），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鄭女士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大律師公會頒發執業證書，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於2002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校外學生），再於2003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鄭女士於2004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林至穎先生（「林先生」），4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03年9月至2015年7月，林先生任職於利豐集團，最後職位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林先生自2016年3月起獲委任為愛迪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9年3月起獲委任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彼於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3）擔任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中山市委員。林先生目前擔任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運輸及房屋局上訴委員會（房屋）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林先生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

林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海祺先生（「梁先生」），3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逾9年會計經驗。自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彼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最後任職審計部門高級審計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梁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任職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是經理。梁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29））的公司秘書。

梁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5年3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概無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四名人士組成（不包括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吳先生」），62歲，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彼目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管理、項目規劃以及監督香港及澳門的項目執行及營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期間曾任職於多間建築公司，負責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住宅及商業開發項目。於1978年至2001年，彼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繪圖員及建築技術員。吳先生於2003年10月至2013年3月任職於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2))的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設計總監。吳先生於2014年3月至2018年10月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任職業務發展總監，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吳先生為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1)的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非執行董事。隨後，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9月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及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吳先生於1983年7月在職業訓練局獲得建造管理學證書，並於1986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建築研究專修證書。彼於2013年獲接納為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談德忠博士(「談博士」)，62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投標及報價程序及管理澳門的項目執行及營運。

談博士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80年8月至1989年4月任職於多個政府部門，最後職位為助理工程監督。彼於1989年3月至1992年4月任職於香港宏昌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合約經理。彼於1993年4月至1996年10月任職於香港榮鴻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談博士於2009年8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香港百家寶(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職於香港京滙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助理總經理。彼於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職於江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商務經理。彼於2018年8月至2019年2月任職於健煒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項目經理。談博士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

談博士於1982年7月在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獲得建築學高級證書，並於1985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獲得工程監督學認可證書。談博士於2000年8月透過遙距教育獲得美國Newport University頒發的全面質量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談博士其後通過遙距學習於2006年9月在美國林肯大學獲得知識管理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談博士於1984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亦於1999年獲接納為Canad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of Canada會員、認可工業工程師及認可環境經理。彼於2002年9月起獲接納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知識管理執業培訓師。

陳偉健先生（「陳偉健先生」），39歲，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地盤管工。彼目前擔任副項目總監，主要負責香港地盤協調、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

陳偉健先生於裝潢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永興室內裝飾設計的地盤管工，其後於2008年4月及2014年11月分別晉升為助理項目經理及項目經理。彼自2020年1月起獲進一步晉升為副項目總監。

陳偉健先生於1998年至2000年在加拿大St. Francis Xavier Secondary School接受中學教育。彼其後於2009年8月在香港大一藝術設計學院獲得室內及環境設計兼讀文憑。

陳錦和先生（「陳錦和先生」），37歲，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地盤工程管理員。彼目前擔任副項目總監，主要負責澳門地盤協調、地盤監督及項目管理。

陳錦和先生於裝潢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地盤工程管理員。自2005年8月至2017年1月，彼就職於合利永興，最後職務為項目經理。彼隨後離開合利永興並於2017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項目副總監。陳錦和先生於2003年在觀塘瑪利諾書院完成中五教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映予女士（「陳映予女士」），28歲，於2021年5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秘書事務。

陳映予女士擁有逾五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於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於香港東惠註冊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助理及行政助理。於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彼於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6）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公司秘書部助理。陳女士於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公司秘書事務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映予女士已於2020年12月獲准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意見、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監察任何未來及／或潛在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靖怡女士、林至穎先生及梁海祺先生)組成。梁海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潤宏先生、鄭靖怡女士、林至穎先生及梁海祺先生)組成。鄭靖怡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潤宏先生、鄭靖怡女士及林至穎先生)組成。陳潤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3A.19條委聘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將由[編纂]開始，直至本公司派發自[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該等委任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就以下情況及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重大偏離；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詢問。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彼等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就彼等為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付還相關款項。本集團定期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方案，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

於[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應收的花紅(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計算)總額分別為零、零及零。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2022財政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7百萬港元。隨[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而薪酬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薪酬水平。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酬金已付予或應付予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而彼等亦無收取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薪酬資料以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本集團知悉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的優勢，以加強我們的表現質素。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我們認為可支持及加強其業務策略執行所必需的適當平衡及技能水平、經驗及遠見。本集團尋求通過根據若干考慮因素選擇董事會候選人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專長、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可計量目標

- 選擇候選人時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並非僅著重多元化這單一方面。
- 董事會亦希望於本集團核心市場具有直接經驗的董事，於董事會中佔有適當比例。

董事會由三名男性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女性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的年齡介乎33歲至62歲。董事的經驗組合均衡，包括會計、法律及工商管理經驗。由於我們作為承建商提供裝潢服務業務的行業性質，我們擁有四名男性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的各個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認為，基於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情況，董事會層面已實現性別多元化，但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用人唯賢的原則。儘管如此，於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時，本公司確認，提名委員會將於[編纂]後三年內，物色並制定可確保性別多元化得以維持的潛在繼任者名單，供董事會審議。董事會亦將不時檢討該目標，以確保其適切性並確定於實現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將於各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將在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應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的權益：

人士／法團	身份／ 權益性質	於[編纂] 申請 提交日期 持有的股份 數目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於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 [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 百分比 (附註2)
Faithful Trinity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陳潤宏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尹女士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股股份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人士／法團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該等股份由Faithful Trinity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擁有69%及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Faithful Trinity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其後日期可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股本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30,000,000</u>

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 股於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0.01
99 根據重組將予發行的股份	0.99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1)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2)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總數	<u>[編纂]</u>

附註：

1.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新股份，以向 Faithful Trinity (於[•]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 配發及發行。
2.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股股份，總面值為[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編纂]而發行。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編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最少[編纂]%。

股 本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可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得超過以下股份數目：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 (如有) 總數。

除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任何部份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股 本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按照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章節。

本節任何列表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款項的總額與合計金額之差異可能因湊整導致。

概覽

我們為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向私營部門客戶提供裝潢服務的知名承建商，擁有逾30年的營運經驗。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96.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294.2百萬港元。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19.6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

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香港及澳門對裝潢工程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均源自香港及澳門。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及澳門對我們裝潢工程的需求，而這在很大程度上受建造及建築活動持續供應量的影響，而其性質、程度及時間則取決於各種因素的相互影響，尤其

財務資料

是企業擁有人、物業發展商、酒店營運商的投資以及本地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再者，倘我們的客戶因市況、業務策略或表現發生變化而縮減業務規模、暫停或終止營銷、開發或擴張計劃或終止租賃或收購物業，導致終止或縮減項目規模或減少項目預算，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降低。倘相關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的費用及表現

視乎我們的資源、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我們將向分包商指派裝潢工程。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0.7百萬港元、161.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之86.6%、73.5%及50.6%。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費用的能力。此外，由於分包安排，本公司還面臨與分包商或彼等各自的僱員不履行、延遲履行合約或履約不合標準等相關的風險。倘若本公司項目中的分包商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不得不指定替代分包商，這將引致額外費用。本公司還可能因分包商延誤工程進度或存在工程缺陷，或因任何意外給分包商的僱員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而引致額外費用或責任。此外，本公司無法僱用合格的分包商可能會對本公司順利完成項目造成影響。最後，倘若分包費用有任何重大增加，且本集團無法將此類增加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由於董事認為影響分包費用的主要因素乃勞工工資，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1.0%及11.0%，這相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的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及香港裝潢工程從業工人平均日薪(以較高者為準)的近似最低及最高百分比變動，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裝潢工程行業競爭格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及「行業概覽－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競爭格局－主要成本組成部分的價格趨勢」各段，因此被認為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1.0%	-11.0%	+1.0%	+11.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財政年度	1,507	16,577	(1,507)	(16,577)
2020財政年度	1,616	17,778	(1,616)	(17,778)
2021財政年度	1,269	13,959	(1,269)	(13,959)

附註：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9.9百萬港元。

收回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

客戶通常有權自進度付款中扣留保留金。客戶一般保留各進度付款的10%，而保留金的總額上限為原合約總值的5%。一般而言，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一半的保留金額將發放予我們，而餘下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放。我們就修正與裝潢工程有關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調以及可能與客戶產生的潛在糾紛將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於保修期屆滿時會準時全額向我們發放保留金。

於2021年7月31日，保留金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8.6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如我們無法準時全額向客戶收回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指該等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按不同情況及／或假設可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該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經驗、業務營運性質、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情況作出。該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在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定期檢討。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合併財務資料的呈列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具固有不确定性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當(或因)履約義務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義務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自裝潢工程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196.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294.2百萬港元。

我們於一段時間內使用輸入法確認來自提供裝潢服務的收益。輸入法乃根據本集團迄今履約所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完工百分比，以於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完全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以及各建築合約的利潤率。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及最新性，本集團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金額進行對比。該等重大估計可能會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已確認來自提供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的最佳估計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根據若干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包括對持續建築合約盈利能力的評估。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會受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數值，從而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減值規限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值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與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的過往數據作出調整。

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錄得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45,000港元及合約資產減值約0.6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分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18披露。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合併經營業績概要，乃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得出並應與該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96,609	250,702	294,216
銷售成本	(173,903)	(219,886)	(250,891)
毛利	22,706	30,816	43,325
其他收入	14	162	811
其他虧損	(20)	(9)	(1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66)	(19)	(213)
行政開支	(6,080)	(6,706)	(8,7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1,476)	(2,023)	(1,643)
除稅前溢利	14,778	22,221	29,933
所得稅開支	(2,101)	(2,610)	(3,72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677</u>	<u>19,611</u>	<u>26,205</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收益來自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項目。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96.6百萬港元、250.7百萬港元及294.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服務相關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
香港	79,304	40.3	72,196	28.8	39,333	13.4
澳門	117,305	59.7	178,506	71.2	254,883	86.6
總計	<u>196,609</u>	<u>100.0</u>	<u>250,702</u>	<u>100.0</u>	<u>294,216</u>	<u>100.0</u>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50,672	86.6	161,635	73.5	126,883	50.6
材料成本	14,942	8.6	40,940	18.6	95,059	37.9
員工及勞工成本	5,807	3.3	10,344	4.7	22,716	9.0
其他	2,482	1.5	6,967	3.2	6,233	2.5
總計	<u>173,903</u>	<u>100.0</u>	<u>219,886</u>	<u>100.0</u>	<u>250,891</u>	<u>100.0</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3.9百萬港元、219.9百萬港元及25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8.5%、87.7%及85.3%。有關往績記錄期銷售成本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指本集團委聘分包商進行裝潢工程而產生的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50.7百萬港元、161.6百萬港元及126.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6.6%、73.5%及50.6%。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項目中安裝或使用的建築及裝飾材料的成本。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9百萬港元、40.9百萬港元及95.1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6%、18.6%及37.9%。

由於該等材料可由本集團或分包商採購，故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安排及／或客戶的要求，不同項目的採購模式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董事認為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比例不時有變乃屬正常。

員工及勞工成本

員工及勞工成本主要指我們直接僱用及／或客戶僱用的員工成本及勞工成本，相關成本乃向我們收取。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8百萬港元、10.3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約3.3%、4.7%及9.0%。

其他

其他主要指保險、運輸、地盤擔保開支及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43.3百萬港元，於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5%、12.3%及14.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香港	11,162	14.1	10,471	14.5	5,359	13.6
澳門	11,544	9.8	20,345	11.4	37,966	14.9
總計／整體	22,706	11.5	30,816	12.3	43,325	14.7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77	41
— 政府補貼	—	—	770
— 雜項收入	14	85	—
	14	162	811

* 低於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內，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a) 銀行利息收入，指本集團存於銀行的已抵押存款產生的利息；及

財務資料

- (b) 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收取的政府補貼648,000港元及122,000港元，與香港及澳門政府分別提供的有關僱傭及／或業務支持的保就業相關。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	3,711	61.1	3,646	54.4	4,241	48.2
法律及專業開支	389	6.4	376	5.6	1,001	11.4
銀行收費	201	3.3	633	9.4	940	10.7
招待費	215	3.5	332	5.0	690	7.8
租金及差餉	367	6.0	467	7.0	374	4.3
辦公室開支	267	4.4	261	3.9	305	3.5
折舊	220	3.6	298	4.4	213	2.4
差旅開支	236	3.9	234	3.5	194	2.2
其他	474	7.8	459	6.8	840	9.5
總計	6,080	100.0	6,706	100.0	8,798	100.0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6.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1%、2.7%及3.0%。

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

- (1) 員工成本及員工福利，主要指董事酬金及支付予行政及其他員工的薪金、津貼及退休供款；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核數師薪酬、法律顧問費及其他諮詢費用；
- (3) 銀行收費，主要指銀行就銀行借款或銀行透支的安排收取的手續費及服務費；
- (4) 招待，主要指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有關的成本；
- (5)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印刷及文具開支、電信開支及水電費；

財務資料

- (6) 租金及差餉，主要指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付款以及樓宇管理費用；
- (7)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8) 差旅開支，主要指與商務差旅有關的差旅開支；及
- (9) 其他，主要包括汽車開支及保險費。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成本的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8	1,358	1,204
銀行透支利息	374	654	436
租賃負債利息	4	11	3
	<u>1,476</u>	<u>2,023</u>	<u>1,643</u>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088	822	175
年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u>1,013</u>	<u>1,788</u>	<u>3,553</u>
總計	<u>2,101</u>	<u>2,610</u>	<u>3,72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財務資料

我們亦需就於往績記錄期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4,778</u>	<u>22,221</u>	<u>29,93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84	2,890	3,4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	320	8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	(132)
澳門所得補充稅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17)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00)
稅務優惠	<u>(40)</u>	<u>(331)</u>	<u>(311)</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01</u>	<u>2,610</u>	<u>3,728</u>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2%、11.7%及12.5%。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

收益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千港元
香港	79,304	40.3	72,196	28.8
澳門	117,305	59.7	178,506	71.2
總計	<u>196,609</u>	<u>100.0</u>	<u>250,702</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9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7.5%或54.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澳門項目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17.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78.5百萬港元，原因為項目M05(與一個原合約金額約為66.1百萬港元的賭場裝潢工程有關)及項目M03(與原合約金額約為67.9百萬港元的戲院裝潢工程有關)均處於用工密集階段並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收益約39.5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而2019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13.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亦於2019財政年度末開始項目M12(與澳門一個原合約金額約為24.0百萬港元酒店裝潢工程有關)的裝潢工程，於2020財政年度貢獻約15.6百萬港元。該收益增加部分被2020財政年度處於後期階段的項目M06及項目M01的已確認收益減少約37.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按銷售成本劃分的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分包費用	150,672	86.6	161,635	73.5
材料成本	14,942	8.6	40,940	18.6
員工及勞工成本	5,807	3.3	10,344	4.7
其他	2,482	1.5	6,967	3.2
總計	<u>173,903</u>	<u>100.0</u>	<u>219,886</u>	<u>100.0</u>

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173.9百萬港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219.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4%。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材料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14.9百萬港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4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項目M05及項目M03中增加使用釉面瓷磚及豪華裝飾材料所致。分包費用亦由2019財政年度約15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6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項目M03及M12的分包工程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香港	11,162	14.1	10,471	14.5
澳門	<u>11,544</u>	9.8	<u>20,345</u>	11.4
總計／整體	<u>22,706</u>	<u>11.5</u>	<u>30,816</u>	<u>12.3</u>

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增加約35.7%。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澳門項目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9.8%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1.4%，主要乃

財務資料

由於項目M05的設計及裝潢計劃變更導致工程變更令及本集團能夠收取較高的利潤。本集團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1.5%及12.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約14,000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162,000港元，主要由於(i)2020財政年度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77,000港元，乃由於就我們澳門項目發出履約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增加；及(ii)雜項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4,000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8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6.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約9.8%或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收費由2019財政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33.3%或0.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動用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23.8%或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實際稅率分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4.2%輕微下降至2020財政年度的11.7%，主要由於澳門政府授出的澳門稅項減免300,000澳門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或54.3%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6.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7.8%。

財務資料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

收益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的百分比
香港	72,196	28.8	39,333	13.4
澳門	178,506	71.2	254,883	86.6
總計	<u>250,702</u>	<u>100.0</u>	<u>294,216</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250.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294.2百萬港元，增加約17.4%或43.5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原因為項目M02(與一家酒店進行裝潢工程項目有關，原合約金額約為163.1百萬港元)已於2020財政年度末開工，並於2021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88.7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0.7百萬港元；及(ii)涉及兩個豪華住宅項目裝潢工程的項目M11及M07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施工並於2021財政年度貢獻收益合計約102.3百萬港元。澳門項目收益的增加部分被香港項目收益的減少所抵銷，原因為若干主要項目(如項目HK14、HK10及HK04)處於後期階段或已經完成，因此，2021財政年度就該等項目確認的總收益約為12.3百萬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約為4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按銷售成本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銷售成本 的百分比
分包費用	161,635	73.5	126,883	50.6
材料成本	40,940	18.6	95,059	37.9
員工及勞工成本	10,344	4.7	22,716	9.0
其他	6,967	3.2	6,233	2.5
總計	<u>219,886</u>	<u>100.0</u>	<u>250,891</u>	<u>100.0</u>

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21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250.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4.1%或31.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材料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95.1百萬港元，原因為於2021財政年度項目M02、M11及M07採購及使用更多裝飾材料及傢俱；(ii)員工及勞工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把握項目M02及M11的項目進度，該等項目的員工及勞工成本增加；及部分被(iii)2021財政年度的分包費用減少約34.8百萬港元所抵銷，原因為項目M03、M08及M10均處於後期階段及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工程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毛利率明細：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香港	10,471	14.5	5,359	13.6
澳門	20,345	11.4	37,966	14.9
總計／整體	<u>30,816</u>	<u>12.3</u>	<u>43,325</u>	<u>14.7</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30.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3.3百萬港元，增加約40.6%或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增長主要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澳門項目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2.3%輕微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14.7%，主要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就項目M05的工程變更令收取的毛利率相對較高；(ii)項目M11及M07的施工期相對較短，使我們可收取相對較高的利潤。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約162,000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811,000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政府補貼增加約770,000港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為零，及部分被銀行利息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77,000港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41,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31.3%或2.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就監督項目管理而委聘的諮詢服務及產生的法律費用增加；及(ii)招待費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減少約20.0%或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1財政年度動用的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42.3%或1.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 2021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 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不可扣稅[編纂]約3.4百萬港元所致。於2021財政年度，實際利率仍相對穩定，為12.5%。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33.6%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7.8%增加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8.9%。

[編纂]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乃根據[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計算)。在估計[編纂]總額中，(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及(i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2021財政年度確認，而預期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2022財政年度確認。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本集團於2022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因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未必可與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股東墊款及借款及銀行融資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各種來源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編纂][編纂]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現金流量：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1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78	22,221	29,9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24	34,323	(11,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13)	(7,746)	(9,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168	(7,533)	1,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79	19,044	(19,2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	5,763	24,8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3	24,807	5,58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5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合約工程款項，而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分包費用付款、材料成本、支付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付款。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8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1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引致的不利調整：(i)合約資產增加約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就項目M08及M10履行工程的款項龐大，且於2019年3月31日尚未開具賬單；(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4百萬港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6.7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產生更多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2.2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引致的不利調整：(i)合約負債增加約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相互協定，客戶就項目M02已提前向我們作出付款；(ii)合約資產減少約37.7百萬港元；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4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9.9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4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導致的負面調整：(i)在2021財政年度末就有關項目M05及M12的若干大型項目履行的裝潢工程款項龐大，且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開具賬單；(ii)合約負債減少約25.4百萬港元，於2021財政年度已確認為收益；部分被(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向董事及關聯公司墊款及為取得銀行借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指董事及關聯公司還款及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墊款所用現金約為26.7百萬港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36.7百萬港元；(ii)新增已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部分被(iii)董事還款約36.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向董事墊款約23.7百萬港元；(ii)新增已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3百萬港元所用現金；部分被(iii)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1.3百萬港元；及(iv)董事還款約15.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活動所得及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指於各財政年度內所籌集銀行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4百萬港元。

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10.4百萬港元。

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融資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自[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編纂]，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當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6.1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36.3百萬港元。各組成部分的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 2021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7,792	5,010	9,109	6,30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884	22,539	7,260	5,298
合約資產	60,973	23,451	71,989	94,5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72	2,542	3,164	3,234
應收董事款項	34,505	19,911	24,835	27,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922	12,311	12,3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63	24,807	5,583	7,131
流動資產總額	127,289	102,182	134,251	156,0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092	5,588	21,159	22,2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17	11,902	15,017	14,55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30	1,881	2,041	2,0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89	12,974	13,004
合約負債	4,690	26,806	1,389	–
應付稅項	4,318	6,509	10,283	12,138
銀行借款	37,063	26,621	33,666	41,611
銀行透支	10,505	15,336	14,384	14,102
租賃負債	20	128	22	–
流動負債總額	121,235	96,360	110,935	119,710
流動資產淨值	6,054	5,822	23,316	36,293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6.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節下文「有關選定財務報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所討論合約資產減少；及(ii)因2019財政年度已宣派及結算股息導致應收董事款項減少；部分被(iii)貿易應付款項及(iv)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的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3.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i)本節「有關選定財務報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所討論合約資產增加；(ii)本節下文「有關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一段所討論合約負債減少，部分被(iii)於2021財政年度末前，項目M02、M11及M07產生的分包工程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於2021年7月31日，即就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3百萬港元，高於2021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合約資產由2021年3月31日約72.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7月31日約94.5百萬港元；及部分被銀行借款由2021年3月31日的約3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7月31日約41.6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選定財務報表項目的討論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18	5,194	9,1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	(184)	(45)
	<u>7,792</u>	<u>5,010</u>	<u>9,109</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客戶就若干項目(如於2019年3月31日的項目HK15、HK11及M06)的未結算餘額於2020財政年度已結算及(ii)於2019財政年度已完成該等項目的大量工程及於2020財政年度僅產生較少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9.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2021財政年度末就項目M11及M07所履行及結算的工程金額龐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0.01%至7.25%、0.08%至6.12%及0.01%至3.44%。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應收賬款相關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分別為26,000港元、184,000港元及45,000港元(扣除撥回1,000港元、26,000港元及184,000港元後)。本集團亦就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349,000港元、170,000港元及389,000港元(扣除撥回8,000港元、309,000港元及37,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天。

下表載列基於核實工程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4	2,640	5,814
31至60天	—	—	2,366
61至90天	5,636	1,923	—
90天以上	1,702	447	929
	<u>7,792</u>	<u>5,010</u>	<u>9,109</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3月31日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2019 財政年度 天	2020 財政年度 天	2021 財政年度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u>10.9</u>	<u>9.3</u>	<u>8.8</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該財政年度的天數(即2019財政年度為365天，2020財政年度為366天，2021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金	20	74	96
墊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	12,920	22,196	5,269
履約保證金	2,900	—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向員工墊款	<u>44</u>	<u>269</u>	<u>571</u>
總計	<u>15,884</u>	<u>22,539</u>	<u>7,260</u>

本集團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墊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墊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已由2019年3月31日約12.9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有關項目M05及M03的材料採購預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墊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約2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1財政年度執行項目時已動用於過往年度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收取為換取裝潢服務的代價，本集團已向客戶提供但尚未成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於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提供裝潢服務，則就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為合約資產。此外，合約資產包括本集團就已完成的裝潢工程代價的權利，但由建築合約產生的金額未開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附註)	61,325	23,664	72,5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52)</u>	<u>(213)</u>	<u>(565)</u>
	<u>60,973</u>	<u>23,451</u>	<u>71,989</u>
合約負債	<u>4,690</u>	<u>26,806</u>	<u>1,389</u>

附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節。

合約資產由2019年3月31日約6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2019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後發出的項目M08及M10的進度證書已於2020財政年度由我們的客戶開具賬單並結算。

合約資產由2020年3月31日約23.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72.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臨近2021財政年度末就項目M02、M11及M07進行大量的裝潢工程，但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開具賬單。

財務資料

為更好地反映經營的流動資金壓力，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時，乃經計及合約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

	2019 財政年度 天	2020 財政年度 天	2021 財政年度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 ^(附註)	95.7	71.0	68.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按相關財政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該財政年度天數(即2019財政年度為365天，2020財政年度為366天以及2021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指相關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值。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5.7天、71.0天及68.0天。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周轉日數呈整體下降趨勢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就收益增長而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約55.0%已於隨後開出賬單。

應收保留金

當客戶自每筆工程進度款保留的保留金(一般為每筆工程進度款的10%)直至達致總合約金額的指定比例(一般為總合約金額的5%)時，應收保留金獲確認。半數保留金通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自相關項目竣工日期起3個月至24個月發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7.0百萬港元、21.5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應收保留金的整體增長趨勢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潢服務前收取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墊付的付款。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提供裝潢服務)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19年3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3月31日約26.8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客戶於2020財政年度為項目M02提供預付款項。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減少至約1.4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主要指墊付予執行董事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作個人使用的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29.9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董事確認，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後悉數結算。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8.1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21.2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3月31日約48.1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2019財政年度末就項目M01、M08及M10產生的大量分包費用及於2020財政年度已結算的相關期末結餘。貿易應付款項由2020年3月31日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2021財政年度末就項目M02、M11及M07產生的大量分包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與主要分包商及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一般為發票日期後30日內，整體上與我們該等項目的工程進度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67	3,191	21,107
31至60天	37,195	1,664	–
61至90天	2,107	723	–
90天以上	3,023	10	52
總計	48,092	5,588	21,159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2019 財政年度 天	2020 財政年度 天	2021 財政年度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 日數 ^(附註)	62.4	44.7	19.5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相關財政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財政年度的天數(即2019財政年度為365天，2020財政年度為366天及2021財政年度為365天)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值。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整體呈下降趨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82.1%隨後獲結清。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拖欠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保留金

於2019年3月3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應付保留金分別約為11.8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應付保留金與業務增長一致。

應付保留金在我們保留付予分包商的保留金中確認。保留金通常訂明按以下方式發放：半數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明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因

財務資料

此，某一部分的應付保留金通常於報告期末仍未發放。

應付稅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應付稅項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就先前年度作出的調整進行稅務重新申報

於準備[編纂]之前，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當地核數師審核。

就[編纂]而言，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發現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存在若干差異。因此，本公司已編製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重列財務報表，以糾正由於上述差異引起的會計調整（「**會計調整**」），並編製各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

為確保妥善糾正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過往年度的稅務狀況，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香港稅務顧問（「**香港稅務顧問**」）就香港利得稅重新申報事項提供意見。

經審查後，香港稅務顧問估計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於有關課稅年度的應付額外稅項如下所示：

	課稅年度		
	2017/2018年 千港元	2018/2019年 千港元	2019/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額外稅項			
—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32	480	412
— 永興室內裝飾工程	—	113	136
	<u>32</u>	<u>593</u>	<u>548</u>
總計	<u>32</u>	<u>593</u>	<u>548</u>

財務資料

應付額外應付稅項乃根據每年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並與稅務局（「**稅務局**」）就先前年度評估所發出的原利得稅計算表或評估通知進行比較而估計。

管理層已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自願向稅務局呈報2017/2018、2018/2019及2019/2020課稅年度的經修訂溢利。

管理層確認，已就應付額外稅項計提撥備，並將適時結算。

香港稅務顧問認為，且法律顧問贊同，(i)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2017/2018課稅年度、2018/2019年及2019/2020年的原稅務申報表乃根據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編製，該財務報表乃由當地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表示，相關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管理層亦依賴該報表；(ii)因於發現會計調整後，管理層重列財務報表，主動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並通知稅務局，故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並非就此故意逃稅，因此，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的情況並不屬於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82條項下的蓄意意圖逃稅。；及(iii)我們認為，由於管理層依賴經當地核數師審核及前稅務代表編製的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的原經審核財務報表，而該報表已報告在原利得稅計算表中的各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確認所有收益。

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贊同，上述事件的不合規行為本身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的營運、業務/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就先前年度調整進行稅務重新申報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澳門營運附屬公司永興年豐已委聘一家獨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當地會計師**」）編製及提交有關期間的納稅申報及／或財務報表。永興年豐已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澳門財政局**」）提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B組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止財政年度A組納稅人類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我們就永興年豐繳付的所得稅乃由澳門財政局根據永興年豐於各評稅年

財務資料

度提交的納稅申報表評估及計算。永興年豐根據澳門政府頒佈的一般財務報告準則報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澳門營運附屬公司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已向澳門財政局提交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B組納稅人類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報稅表。

與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的情況相似，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亦進行會計調整，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於先前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為確保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先前年度的稅務狀況得以妥善糾正，本集團委聘獨立澳門稅務顧問（「澳門稅務顧問」）為澳門所得補充稅重新申報事宜提供建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錄得的收益確認及若干開支作出會計調整，主要由於澳門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以及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規章」）項下開支的可扣減性。

於審閱後，澳門稅務顧問估計，就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於相關財政年度的應付額外稅項列示如下：

應付額外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澳門元	2019年 百萬澳門元	2020年 百萬澳門元
永興年豐	1.3	2.0	3.2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	0.7	1.3	2.8
總計	<u>2.0</u>	<u>3.3</u>	<u>6.0</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課稅年度，本集團已向澳門財政局重新提交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的經修訂稅務申報表。

管理層確認，應付額外稅項已計提撥備並將適時結算。

澳門稅務顧問認為及澳門法律顧問贊同，申報稅務重新評估乃因會計調整所致，而如上文所述，該等會計調整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致。因此，其構成澳門財政局接納以提交稅務評估的有效及合法理據。倘澳門稅務局認為需要對首次報稅進行處

財務資料

罰，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4條，補稅申報表中任何延遲提交、不準確的申報及經核實的遺漏將導致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處罰，倘經核實缺少、不準確或遺漏乃故意為之，處罰範圍將增加至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此外，根據《稅務條例》第65條，並無按照提供適當的會計及財務記錄將被罰款100澳門元至2,000澳門元。就此而言，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因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64條及第65條的規定而各自被罰的最高潛在罰款將為每年20,000澳門元。

經計及(i)稅務重新申報的性質及理由；(ii)本集團可能被處罰款的金額不大；(iii)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收到澳門財政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傳票；及(iv)澳門法律顧問及澳門稅務顧問認為，董事相信上述稅務重新申報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營運及業務/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

就上述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香港及澳門重新報稅事項引起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債務

借款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分別約為47.6百萬港元、42.0百萬港元、48.1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37,063	26,621	33,666	41,6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505	15,336	14,384	14,102
總計	<u>47,568</u>	<u>41,957</u>	<u>48,050</u>	<u>55,713</u>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按
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所報當前最優惠
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65%的年利率至最優惠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延遲或拖欠償
還銀行借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銀行透支以港元及澳門元計值並須按
要求償還。其按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年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5%的
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陳潔盈女士（「**陳女
士**」）（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的女兒）已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
保。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抵押品包括：(i)安暉投資有限公司（由陳潤
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尹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的三項物業，(ii)陳潤宏先生的一份
人壽保險保單（其為保單持有人）；及(iii)百暉工程有限公司（由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
別擁有40%及60%的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相關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
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貸款餘額為3,561,000港元，由香港政府
及陳潤宏先生提供的擔保貸款悉數作抵押。

董事確認，該等個人擔保、關聯方擁有的已抵押物業、陳潤宏先生的已抵押人壽
保險及百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編纂]**後解除。

履約保證

本集團已就發出履約保證取得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乃以董事及本集團關聯
方提供的物業及無限個人擔保以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於
2019年、2020年、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7月31日分別有約11.9百萬港元、41.5百萬
港元、26.4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的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金。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1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
擔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編纂]**後不久增加任何重大債務
融資的任何計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以及於2021年7月31日，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分別約為20,000港元、150,000港元、22,000港元及零。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一年以上)產生的負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關連交易」一段。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8中概述。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一般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條款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被視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該等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與本集團收益比較相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並無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失實或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純利率(%) ^(附註1)	6.4	7.8	8.9
股本回報率(%) ^(附註2)	63.2	83.0	111.0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3)	9.0	16.3	19.5
利息償付率(倍) ^(附註4)	11.0	12.0	19.2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倍) ^(附註5)	1.0	1.1	1.2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6)	237.4	178.2	203.6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7)	208.6	73.2	179.9

財務資料

附註：

1. 純利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回報率按財政年度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財政年度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5. 流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末總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
7. 淨負債權益比率按財政年度末淨債務除以財政年度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3.2%、83.0%及111.0%。股本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呈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純利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9.0%、16.3%及19.5%，而整體上升趨勢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純利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11.0倍、12.0倍及19.2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的增長趨勢與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增長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分別約為1.0倍、1.1倍及1.2倍。

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7.4%、178.2%及203.6%。資本負債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約237.4%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約178.2%，主要由於(i)保留盈利增加導致權益增加；及(ii)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由2020年3月31日約178.2%增加至2021年3月31日約203.6%，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08.6%、73.2%及179.9%。

淨負債權益比率波動整體上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變動一致。

財務風險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息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26.2百萬港元。所有該等相關股息已透過與董事的往來賬目結清。

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視乎董事會經考慮多個因素而定，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展望，亦須遵

財務資料

守任何適用法律。過往股息派付未必反映未來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率。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只要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我們仍可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註冊成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並無任何可能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4「報告期後結束事件」。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屬非經常性)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1年3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我們往績記錄期後的近期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概要及摘要-近期發展」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編纂]

我們估計[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相關[編纂]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合共將為約[編纂]港元。董事擬將[編纂]撥作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計劃日後獲得的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例如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地盤水電費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標但投標結果待決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422.2百萬港元。於該等項目中，董事對取得八個潛在項目(「潛在項目」)有信心，乃根據磋商進度及計及我們已(i)列入潛在客戶的出席投標面談的候選名單；(ii)與對我們的服務感興趣的潛在客戶進行討論及回覆其各種投標詢問；或(iii)於若干潛在項目中獲邀請修訂投標價格或最佳要約價，以供客戶最終決定承建商挑選。

根據董事最佳估計，潛在項目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634.2百萬港元。經參考管理層基於過往類似規模的項目及從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報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我們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為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20%。因此，鑒於潛在項目，我們估計潛在項目初期的總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預期，上文所述潛在項目初期的現金流出淨額可透過[編纂][編纂]支付，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因而得以鞏固。倘最終前期成本超過[編纂]港元，餘下結餘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作出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確保妥為履行及遵守潛在項目的合約。

於潛在項目中，估計合約金額超過[編纂]港元，大部分項目涉及履約保證金要求，估計合約金額約為[編纂]港元。

董事認為，倘我們能夠提高市場份額及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須繼續增加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及增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就此而言，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作出以相關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以確保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潛在項目的合約。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於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項目管理人員應付手頭項目及其他未來項目。我們計劃透過招聘一名項目經理、兩名項目經理助理、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採購經理、一名安全督導員、兩名地盤督導員及五名人員處理我們裝潢工程項目的BIM擴大我們的人力。

我們認為擴大我們的人力屬必要，乃因：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份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1,422.2百萬港元的標書(其結果待決)，其中，董事有信心獲得八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634.2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九份合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69.6百萬港元，足證本集團具有拓展業務的增長動力，捕足日後湧現的商機。鑒於該等湧現的商機，董事認為，我們現有員工不足以滿足因潛在項目帶動的業務拓展營運所需。經考慮(i)相關項目的規模及(ii)相關項目的複雜性及人力需求，我們擬增加員工人數以應付潛在項目的人力需求。董事亦認為，我們的現有人力資源並不足以應對我們的潛在項目且我們有切實需要拓展我們項目管理人員，鑒於(a)概不保證我們手頭項目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或我們將無需就該等項目進行額外工程，因此令我們就預期項目騰出若干人力變得不切實際及(b)儘管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我們認為本集團招聘充

未來計劃及[編纂]

足項目監督人員以就項目監督及維持分包商的工作質量以及提高靈活性以避免因項目計劃重疊導致延誤屬必要。因此，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有切實需求透過招聘額外人員增強我們的項目團隊；

- (b) 鑒於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增長動力及業務機遇，我們需要加強人力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香港裝潢工程行業的收益將由2021年約715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約1,0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3%。此外，估計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收益將從2021年的約59億澳門元增至2025年的約92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新樓宇建造工程預計上升、政府對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的支援政策將進一步推動香港及澳門的樓宇建造活動。有關我們增長動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鑒於未來業務機遇，我們需要就日後承接額外項目的管理及監督工作招聘額外人員；
- (c) 建築資訊模型是產生建築數據三維及數碼描述的行業標準，以方便建築師、工程師及建築公司之間就興建事項溝通的一個程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BIM在裝修工程行業的應用已成為市場發展趨勢之一。BIM的出現使裝修工程服務商(i)在工作過程中處理及視覺化概念設計、設計開發、文件編製等；(ii)為我們的項目生成三維投影及模型，可以在早期階段防止設計衝突及識別設計缺陷；(iii)透過監測施工進度促進項目管理；及(iv)加強設計師、承建商及工人等各方的合作及溝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拒絕大部分需要BIM技術的投標邀請，原因委我們的投標書缺乏BIM執行計劃。因此，為將我們的投標業績維持於令人滿意的水平，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積極投標策略，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中標率分別為14.5%、15.8%及14.5%，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增聘具備使用BIM技術的相關知識及技能的員工，以在未來的投標中模擬我們的項目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d) 於投標新項目時，人力資源充足與否為主要的評估準則。為增加我們競投項目的能力，我們需要為計劃投標的項目擴大員工隊伍，從而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
 - (e) 根據董事的經驗，保持一組項目管理人員(如工料測量師、安全及地盤督導員及採購人員)，可將因分包商的潛在表現不佳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乃因我們依賴項目監督人員監督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工程按照相關合約的規格、要求及時間框架完成。此外，透過提高內部能力，即使我們無法獲得所有潛在項目，將使我們在(i)部署足夠的項目監督人員以滿足客戶有時施加的緊張時間表或處理任何緊急工作任務；及(ii)保持項目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約[編纂]%，將用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確定的[編纂]水平高於或低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以上[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倘最終[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我們的[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不論[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編纂]均按上文披露的比例動用。

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上限，則於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後，額外估計[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下限，則於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後，額外估計[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按上文所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由於任何因素導致[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該等情況，且我們目前擬將[編纂]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若董事決定將[編纂]的擬定用途大幅度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對上述[編纂]作重大修改，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編纂]的理由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相信[編纂]對本集團帶來莫大的裨益：

- 我們需以[編纂]提升競爭優勢，與其他上市競爭對手競爭

董事將取得[編纂]視作與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於香港及澳門的裝潢工程行業競爭的重要途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具備資格及經驗可於香港及澳門競投裝潢工程的競爭對手中，香港五大市場參與者中的四位及澳門所有四大市場參與者(按2021財政年度收益計，本集團排名第五)分別已取得[編纂]。董事相信，[編纂]、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乃客戶將於現今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中適當考慮的明確競爭優勢。如沒有[編纂]，董事認為會阻礙本集團成功投得裝潢工程項目。因此，董事相信，取得[編纂]藉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可與其他上市建築承建商競爭，此乃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具策略重要性。董事認為，[編纂]將帶來以上無形益處，而該等益處足以支持本集團付出及承受[編纂]所涉及的成本、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集團有切實資金需要以拓展業務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需要通過[編纂]進行集資：

- (i) 行業前景帶來的商機及增長動力：考慮到我們手頭的項目及計劃提交的標書，再加上建築工程行業持續增長，預計本集團的業務會穩定拓展。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裝潢工程行業的收益將由2021年約715億港元增至2025年約1,0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3%。此外，估計澳門裝潢工程行業的收益將從2021年的約59億澳門元增至2025年的約92億澳門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董事預計會有大量商機，增長動力

未來計劃及[編纂]

充沛，足以支持本集團爭取更多裝潢工程項目的拓展計劃。該等商機及動力包括政府增加土地供應及房屋供應以及增加住宅項目的政策，以及政府的舊城改造政策，共同推動香港及澳門裝潢工程項目數量增長，而裝潢工程行業於不久將來將跟隨增長。有關我們增長動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ii) *我們需要資金應付手頭項目，亦需要額外資本捕捉商機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6個項目，已獲授合約總額約850.4百萬港元，其中約372.8百萬港元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為收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1份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1,422.2百萬港元的標書(其結果待決)，其中，董事有信心獲得八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約為634.2百萬港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九份合約，初始合約總金額約為169.6百萬港元，足證本集團具有拓展業務的增長動力，捕足湧現的商機。此外，憑藉我們於裝潢工程行業的專長，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穩固，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可用的營運資源(包括財務資源、人力資源及可用機械)，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從而於此等行業中持續增長，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iii) *我們於項目初期需作資本投入及前期成本，因而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需支付籌辦費用，如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員工及勞工成本、地盤水電費及其他地盤設置成本。一般而言，客戶會扣留我們每筆進度款總額最高達10%，並以原合約金額5%為限作為保留金，其中半數通常於出具實際竣工證明後發放，而餘下部分通常於相關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一般而言，介乎項目實際完成後的3至24個月內)。另一方面，我們一般在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出發票後約30天向彼等支付款項。因此，於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之前，就當時我們可用的資源而言，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需求可能限制我們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客戶於項目動工後一段時間支付首期款項，故此我們於進行工程初期通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另外，客戶未必總會準時全數向我們支付進度款項，如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時間與收取客戶款項的時間有任何差距，我們或需面臨現金流量的錯配。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參考管理層根據我們以往類似規模的項目以及從相關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將為項目總合約金額約20%，限制我們依據當時可得資源同時承接更多項目的財務能力。

- [編纂]的其他商業理據
 -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分包商、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因而提高我們競投及進行項目的競爭優勢。本集團以其上市地位於投標過程中較其他競爭對手更為突出，可提高競投大規模且高利潤項目的中標率。
 - [編纂]讓我們可於資本市場集資，協助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提升競爭優勢。[編纂]後，我們將可利用二級市場集資，需要時會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以實行未來增長及拓展計劃。此平台有助本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為其現有業務經營及未來拓展提供資金，對我們的拓展、改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提升股東回報相當重要。[編纂]後除可進行股本融資外，我們會繼續獲取銀行融資，董事相信，只要我們是[編纂]，資本架構得以擴大，我們便能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更佳的條款。
 - 我們通過集資增強財務狀況，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如有)磋商條款時，我們亦有更大的議價能力。因此，本集團將可保持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整體上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並提升我們的資本架構。
 - 董事認為，[編纂]將有助提升員工信心及增強我們招募、激勵及留任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且我們得以向僱員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將僱員表現與本集團業務掛鉤。因此，我們以類似於創造股東價值作為宗旨的獎勵計劃可更有效激勵僱員。

未來計劃及[編纂]

- 董事相信，擁有[編纂]、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監督乃客戶現今將於具競爭力的投標程序中適當考慮的明確競爭優勢。董事認為，缺乏[編纂]可能阻礙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成功競投裝潢工程項目。因此，董事相信，取得[編纂]藉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可與香港及澳門的其他上市裝潢工程承建商進行競爭，此乃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具策略重要性。董事認為，[編纂]將帶來以上無形益處，而該等益處足以支持本集團付出[編纂]所涉及的成本。
- 再者，擁有[編纂]將贏取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賴，並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擁有[編纂]亦能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並協助我們鞏固企業形象及知名度。董事相信，[編纂]能夠吸引更多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商業合作關係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51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永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宏智融資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3頁至第I-51頁所載永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的概要(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第I-5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而本報告的編製乃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展開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展開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資料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

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且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集團實體有關往績記錄期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Grateful Luck Limited(「**Grateful Luck**」)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6,609	250,702	294,216
銷售成本		<u>(173,903)</u>	<u>(219,886)</u>	<u>(250,891)</u>
毛利		22,706	30,816	43,325
其他收入	7	14	162	811
其他虧損	7	(20)	(9)	(1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8	(366)	(19)	(213)
行政開支		(6,080)	(6,706)	(8,798)
[編纂]		–	–	[編纂]
融資成本	9	<u>(1,476)</u>	<u>(2,023)</u>	<u>(1,643)</u>
除稅前溢利	10	14,778	22,221	29,933
所得稅開支	11	<u>(2,101)</u>	<u>(2,610)</u>	<u>(3,72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2,677</u></u>	<u><u>19,611</u></u>	<u><u>26,205</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	311	278
使用權資產	16	19	144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9	10,000	1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3,845	7,368	–
		<u>13,992</u>	<u>17,823</u>	<u>29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7,792	5,010	9,1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884	22,539	7,260
合約資產	18	60,973	23,451	71,98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372	2,542	3,164
應收董事款項	19	34,505	19,911	24,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3,922	12,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5,763	24,807	5,583
		<u>127,289</u>	<u>102,182</u>	<u>134,25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48,092	5,588	21,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917	11,902	15,0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1,630	1,881	2,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9	–	1,589	12,974
合約負債	22	4,690	26,806	1,389
應付稅項		4,318	6,509	10,283
銀行借款	23	37,063	26,621	33,666
銀行透支	23	10,505	15,336	14,384
租賃負債	24	20	128	22
		<u>121,235</u>	<u>96,360</u>	<u>110,93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4</u>	<u>5,822</u>	<u>23,3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46</u>	<u>23,645</u>	<u>23,6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u>—</u>	<u>22</u>	<u>—</u>
		<u>20,046</u>	<u>23,623</u>	<u>23,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u>2,073</u>	<u>2,073</u>	<u>2,073</u>
儲備		<u>17,973</u>	<u>21,550</u>	<u>21,541</u>
權益總額		<u>20,046</u>	<u>23,623</u>	<u>23,614</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073	36	13,527	15,63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677	12,677
股息 (附註13)	—	—	(8,267)	(8,267)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 4月1日	2,073	36	17,937	20,04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611	19,611
股息 (附註13)	—	—	(16,034)	(16,034)
於2020年3月31日及2020年 4月1日	2,073	36	21,514	23,6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205	26,205
股息 (附註13)	—	—	(26,214)	(26,214)
於2021年3月31日	<u>2,073</u>	<u>36</u>	<u>21,505</u>	<u>23,614</u>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須將其於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4,778	22,221	29,93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174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	124	1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66	19	213
融資成本	1,476	2,023	1,643
銀行利息收入	—*	(77)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6,840	24,484	31,96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63)	2,624	(3,96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85)	(6,655)	16,32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0,893)	37,661	(48,890)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713	(42,504)	15,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49	(2,984)	2,97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610)	22,116	(25,417)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451	34,742	(11,438)
(已付)已退香港利得稅	(927)	(69)	46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	(350)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24	34,323	(11,392)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26,701)	(36,669)	(23,650)
董事還款	5,966	36,818	15,6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357)	(56)
關聯公司還款	—	400	5,800
向關聯公司墊款	(402)	(570)	(6,422)
存入的新增已抵押銀行存款	(3,845)	(11,290)	(12,31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45	11,290
已收利息	—*	77	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013)	(7,746)	(9,6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6)	(119)	(128)
關連公司墊款	180	280	180
向關聯公司還款	(128)	(29)	(2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1,722)
已付利息	(1,478)	(2,054)	(1,643)
[編纂]	–	–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	(33,723)	(58,759)	(41,642)
已籌集銀行借款	52,117	48,317	48,687
增添(償還)銀行透支	1,316	4,831	(9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8,168</u>	<u>(7,533)</u>	<u>1,8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679	19,044	(19,22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4</u>	<u>5,763</u>	<u>24,80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763</u></u>	<u><u>24,807</u></u>	<u><u>5,583</u></u>

* 少於1,000港元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乃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潤宏先生(「陳潤宏先生」)及尹秀妹女士(「尹女士」)，彼等均為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一致行動。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裝潢工程。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以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報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

就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言，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詳述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i) 緊接重組前，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有限公司(「永興室內裝飾設計」)的800,000股及2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全部已發行股本。北京永興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永興」)為永興室內裝飾設計的全資附屬公司。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永興室內裝飾工程」)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全部股本。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永興年豐室內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永興年豐」)一個股額，相當於永興年豐全部已發行股本。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年豐室內裝飾工程」)的一個股額，相當於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全部股本。
- (ii) 於2020年9月18日，Grateful Luck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rateful Luck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單一類別之股份。於2021年1月5日，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Grateful Luck股份。
- (iii) 於2021年1月8日，Faithful Trinity Limited(「Faithful Trinit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Faithful Trinity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單一類別之股份。於2021年3月27日，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Faithful Trinity股份。
- (iv) 於2021年5月14日，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將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單一類別之股份(「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初始認購人，該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Faithful Trinity。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Faithful Trinity的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2021年8月18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股額購買協議，據此，Grateful Luck以每個股額12,500澳門元的面值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購買永興年豐的一個及一個股額。

於2021年8月18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股額購買協議，據此，Grateful Luck以每個股額25,000澳門元的面值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購買，年豐室內裝飾工程的一個及一個股額。

於2021年8月23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向Grateful Luck轉讓500,000股及500,000股永興室內裝飾工程股份。作為代價，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於2021年9月8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訂立一份股份互換協議，據此，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向Grateful Luck轉讓800,000股及200,000股永興室內裝飾設計股份。作為代價，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67股及2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北京永興成為Grateful Luc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各自成為Grateful Luc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21年9月8日，68股及30股Faithful Trinity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

- (vii) 於[•]，北京永興撤銷註冊。

- (viii) 於2021年[•]，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作為轉讓人)、貴公司(作為受讓人)、Grateful Luck訂立股份互換協議及簽署相關轉讓文據，據此，貴公司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69股及31股Grateful Luck股份(相當於Grateful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轉讓Grateful Luck股份予貴公司的代價，貴公司按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指示向Faithful Trinity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年豐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均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已於[•]完成，自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共同控制。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以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內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報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各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已存在。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往績記錄期內已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往績記錄期內由2020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下列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該等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屬重要。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 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在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合併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於必要時，將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業務從首次受控制實體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實質相同的一系列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可參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 貴集團履約之同時取得及使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貴集團之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一項於 貴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之履約並無創造一項可被其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並且 貴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之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方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作為交換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要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並呈列。

具體而言，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透過按 貴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裝潢工程。有關合約乃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貴集團須依約於客戶指定地盤履行裝潢工程，隨貴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收益使用投入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貴集團迄今履約所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完工百分比，以於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投入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忠實反映貴集團完全滿足該等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即工程變更令）的合約而言，貴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該金額可更好地預測貴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該包含很可能不會導致未來的重大收益撥回的情況下，方被列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以忠實反映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建築合約所包含的保修，貴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保修入賬，除非保修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性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的折舊乃以撇銷資產項目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後在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貴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個別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能即時確定，則貴集團會採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個別項目。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況，則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個別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所作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會透過使用修訂生效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個別估計。當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公司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予以調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但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列入匯兌儲備項下。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保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能收取補助以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貴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之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確認。

有關收入如目的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及 貴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該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算該責任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後而應得供款時被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撥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貴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貴集團會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用於租賃交易整體。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估算。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款項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乃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之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是基於發生違約之機率或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長而作出。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違約的風險。在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或經濟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貴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除外。

倘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而可能但未必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該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情況如何，貴集團認為，倘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惟貴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將撤銷該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及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在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下，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目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於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編纂]予以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其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董事須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受到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該估計的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對隨後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提供裝潢工程的估計結果

貴集團於合約進行時檢討及修訂完全履行該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以及各建築合約的利潤率。預算合約成本及利潤率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保持預算的準確性及最新性，貴集團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將預算金額與實際發生的金額進行對比。該等重大估計可能會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產生影響。

已確認來自提供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以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的最佳估計及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根據若干估計而釐定。該等估計包括對持續建築合約盈利能力的評估。尤其是對於更複雜的合約而言，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會受重大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就總成本或收益而言，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數值，從而作為對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予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向下修訂，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7,792,000港元、5,010,000港元及9,10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26,000港元、184,000港元及45,000港元)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60,973,000港元、23,451,000港元及71,98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352,000港元、213,000港元及565,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在香港及澳門提供裝潢工程產生的已收及應收金額的公平值。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性質劃分的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隨時間確認 裝潢工程的合約收益	196,609	250,702	294,216

來自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建築工程的收益

貴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其要求一旦若干指定進程達標，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當貴集團於建築工程開展前收到按金時，此金額將於合約開始時列為合約負債，直至指定合約的已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合約資產(扣除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負債)於進行工程期間確認，即貴集團就履行服務有權收取代價，因該等權利以貴集團日後達成指定進程的表現為條件。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會被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裝潢工程	262,306	246,582	201,5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完成或部分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分別於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以及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就提供裝潢工程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乃集中於提供裝潢工程的單一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行政總裁)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提供裝潢工程的地點，以及有關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79,304	72,196	39,333	116	302	255
澳門	117,305	178,506	254,883	31	153	43
	<u>196,609</u>	<u>250,702</u>	<u>294,216</u>	<u>147</u>	<u>455</u>	<u>298</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01,712	61,786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53,436	不適用 ¹
客戶C	不適用 ¹	39,489	47,185
客戶D	—	不適用 ¹	88,682
客戶E	—	—	69,606
客戶F	—	—	32,671

¹ 於各年度相應收益並無為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	77	41
— 政府補貼 (附註)	—	—	770
— 雜項收入	14	85	—
	<u>14</u>	<u>162</u>	<u>811</u>

* 低於1,000港元

附註：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就Covid-19相關補貼(分別與香港及澳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授予 貴集團的政府補貼分別為648,000港元及122,000港元(2020年及2019年：無)。

其他虧損

— 外匯虧損淨額	<u>(20)</u>	<u>(9)</u>	<u>(196)</u>
----------	-------------	------------	--------------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以下兩項確認(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5	158	(139)
— 合約資產	341	(139)	352
	<u>366</u>	<u>19</u>	<u>213</u>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8	1,358	1,204
銀行透支利息	374	654	436
租賃負債利息	4	11	3
	<u>1,476</u>	<u>2,023</u>	<u>1,6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2)	619	689	877
其他員工成本	8,693	13,050	14,026
向其他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6	251	271
	<u>9,518</u>	<u>13,990</u>	<u>15,174</u>
員工成本總額	9,518	13,990	15,174
減：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員工成本	(5,807)	(10,344)	(10,933)
	<u>3,711</u>	<u>3,646</u>	<u>4,241</u>
核數師酬金	58	58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	174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	124	124
	<u>278</u>	<u>356</u>	<u>377</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088	822	175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1,013	1,788	3,553
	<u>2,101</u>	<u>2,610</u>	<u>3,728</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於往績記錄期，澳門所得補充稅按估計年度應課稅溢利(就超過600,000澳門元而言)的12%計算。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之稅率計算，並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778	22,221	29,933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084	2,890	3,4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1	320	8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7)	(132)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0)	(70)	(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	-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17)	-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影響	(165)	(165)	(100)
稅務優惠	(40)	(331)	(311)
年內所得稅開支	2,101	2,610	3,728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成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潤宏先生	-	601	-	18	619
尹女士	-	-	-	-	-
	-	601	-	18	6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潤宏先生	–	671	–	18	689
尹女士	–	–	–	–	–
	<u>–</u>	<u>671</u>	<u>–</u>	<u>18</u>	<u>689</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福利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潤宏先生	–	611	–	18	629
尹女士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吳榮祥先生 (「吳先生」)	–	240	–	8	248
	<u>–</u>	<u>851</u>	<u>–</u>	<u>26</u>	<u>877</u>

附註：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貴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21年9月17日獲委任。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靖怡、林至穎及梁海祺)的酬金。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獲 貴公司於●新委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薪酬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及1名貴公司董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a)。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4名、4名及4名即非董事亦非主要人員的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80	3,020	3,214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1	36
	<u>2,534</u>	<u>3,061</u>	<u>3,250</u>

附註：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貴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內的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500	500	—
—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	<u>7,767</u>	<u>15,534</u>	<u>26,214</u>
	<u>8,267</u>	<u>16,034</u>	<u>26,214</u>

由於有關股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每股盈利

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329	117	866	446	1,758
添置	—	—	31	—	31
於2019年3月31日	329	117	897	446	1,789
添置	—	—	—	357	357
於2020年3月31日	329	117	897	803	2,146
添置	—	6	50	—	56
於2021年3月31日	329	123	947	803	2,202
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329	117	841	268	1,555
年內撥備	—	—	17	89	106
於2019年3月31日	329	117	858	357	1,661
年內撥備	—	—	13	161	174
於2020年3月31日	329	117	871	518	1,835
年內撥備	—	1	17	71	89
於2021年3月31日	329	118	888	589	1,924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	—	39	89	128
於2020年3月31日	—	—	26	285	311
於2021年3月31日	—	5	59	214	27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賬面值	133
於2019年3月31日 賬面值	19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144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2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1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2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0
添加至使用權資產	249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12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11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間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按固定期限12至24個月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期間的長短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18	5,194	9,1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26)	(184)	(45)
	<u>7,792</u>	<u>5,010</u>	<u>9,1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金	20	74	96
— 墊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	12,920	22,196	5,269
— 履約保證金	2,900	—	—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 向員工墊款	44	269	571
	<u>15,884</u>	<u>22,539</u>	<u>7,260</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0至30天的信貸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54	2,640	5,814
31至60天	—	—	2,366
61至90天	5,636	1,923	—
90天以上	1,702	447	929
	<u>7,792</u>	<u>5,010</u>	<u>9,109</u>

於2018年4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954,000港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計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7,338,000港元、2,370,000港元及3,29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均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約零、447,000港元及零已逾期超過90天或以上，且並無被視作違約，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個別基準評估。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按個人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於3月31日	
	4月1日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0,432	61,325	23,664	72,5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	(352)	(213)	(565)
	<u>30,421</u>	<u>60,973</u>	<u>23,451</u>	<u>71,989</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17,017,000港元、21,463,000港元及26,235,000港元。

應收保留金指 貴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妥為履行而保留的金額。客戶通常會預扣應付 貴集團經核證金額的10%作為保留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收回。該金額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合約資產的變動乃由於(i)裝潢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的調整，或(ii) 貴集團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於3月31日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4月1日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 Smart City (China) Limited (附註)	-	2	2	24	2	2	24
– 百暉工程有限公司 (「百暉」) (附註)	1,519	1,871	2,041	2,641	1,871	2,041	2,641
– 年豐建築裝飾(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	451	499	499	499	499	499	499
	<u>1,970</u>	<u>2,372</u>	<u>2,542</u>	<u>3,164</u>			

附註：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陳潤宏先生共同控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 年豐建築裝飾(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1,256	1,357	1,357
－ 安暉投資有限公司(「安暉」)(附註)	374	524	684
	<u>1,630</u>	<u>1,881</u>	<u>2,041</u>

附註：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陳潤宏先生共同控制。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尚未償還最高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 陳潤宏先生	24,702	38,653	29,911	24,835	38,653	38,653	29,911
－ 尹女士	7,335	5,852	–	–	7,335	5,852	–
	<u>32,037</u>	<u>44,505</u>	<u>29,911</u>	<u>24,83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即期	10,000	10,000	10,000	–			
即期	<u>22,037</u>	<u>34,505</u>	<u>19,911</u>	<u>24,835</u>			
	<u>32,037</u>	<u>44,505</u>	<u>29,911</u>	<u>24,835</u>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呈報，該等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編纂]」)後悉數結算。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貿易性質 — 尹女士	—	1,589	12,9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前市場年利率介乎約0.45%至1.8%計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全部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若干銀行融資及貴集團履約保證金的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以下款項按與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	82	2,151	150
美元	6	6	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2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092	5,588	21,159
應付保留金	11,824	9,326	11,229
應計費用	637	115	612
[編纂]	—	—	[編纂]
已收履約保證	2,427	2,427	2,427
其他應付款項	29	34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4,917	11,902	15,0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經核證期呈報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67	3,191	21,107
31至60天	37,195	1,664	–
61至90天	2,107	723	–
90天以上	3,023	10	52
	<u>48,092</u>	<u>5,588</u>	<u>21,159</u>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及須於相關合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1年)由 貴集團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按缺陷責任期到期日劃分的待結算應付保留金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95	3,365	4,580
一年後	6,429	5,961	6,649
	<u>11,824</u>	<u>9,326</u>	<u>11,229</u>

22. 合約負債

	於2018年4 月1日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墊款	<u>12,300</u>	<u>4,690</u>	<u>26,806</u>

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4月1日的合約負債而言，整體結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37,063	26,621	33,666
— 銀行透支	10,505	15,336	14,384
	<u>47,568</u>	<u>41,957</u>	<u>48,050</u>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按以下償還*：			
— 一年內	—	—	6,60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但須按以下償還：			
— 一年內	26,739	16,930	16,96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33	650	1,72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0	2,052	2,106
— 超過五年	7,692	6,989	6,269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37,063</u>	<u>26,621</u>	<u>33,666</u>
銀行借款包括：			
浮息借款	<u>37,063</u>	<u>26,621</u>	<u>33,666</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

於往績記錄期內，銀行借款按介乎香港銀行所報當前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減2.65%的年利率至最優惠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34%、3.97%及4.10%。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介乎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的年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2.5%的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陳潔盈女士(「陳女士」)(陳潤宏先生與尹女士的女兒)已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無限個人擔保。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安暉、尹女士及陳女士擁有的物業、陳潤宏先生的人壽保險保單(其為保單持有人)及百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中小型企業融資擔保貸款餘額為3,516,000港元，為香港政府及陳潤宏先生的全部擔保貸款。

貴公司董事已表明，彼等預期該等個人擔保、關聯方擁有的已抵押物業、陳潤宏先生的已抵押人壽保險保單及百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編纂]後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租賃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20	128	22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22	—
	20	150	2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0)	(128)	(22)
於12個月後到期須償還之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	—	22	—

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5%。

25. 股本

於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及永興年豐的股本總額。

於2021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永興室內裝飾設計、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年豐室內裝飾工程、永興年豐及Grateful Luck的股本／註冊股本總額。

26.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已宣派的末期股息8,267,000港元、16,034,000港元及26,214,000港元透過與董事的即期賬目結算。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總值為249,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已確認。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每月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貴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獨立受託人監管的基金形式分開持有。於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貴集團按各僱員以30,000港元為上限的有關每月收入支付或應付5%作為該計劃的供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220,000港元、269,000港元及297,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就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28. 關聯方交易

-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付予安暉的短期租賃開支	180	180	180
已付予關聯方的薪金及津貼(附註)	578	996	1,076

附註：該等關聯方(貴集團的公司秘書及副項目總監)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陳潤宏先生的近親。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906	2,666	3,051
離職後福利	36	36	43
	1,942	2,702	3,094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持份者賺取最高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整段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儲備。債務結餘包括銀行借款、銀行透支、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67,241</u>	<u>73,903</u>	<u>55,66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11,570</u>	<u>62,802</u>	<u>98,490</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方式實施適當風險管理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銀行結餘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0。

貴集團面臨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0及24。管理層繼續監察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原因為管理層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不重大。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評估。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99,000港元、17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外幣資產，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82	2,151	150
美元	6	6	6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變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對港元兌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概無呈報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的敏感度分析，乃因 貴公司董事認為，港元已與美元掛鈎，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保障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個別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個別減值進行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並有證據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8%、52%及64%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應收賬款，以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100%及100%為應收五大應收賬款，故 貴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

貴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並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起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董事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甚微，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高信貸評級。貴集團參考有關違約可能性及虧損導致違反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資料，對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甚微。

下表詳述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2019年3月31日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818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372
應收董事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4,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aa或更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45
銀行結餘	Baa或更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68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1,325
2020年3月31日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194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42
應收董事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9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Baa或更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290
銀行結餘	Baa或更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8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3,6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21年3月31日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154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64
應收董事款項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Baa或更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11
銀行結餘	Baa或更高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08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2,554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按個別評估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介乎0.01%至7.25%、0.08%至6.12%以及0.01%至3.44%。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歸類工作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更新與特定債務人相關的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	11	12
於2018年4月1日已確認			
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	(8)	(9)
—確認減值虧損	—	—	—
新增金融資產	26	349	375
於2019年3月31日	26	352	378
於2019年4月1日已確認			
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26)	(309)	(335)
—確認減值虧損	—	129	129
新增金融資產	184	41	225
於2020年3月31日	184	213	397
於2020年4月1日已確認			
因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變動：			
—撥回減值虧損	(184)	(37)	(221)
—確認減值虧損	—	195	195
新增金融資產	45	194	239
於2021年3月31日	45	565	6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2)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已大幅增加。

2019年3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並無逾期/ 無固定償還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2,964	2,96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372	2,372
應收董事款項	–	44,505	44,505
	<u> </u>	<u> </u>	<u> </u>

2020年3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並無逾期/ 無固定償還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343	3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542	2,542
應收董事款項	–	29,911	29,911
	<u> </u>	<u> </u>	<u> </u>

2021年3月31日	逾期 千港元	並無逾期/ 無固定償還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	667	66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164	3,164
應收董事款項	–	24,835	24,835
	<u> </u>	<u> </u>	<u> </u>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所需。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無論銀行如何選擇行使其權利，帶有按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均包括在最早的時間範圍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為基準。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48,092	–	48,092	48,092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80	–	14,280	14,28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630	–	1,630	1,630
銀行借款	4.34	37,063	–	37,063	37,063
銀行透支	3.29	10,505	–	10,505	10,505
		<u>111,570</u>	<u>–</u>	<u>111,570</u>	<u>111,570</u>
租賃負債	5.5	<u>20</u>	<u>–</u>	<u>20</u>	<u>20</u>
202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5,588	–	5,588	5,58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787	–	11,787	11,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1,881	–	1,881	1,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589	–	1,589	1,589
銀行借款	3.97	26,621	–	26,621	26,621
銀行透支	4.95	15,336	–	15,336	15,336
		<u>62,802</u>	<u>–</u>	<u>62,802</u>	<u>62,802</u>
租賃負債	5.5	<u>132</u>	<u>22</u>	<u>154</u>	<u>1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2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不適用	21,159	–	21,159	21,159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4,266	–	14,266	14,2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041	–	2,041	2,04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不適用	12,974	–	12,974	12,974
銀行借款	4.00	33,753	–	33,753	33,666
銀行透支	4.73	14,384	–	14,384	14,384
		<u>98,557</u>	<u>–</u>	<u>98,557</u>	<u>98,490</u>
租賃負債	5.5	<u>22</u>	<u>–</u>	<u>22</u>	<u>22</u>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帶有按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或少於1年」的時間範圍內。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賬面總值分別為37,063,000港元、26,621,000港元及27,066,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至五年以上按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28,022	894	2,681	8,717	37,063
於2020年3月31日	<u>17,798</u>	<u>894</u>	<u>2,681</u>	<u>7,823</u>	<u>26,621</u>
於2021年3月31日	<u>17,845</u>	<u>1,969</u>	<u>2,681</u>	<u>6,929</u>	<u>27,066</u>

c.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管理層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興室內裝飾 設計(附註(ii))	香港 1989年3月14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裝潢工程
北京永興(附註(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03年7月30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永興室內裝飾 工程(附註(ii))	香港 2006年3月30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於香港提供 裝潢工程
年豐室內裝飾工程 (附註(i))	澳門 2007年3月22日	澳門	50,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於澳門就裝潢 工程提供配套服務
永興年豐(附註(i))	澳門 2016年5月23日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100%	100%	於澳門提供 裝潢工程
Grateful Luck(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0年9月18日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i) 自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就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該等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ii)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及永興室內裝飾工程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行Roy Kyaw CPA Limited審核。該等實體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實體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刊發，因為彼等尚未到期刊發。
- (iii) 並無就北京永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的 貴公司及實體各自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於 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於融資活動已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4)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3)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19)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附註19)	[編纂]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銀行透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36	18,669	33	1,578	-	-	-	9,189	29,60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20)	18,394	(1,100)	52	-	-	-	942	18,168
利息開支	4	-	1,098	-	-	-	-	374	1,47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8,267	-	8,267
與應收董事款項抵銷	-	-	-	-	-	-	(8,267)	-	(8,267)
於2019年3月31日	20	37,063	31	1,630	-	-	-	10,505	49,24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0)	(10,442)	(1,389)	251	-	-	-	4,177	(7,533)
訂立的新租賃	249	-	-	-	-	-	-	-	249
利息開支	11	-	1,358	-	-	-	-	654	2,02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16,034	-	16,034
與應收/付董事款項抵銷	-	-	-	-	1,589	-	(16,034)	-	(14,445)
於2020年3月31日	150	26,621	-	1,881	1,589	-	-	15,336	45,57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1)	7,045	(1,204)	160	(1,722)	[編纂]	-	(1,388)	1,857
利息開支	3	-	1,204	-	-	-	-	436	1,643
[編纂]	-	-	-	-	-	[編纂]	-	-	1,04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26,214	-	26,214
與應收/付董事款項抵銷	-	-	-	-	13,107	-	(26,214)	-	(13,107)
於2021年3月31日	22	33,666	-	2,041	12,974	139	-	14,384	63,226

附註：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償還租賃負債、(還款予)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已付利息、[編纂]、已籌集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及添置(償還)銀行透支的淨額。

33. 履約保證金

貴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就合約工程的執行發出擔保。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尚未履行的履約保證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代表 貴集團向客戶發出	11,892	41,463	26,36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已就發出履約保證取得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由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關聯方的物業及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及一間關聯公司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貴公司董事已表明，彼等預期該等個人擔保、抵押物業及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編纂]後解除。

34.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期後事件詳述如下：

(a) 於●，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已完成。

於[•]，唯一股東Faithful Trinity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以下事項：

- 藉增設2,961,200,000股貴公司股份，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分為38,8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賦予其權利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授出任何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貴公司股份[編纂]取得入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時之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並將該款額用於按總面值繳足[編纂]股貴公司新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營業時間結束時貴公司唯一股東Faithful Trinity。

35.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任何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於2021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無論作為當事人、代理、承建商或其他身份)隨時或不時可予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以下載列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任

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就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而言，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股份登記處辦理；股東總冊的股份則須於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本公司已獲支付若干費用(上限為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部分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相關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則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而依據其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仍有部分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通知規定的款項。該通知亦須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由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由此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計及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告退。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告退。每年將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書經已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寄發，而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並無規定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方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席退任」的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在以下情況下須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經裁定其精神失常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
- (ff) 未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以其他方式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或獲賦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任何股份可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相關原有證書已遭損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補發任何有關證書收取相關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作出上述行動。然而，因此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於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而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倘該權力或行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定，則該項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作且如無制定該項規定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釐定有關金額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相關期間內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付由董事會釐定的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以本公司資金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期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借得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職務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根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支付所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以何種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按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如上所述參與訂約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自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投票，其投票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編纂]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另行規範會議。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進行。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中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

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該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受委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或會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於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提出)：

- (A) 最少兩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須註明每位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可根據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股本的一個或多個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提議須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提議內所列明的事項。而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提議後兩個月內舉行。倘相關提交提議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提議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提議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議人士。

(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短的時間內通知召開大會，倘獲得如下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獲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被視為普通事項的若干常規事項除外。

(vi)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若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存置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項(包括本公司全部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列明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管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規定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時段部分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釐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上述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付款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等值對價)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情況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須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配給股東；且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須在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

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公司法並無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概不包括所有適用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周年申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禁止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法律。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公司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贖回或須被如此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將導致該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再者，除非該公司

緊隨建議撥款日期後仍有能力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已由公司購回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而持有，則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待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溢利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判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範圍、違法、欺詐少數股東(由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者執行)或須獲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預期董事將會履行以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達致合理審慎人士於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保存適當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1年6月2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k) 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記錄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透過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業務及分配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然而，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該有異議的股東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釐定的價值收取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

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除外。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73號上潤中心13樓C及D室。就有關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陳潤宏先生以及陳映予女士(地址為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8,000港元，分拆為3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一名代名人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所述一股股份按0.01港元之代價轉讓予Faithful Trinity。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Faithful Trinity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b) 於●，藉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分拆為38,8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外，以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時無意配發

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作出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5.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自[編纂]起生效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8,000港元(分拆為38,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
 - (i) 本公司獲准進行[編纂]及授出[編纂]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於行使[編纂]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bb)落實[編纂]及股份於主板[編纂]；及(cc)作出一切

事宜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資本化，運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向於●(或彼等各自可能書面指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股份，故此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等股份及根據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或因[編纂]、[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如有)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以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大綱、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任何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另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而該等證券的證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已被註銷，而(倘被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扣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乃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始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

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及經計及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時(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就其證券進行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股額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個股額面值25,000澳門元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年豐室內裝飾工程全部股本；
- (b) 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的股額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個股額面值12,500澳門元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永興年豐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3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永興室內裝飾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先生及尹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及一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d) 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Grateful Luck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永興室內裝飾設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Grateful Luck分別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配發及發行67股及2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e) 陳潤宏先生、尹女士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向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收購Grateful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按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的指示向Faithful Trinity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契據；及
- (h)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董事認為以下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37、42	香港	305634063	2021年5月24日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37	中國	56343609	2021年5月25日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42	中國	56349798	2021年5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37	澳門	N/187629(433)	2021年9月10日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42	澳門	N/187630(166)	2021年9月10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而董事認為以下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anghinggroup.com	永興室內裝飾設計	2021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潤宏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尹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吳榮祥先生	行政總裁	—	—

附註：

- (1) 字母「L」指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編纂]股股份以Faithful Trinity名義登記，而Faithful Trinity由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分別擁有69%及3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潤宏先生及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Faithful Trinity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擁有該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三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三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一年。服務年期在初始年期屆滿時及其後每連續一年的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者除外)則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酬金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18,000港元。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董事已收或應收花紅總額乃酌情釐定或根據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現釐定，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於2022財政年度，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0.7百萬港元。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收取任何款項，作為(a)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b)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補償。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編纂]後，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陳潤宏先生	840,000
尹女士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靖怡女士	120,000
林至穎先生	120,000
梁海祺先生	120,000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報銷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能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對本公司的業務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於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留住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以下類別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已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釐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

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d)及(e)段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仍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發生者：(i)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者須為股份於主板[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以授予購股權代價方式)。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訂明外，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酌情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當時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姓名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時間限制

只要[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當日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訂明董事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的情況下，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釐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

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權利

就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 (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p)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則承授人應有權(即使有其所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的任何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認購價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購股權所包括或購股權仍然包括的股份數目(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有關承授人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t) 購股權註銷

在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的情況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就此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限額內發行。

(u)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仍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

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而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任何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緊隨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惟不得進行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改，惟如股份持有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所規定者一樣獲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

-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段所述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以下方面或涉及以下方面的任何應繳稅項(包括遺產稅)：
 - (i)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累算或收到或者被視作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 (ii)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或發生或視作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作為、不作為或事件；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以下原因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索償、訴訟、判決、損失、責任、罰款、付款、損害賠償及任何相關費用：
 - (i)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作為、無為、不作為或其他原因而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提出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及／或法律程序；

- (i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許可協議的任何違規行為而導致之任何搬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此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搬遷費用、溢利及業務損失、罰款及處罰以及所有損失及損害；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或使用的任何商標或知識產權因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註冊或未申請而導致任何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所產生的任何業務中斷、申索、法律程序；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
- (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文件有關的任何違規行為；
- (vi) 本公司應付的任何損失或負債的重組；及
- (vii)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非法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不動產，違反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用戶規定。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的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根據澳門、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律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程序／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同意委聘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於[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第一個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5. 初始開支

估計初始開支約為62,185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概無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於本文件日期刊發的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彼等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尚德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為法律顧問
STA Lawyers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共計4.5百萬港元並將可報銷其開支。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編纂]成功進行後取得除以下各項外的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因其作為[編纂]保薦人而進行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的費用；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向宏智融資有限公司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只要在適用情況下，一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

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不包括[編纂])；

- (b)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d)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文件的各地點查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一份[編纂]；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ZM Lawyer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 20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Grateful Luck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關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6. 法律顧問就香港法律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7. STA-Lawyers就香港法律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方面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8.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9. 瑋鉞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租賃估值報告；
10. 公司法；
11. 購權股計劃的規則；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14.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